

目 录

省十三届人大常委会第二次会议议程…………… (4)

广东省第十三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公告(第1号)…… (5)

广东省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在各地级以上市调整实施
《广东省道路运输条例》有关规定的决定…………… (6)

《关于授权省政府下放各地级市实施有关省级行政职权事项的决
定(草案)》的说明……………广东省编办(7)

广东省人民政府关于提请审议《关于授权省政府下放各地级市
实施有关省级行政职权事项的决定(草案)》的议案
……………省长 马兴瑞(8)

对《关于授权省政府下放各地级市实施有关省级行政职权事项的
决定(草案)》的初步审查意见
……………广东省人大常委会法制工作委员会(9)

《关于授权省政府下放各地级市实施有关省级行政职权事项的决
定(草案)》审议结果的报告……………广东省人大法制委员会(11)

广东省第十三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公告(第2号)…… (12)

关于提请审议广东省十三届人大常委会代表资格审查委员会组成
人员人选的议案……………广东省人大常委会主任会议(13)

关于广东省十三届人大常委会代表资格审查委员会组成人员人选
有关情况的说明
……………广东省人大常委会选举联络人事任免工作委员会(14)

广东省十三届人大常委会代表资格审查委员会组成人员名单
…………… (15)

广东省第十三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公告(第3号)…… (16)

广东省法治宣传教育条例…………… (17)

关于《广东省法治宣传教育条例(修订草案)》的说明
……………广东省司法厅(21)

广东省人民政府关于提请审议《广东省法治宣传教育条例(修订
草案)》的议案……………省长 马兴瑞(23)

关于《广东省法治宣传教育条例(修订草案)》的审议意见
……………广东省人大内务司法委员会(24)



广东省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公报

2018年
第三号
(总第75号)

2018年5月6日出版

主管主办：广东省人大常委会办公厅
编辑出版发行：人民之声杂志社
发行范围：国内公开发行
国内统一连续出版物号：CN44-1331/D
社 长：郭德龙
编 审：王堂明
编辑：李军 陈婷 林丹纯 潘颖怡
包珊玮

关于《广东省法治宣传教育条例（修订草案）》修改情况的报告	广东省人大法制委员会（27）
关于《广东省法治宣传教育条例（修订草案）》审议结果的报告	广东省人大法制委员会（29）
关于《广东省法治宣传教育条例（修订草案）》修改情况的说明	广东省人大法制委员会（30）
广东省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批准《广州市停车场条例》 的决定	（31）
关于《广州市停车场条例》的审查报告	广东省人大法制委员会（32）
广东省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批准《广州市生活垃圾分类 管理条例》的决定	（33）
关于《广州市生活垃圾分类管理条例》的审查报告	广东省人大法制委员会（34）
广东省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批准《惠州市罗浮山风景名 胜区条例》的决定	（35）
关于《惠州市罗浮山风景名胜区条例》的审查报告	广东省人大法制委员会（36）
广东省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批准《东莞市饮用水源水质 保护条例》的决定	（37）
关于《东莞市饮用水源水质保护条例》的审查报告	广东省人大法制委员会（38）
广东省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批准《湛江市历史建筑保护 条例》的决定	（39）
关于《湛江市历史建筑保护条例》的审查报告	广东省人大法制委员会（40）
广东省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批准《潮州市黄冈河流域水 环境保护条例》的决定	（41）
关于《潮州市黄冈河流域水环境保护条例》的审查报告	广东省人大法制委员会（42）
广东省人民政府关于 2017 年我省环境状况和环境保护目标完成情 况的报告.....	广东省环境保护厅（43）
省人大环境与资源保护委员会对省人民政府关于我省环境状况和环 境保护目标完成情况报告的审议意见	（49）
关于我省环境状况和环境保护目标完成情况的调研报告	广东省人大环境与资源保护委员会（51）
广东省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组成人员守则	（56）

关于《广东省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组成人员守则（草案）》
 的说明 潘江（58）

关于提请审议《广东省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组成人员守则
 （草案）》的议案 广东省人大常委会主任会议（60）

关于知识产权审判工作情况报告审议意见研究处理情况的审
 议意见 广东省人大内务司法委员会（61）

关于省人大常委会对省法院知识产权审判工作情况报告审议意见
 研究处理情况的报告 广东省高级人民法院（62）

关于我省 2017 年上半年计划执行情况审议意见研究处理情况报
 告的审议意见 广东省人大财经委员会（66）

关于我省 2017 年上半年计划执行情况报告审议意见研究处理情
 况的报告 广东省人民政府（67）

关于我省 2017 年上半年预算执行情况审议意见研究处理情况报
 告的审议意见
 广东省人大财经委员会 广东省人大常委会预算工作委员会（70）

关于我省 2017 年上半年预算执行情况报告审议意见研究处理情
 况的报告 广东省人民政府（71）

关于 2016 年度省级预算执行和其他财政收支审计工作报告审议意
 见研究处理情况报告的审议意见
 广东省人大财经委员会 广东省人大常委会预算工作委员会（74）

关于 2016 年度省级预算执行和其他财政收支审计工作报告审议意
 见研究处理情况的报告 广东省人民政府（75）

关于我省城中村污水治理调研报告及审议意见研究处理情况报
 告的审议意见 广东省人大环境与资源保护委员会（78）

关于我省城中村污水治理调研报告及审议意见研究处理情况的
 报告 广东省人民政府（79）

关于对省人民政府关于我省农林科技创新工作情况报告审议意见
 研究处理情况报告的审议意见
 广东省人大农村农业委员会（83）

关于我省农林科技创新工作审议意见研究处理情况的报告
 广东省人民政府（86）

关于 2017 年省级财政预算调整方案决议执行情况的报告
 广东省人民政府（90）

关于贯彻落实省人大常委会批准 2016 年省级决算决议情况的
 报告 广东省人民政府（92）

广东省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决定任命名单（96）

广东省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任免名单（97）

广东省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免职名单（98）

常委会公报编委员

主任：王波
 副主任：余立钢
 刘牧

委员：付德辉
 陈晓明
 汤黎明
 严标登
 袁峻
 陈永康
 杨跃平
 张文青
 张伟坚
 李小夏
 祝伟豪
 赵东航
 陈春荣
 王耀东
 王堂明

■本刊地址：
 广州市中山一路 64 号

■网址：[Http://www.rd.gd.cn](http://www.rd.gd.cn)

■邮政编码：510080

■印刷：
 广东省人大常委会办公厅印刷厂

■编辑部电话：
 020-37866666 37866916
 37866667 37866669

传真：020-37866670

电子邮箱：rmzs@gdrd.cn
rmzs@vip.163.com

省十三届人大常委会第二次会议 议程

(2018年3月28日上午第一次全体会议通过)

一、传达贯彻习近平总书记重要讲话精神和全国“两会”精神。

二、审议《广东省法治宣传教育条例(修订草案修改二稿)》。

三、审议《广东省职业教育条例(草案修改稿)》。

四、审议《广东省养老服务条例(草案修改稿)》。

五、审议《广东省地方志工作条例(草案修改稿)》。

六、审议《广东省铁路安全管理条例(草案)》。

七、审议《广东省土壤污染防治条例(草案)》。

八、审议《关于授权省政府下放各地级市实施有关省级行政职权事项的决定(草案)》。

九、审查《广州市停车场条例》。

十、审查《广州市生活垃圾分类管理条例》。

十一、审查《惠州市罗浮山风景名胜区条例》。

十二、审查《东莞市饮用水源水质保护条例》。

十三、审查《湛江市历史建筑保护条例》。

十四、审查《潮州市黄冈河流域水环境保护条例》。

十五、听取和审议省人民政府关于2017年我省环境状况 and 环境保护目标完成情况的报告。

十六、审议省十三届人大常委会代表资格审查委员会组成人员人选名单(草案)。

十七、审议《广东省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组成人员守则(草案)》。

十八、审议人事任免事项。

广东省第十三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 公 告 (第 1 号)

《广东省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在各地级以上市调整实施〈广东省道路运输条例〉有关规定的决定》已由广东省第十三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次会议于 2018 年 3 月 30 日通过,现予公布,自公布之日起施行。

广东省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
2018 年 3 月 30 日

广东省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 关于在各地级以上市调整实施《广东省道路 运输条例》有关规定的决定

(2018年3月30日广东省第十三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次会议通过)

广东省第十三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次会议审议了《广东省人民政府关于提请审议〈关于授权省政府下放各地级以上市实施有关省级行政职权事项的决定(草案)〉的议案》，决定：《广东省道路运输条例》第二十三条中有关直通港澳道路运输企业经营许可证及车辆道路运输证核准(货物运输)的行政许可实施机关，由省交通运输主管部门调整为各地级以上市交通运输主管部门。

本决定自公布之日起施行。

《关于授权省政府下放各地级市实施有关省级行政职权事项的决定（草案）》的说明

广东省编办主任 潘享清

主任、各位副主任、秘书长、各位委员：

我受省人民政府委托，就《关于授权省政府下放各地级市实施有关省级行政职权事项的决定（草案）》作如下说明：

一、起草背景和过程

为进一步转变政府职能和深化“放管服”改革，赋予市县更多自主权，2017年年初，省政府分别在珠三角、粤东西北召开6场优化发展、振兴发展工作现场办公会，对强市放权提出明确要求。6月16日，经省委、省政府同意，省政府印发了《关于将一批省级行政职权事项调整由广州、深圳市实施的决定》（粤府令第241号）。在此基础上，经多次征求有关地市和省直各部门意见，认真审核、反复论证，我办编制形成《广东省调整由各地级以上市实施的省级行政职权事项目录》。10月31日，省政府办公厅、省编办召集省直有关部门分管负责同志和市有关领导、部门负责人同志在惠州市召开专题协调会，对调整事项进行协调对接，进一步统一了思想认识，就事项调整全部达成了一致意见。

经11月9日省政府十二届118次常务会议、

11月17日省委十二届26次常委会议审议通过，《广东省人民政府关于将一批省级行政职权事项调整由各地级以上市实施的决定》已于2018年1月8日公布实施。根据该决定“涉及调整地方性法规设定的事项，待提请省人大常委会授权后实施”的要求，我们梳理形成了《关于授权省政府下放各地级市实施有关省级行政职权事项的决定（草案）》（以下简称“决定（草案）”）。

二、主要内容

决定（草案）包括省级行政许可事项1项，该事项为《广东省道路运输条例》设定事项，事项名称为“直通港澳道路运输企业经营许可证及车辆道路运输证核准（货物运输）”。为确保有关事项放得下、接得住、管得好，我们要求省交通运输厅制定工作方案，积极稳妥做好衔接落实工作，加强培训指导和监督管理，各地级市要依法做好实施工作，严格依法规范办事行为，优化再造办事流程，及时报备审批结果，创新和加强事中事后监管，为全省深化改革提供经验。

以上说明和草案，请予审议。

广东省人民政府关于提请审议《关于授权省政府 下放各地级市实施有关省级行政职权事项的 决定（草案）》的议案

广东省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

为贯彻落实党的十九大精神，进一步转变政府职能，深化“放管服”改革，赋予各市政府更多自主权，省政府拟下放各地级市实施 1 项地方性法规规定的省级行政职权事项。该事项已经省政府常务会议通过，现提请审议。

广东省人民政府
省 长 马兴瑞
2018 年 3 月 2 日

对《关于授权省政府下放各地级市实施有关 省级行政职权事项的决定（草案）》的 初步审查意见

广东省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

省人民政府向省人大常委会提交了《关于授权省政府下放各地级市实施有关省级行政职权事项的决定（草案）》（以下简称“决定草案”）。法制工作委员会对决定草案进行了初步审查，现将初步审查意见报告如下：

一、关于作出决定的必要性

为进一步转变政府职能，有序推进改革，将激发释放市场活力同维护保障秩序有机统一起来，根据我省各地级市经济社会发展的需要，有必要对我省有关地方性法规的规定在各地级以上市调整适用予以明确。

二、关于作出决定的合法性和可行性

决定草案提出的行政许可（核准）事项，“直通港澳道路运输企业经营许可证及车辆道路运输证核准（货物运输）”，是由《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运输条例》设定的，我省相关地方性法规只是对其审批程序作出了具体规定。因此，省人大常委会可以依法作出决定，调整行政许可（核准）的实施机关。

2017年7月27日，省十二届人大常委会第三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广东省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在广州市、深圳市调整实施本省有关地方性法规规定的决定》，并于当日公布实施。该决定已将“直通港澳道路运输企业经营许可证

及车辆道路运输证核准（货物运输）”行政许可事项在广州市、深圳市的实施机关调整为广州市、深圳市交通运输主管部门。决定草案将调整实施范围由广州市、深圳市扩大推广至我省各地级以上市，充分考虑了我省实际，内容切实可行，建议将决定草案提请省十三届人大常委会第二次会议审议。

三、对决定草案的意见和建议

根据研究情况，对决定草案提出以下修改意见和建议：

（一）关于标题修改：《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第十六条第二款规定：“地方性法规可以在法律、行政法规设定的行政许可事项范围内，对实施该行政许可作出具体规定。”这明确了行政许可的设定权和规定权是两种不同的立法权限。决定草案提出调整由各地级市实施的行政职权，“直通港澳道路运输企业经营许可证及车辆道路运输证核准（货物运输）”1项行政许可，是由行政法规设定的，地方性法规虽然可以对实施行政许可作出具体规定，但不是这项行政许可的创制主体，因此，不适宜使用“授权”的表述。同时，“下放”一词的法律定义不明确规范，也未曾在法律法规中使用。因此，建议将决定草案的标题修改为：“广东省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在各地级以上市调整实施本省有关地方性

法规规定的决定”。

（二）关于目录修改：建议参照全国人大常委会近年来出台的授权国务院调整实施有关法律规定的决定，对在各地级以上市调整实施本省有关地方性法规规定事项目录作规范性修改。

以上意见，请予审议。

广东省人大常委会法制工作委员会

2018年3月27日

《关于授权省政府下放各地级市实施有关 省级行政职权事项的决定（草案）》 审议结果的报告

广东省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

3月28日，省十三届人大常委会第二次会议对《关于授权省政府下放各地级市实施有关省级行政职权事项的决定（草案）》（以下简称“决定草案”）和法制工作委员会关于决定草案的初步审查意见进行了审议。常委会组成人员认为，依法保障转变政府职能，推进我省简政放权、放管结合、优化服务改革，调整《广东省道路运输条例》有关规定在各地级以上市的适用是有必要的，建议提请本次会议表决通过。法制委员会、法制工作委员会认真研究了常委会组成人员的修改意见和建议，提出了《广东省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在各地级以上市调整实施〈广东省道路运输条例〉有关规定的决定（草案表决稿）》（以下简称“决定草案表决稿”）。经3月29日常委会主任会议讨论决定，提请常委会本次会议

表决。现将审议结果报告如下：

一、为了准确界定决定调整实施范围和对象，建议将标题修改为：“广东省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在各地级以上市调整实施《广东省道路运输条例》有关规定的决定”。

二、考虑到本次调整实施事项单一，为了表述简练，建议将附件事项目录规定的有关内容，合并至决定正文中予以明确。

法制委员会认为，决定草案表决稿与法律、行政法规不抵触，建议提请常委会本次会议表决通过。

以上报告和决定草案表决稿，请予审议。

广东省人民代表大会法制委员会
2018年3月29日

广东省第十三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 公 告 (第 2 号)

广东省第十三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次会议通过广东省第十三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代表资格审查委员会组成人员名单如下：

主任委员：黄业斌

副主任委员：王 波 李茂停

委员（按姓名笔划为序）：

冯 玲（女） 苏一凡 李柏阳 何丽娟（女） 陈少波 陈逸葵 幸晓维 罗冀京 钟 卡
阎静萍（女） 温捷香 黎智明

特此公告。

广东省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

2018年3月30日

关于提请审议广东省十三届人大常委会 代表资格审查委员会组成人员人选的议案

广东省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地方各级人民代表大会和地方各级人民政府组织法》第五十、五十一条的规定,省人大常委会设立代表资格审查委员会;代表资格审查委员会的主任委员、副主任委员和委员人选,由常委会主任会议在常委会组成人员中提名,常委会会议通过。代表资格审查委员会负责审查代表的选举是否符合法律规定。主任会议提名代表资格审查委员会组成人员人选如下:

主任委员:黄业斌

副主任委员:王 波 李茂停

委员(按姓名笔划为序):

冯 玲(女) 苏一凡 李柏阳 何丽娟(女) 陈少波 陈逸葵 幸晓维 罗冀京 钟 卡

阎静萍(女) 温捷香 黎智明

请予审议。

广东省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主任会议

2018年3月27日

关于广东省十三届人大常委会代表资格审查 委员会组成人员人选有关情况的说明

——2018年3月28日在广东省第十三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次会议上

广东省人大常委会选举联络人事任免工作委员会主任 李茂停

主任、各位副主任、秘书长、各位委员：

我受主任会议委托，现就省十三届人大常委会代表资格审查委员会组成人员人选的有关情况说明如下：

一、关于人选构成

参照上届做法，建议本届代表资格审查委员会组成人员总数仍为15人，人选构成如下：

（一）主任委员人选。由于代表资格审查委员会的具体工作由选联工委承办，建议主任委员由分管选联工委的常委会副主任黄业斌担任。

（二）副主任委员人选。参照往届做法，建议由常委会秘书长、办公厅主任王波和选联工委主任李茂停担任。

（三）委员人选。根据工作需要，兼顾代表性，建议委员人选由以下人员组成：一是省人大各专门委员会主任委员、省人大常委会法工委主任、选联工委副主任，共9人；二是省委组织部1人；三是省妇联和民主党派各1人。

二、具体人选名单

主任委员：

黄业斌 省人大常委会副主任，省总工

会主席

副主任委员：

王波 省人大常委会秘书长、办公厅主任

李茂停 省人大常委会选联工委主任

委员（按姓名笔划为序）：

冯玲（女）省妇联党组书记

苏一凡 省人大环资委主任委员

李柏阳 省人大常委会法工委主任、省人大法委副主任委员

何丽娟（女）省人大教科文卫委主任委员

陈少波 省人大内司委主任委员

陈逸葵 省人大法委主任委员

幸晓维 省人大财经委主任委员

罗冀京 省委组织部常务副部长

钟卡 省人大常委会选联工委副主任

阎静萍（女）省人大侨民宗委主任委员

温捷香 省人大农委主任委员

黎智明 民革省委会专职副主委

以上说明，请予审议。

广东省十三届人大常委会 代表资格审查委员会组成人员名单

(2018年3月30日广东省第十三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次会议通过)

主任委员：黄业斌

副主任委员：王 波 李茂停

委员（按姓名笔划为序）：

冯 玲（女） 苏一凡 李柏阳 何丽娟（女） 陈少波 陈逸葵 幸晓维 罗冀京 钟 卡
阎静萍（女） 温捷香 黎智明

广东省第十三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 公 告 (第 3 号)

《广东省法治宣传教育条例》已经广东省第十三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次会议于 2018 年 3 月 30 日修订通过，现予公布，自 2018 年 5 月 1 日起施行。

广东省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
2018 年 3 月 30 日

广东省法治宣传教育条例

(2006年12月1日广东省第十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八次会议通过《广东省法制宣传教育条例》 2018年3月30日广东省第十三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次会议修订为《广东省法治宣传教育条例》)

第一条 为了贯彻落实全面依法治国基本方略，增强全社会宪法意识和法治观念，建设社会主义法治文化，提高社会治理法治化水平，推动法治广东建设，根据有关法律法规，结合本省实际，制定本条例。

第二条 本条例适用于本省行政区域的法治宣传教育工作。

第三条 法治宣传教育应当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坚持与道德教育、法治实践相结合，坚持围绕中心、服务大局，分类指导、突出重点，创新形式、注重实效的原则。

第四条 一切有接受教育能力的公民都应当接受法治宣传教育。

国家机关、人民团体、企业事业单位和其他组织应当推动全体公民自觉尊法学法守法用法，重点对国家工作人员、青少年和外来务工人员等开展法治宣传教育。

居民委员会、村民委员会应当配合有关国家机关，向居民、村民开展法治宣传教育。

第五条 法治宣传教育的基本任务是通过多种形式宣传宪法，宣传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法律体系，宣传立法、执法、司法、守法等法治实践，弘扬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推进社会主义法治文化建设，推进法治建设与道德建设相结合，推动全社会自觉尊法学法守法用法。

第六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应当保障开展法治宣传教育经费，建立健全向社会力量购买法治宣传教育服务机制。

国家机关、人民团体、企业事业单位和其他组织应当保障本单位法治宣传教育经费。

鼓励企业、社会组织和个人对法治宣传教育工作进行公益性投入。

第七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应当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对在法治宣传教育工作中做出显著成绩的单位和个人给予表彰。

第八条 实行国家机关谁主管谁负责、谁执法谁普法、谁服务谁普法责任制。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应当建立落实普法责任制部门联席会议制度，协调解决实行普法责任制工作中的重大问题。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司法行政部门是本级行政区域法治宣传教育工作的主管部门，负责制定本级行政区域的普法规划、年度普法计划和普法责任清单，统筹、协调、指导、监督、检查本行政区域的法治宣传教育工作。

其他国家机关应当根据各自职责，结合实际，制定本部门的普法规划、年度普法计划和普法责任清单，组织开展法治宣传教育活动。

第九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司法行政部门应当在本级行政区域普法责任清单中，明确国家机关的普法总体要求和具体责任、普法范围、组织

实施等内容。

国家机关应当在本部门普法责任清单中,明确普法宣传的法律法规、普法对象、预期目标、活动方式、时间安排、责任人等内容。

有关国家机关应当按照新颁布法律法规明确的职责,就新颁布法律法规制定专项普法责任清单,组织新颁布法律法规的宣传教育工作。

普法责任清单应当及时向社会公布,接受社会监督。

第十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行政执法部门应当每年向本级人民政府司法行政部门通报普法责任清单的执行情况。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司法行政部门应当每年汇总普法责任清单的执行情况,向本级人民政府报告,并报本级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备案。

第十一条 国家机关应当对本系统法治宣传教育工作开展情况进行经常性检查、督导,做好本系统普法工作。

第十二条 国家机关在处理教育、就业、医疗卫生、征地拆迁、食品安全、环境保护、安全生产、社会救助等社会热点难点问题过程中,应当面向管理、服务对象和社会公众开展法治宣传教育。

第十三条 国家机关应当在地方性法规和地方政府规章的起草制定过程中,扩大社会公众参与,增强社会公众对法规、规章的理解和认识。

第十四条 司法机关、行政执法机关以及法律、法规授予行使行政执法权的组织,应当建立健全典型案例收集、整理、发布机制,开展以案释法和警示教育,并依照有关规定开展公民旁听案件庭审、观摩行政执法活动。

法官、检察官、行政执法人员、律师以及其他法律服务工作者应当在办理案件或提供法律服

务过程中就所涉及的法律问题,向有关单位及个人阐释说理。

第十五条 报刊、广播、电视、互联网信息服务提供者等媒体应当履行公益法治宣传义务,在重要版面、重要频道、重要时段设置法治宣传教育专栏,刊播公益法治宣传广告,宣传全面依法治国、全面依法治省的有关内容,结合涉法公共事件和典型案(事)例正确引导舆论,积极配合有关国家机关开展法治宣传教育。

电信业务经营者应当按照相关规定发送公益法治宣传信息。

第十六条 国家机关应当建立和完善国家工作人员学法用法制度,把法治教育纳入干部教育培训总体规划,将宪法法律和党内法规列为培训必学内容,组织国家工作人员日常学法,采取法治讲座、法治论坛、法治研讨、到法院旁听案件庭审等多种方式,提高运用法治思维和法治方式开展工作的能力。

领导班子和领导干部学法用法、重大事项依法决策、依法履职和推进法治建设情况应当纳入年度考核。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司法行政部门应当会同有关部门组织实施国家工作人员年度学法考核。

第十七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教育行政部门应当保证法治教育课程的落实,指导、监督学校开展法治宣传教育,保障学校法治教育的教材、师资、课时、经费。

中小学校应当在自主安排的课程中设立法治知识课程,拓展法治宣传教育内容,组织开展法治教育和法治实践活动,聘请法治副校长协助学校开展法治宣传教育。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应当建立青少年法治教育实践基地。教育行政部门应当组织辖区内青少年

学生在小学、初中、高中等阶段分别到基地接受至少一次的法治教育。

第十八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公安、民政、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卫生等有关部门应当按照各自职责，依托用人单位和社区，加强对外来务工人员的法治宣传教育，建立岗前普法教育制度，增强外来务工人员的民主法治意识和依法维权意识。

工会、共青团、妇联等人民团体和其他社会组织应当配合有关国家机关，开展法治宣传教育工作。

第十九条 国家机关、人民团体、企业事业单位和其他组织利用财政性资金举办大型社会活动时，可以结合活动主题，采取多种方式，开展法治宣传教育。

第二十条 国家机关、人民团体、企业事业单位和其他组织应当充分利用广场、公园、车站、机场等公共活动场所，运用户外广告牌、电子显示屏、触摸屏、移动电视屏等载体，开展法治宣传教育。

有关公共活动场所的管理者应当预留空间，配合法治宣传教育，所需经费由相关单位的法治宣传教育经费予以保障。

鼓励有条件的地区加强法治宣传橱窗、法治文化长廊、法治文化主题广场、法治文化主题公园等基层法治文化公共设施建设，开展群众性法治文化活动。

第二十一条 国家机关、人民团体、企业事业单位和其他组织应当发挥新媒体新技术在普法工作中的作用，运用互联网等现代信息技术，开展法治宣传教育。

第二十二条 国家机关、人民团体、企业事业单位和其他组织应当在每年国家宪法日、重要

法律颁布实施纪念日和法治广东宣传教育周等活动期间，组织开展相应主题的法治宣传教育活动。

第二十三条 法治宣传教育的实施情况，应当纳入年度法治建设考核内容。

第二十四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司法行政部门应当会同有关部门对本级人民政府行政执法部门实施普法规划、年度普法计划和普法责任清单的情况定期开展监督检查。

监督检查时，可以委托第三方机构就履行责任制情况、法治宣传教育效果等事项进行评估，评估结果作为考核的重要参考。

第二十五条 县级以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应当加强对法治宣传教育工作的监督检查。监督检查可以采取执法检查、听取专项工作报告、专题调研、代表视察等方式进行。

第二十六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未按照本条例规定履行法治宣传教育工作职责的，由上级人民政府约谈其主要负责人或者通报批评，并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由上级人民政府或者上级监察机关追究其主要负责人的责任。

第二十七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司法行政部门未按照本条例规定履行法治宣传教育工作职责的，由本级人民政府、上级行政主管部门或者监察机关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给予通报批评；情节严重的，依法追究负有责任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的责任。

其他国家机关未按照本条例规定履行法治宣传教育工作职责的，由上级机关或者监察机关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给予通报批评；情节严重的，依法追究负有责任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的责任。

第二十八条 人民团体、企业事业单位和其他组织未履行本条例规定职责的，由其主管单位

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给予通报批评；情节严重的，按照规定追究负有责任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的责任。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司法行政部门在法治宣传教育工作监督检查中发现前款规定单位未按照本条例规定履行法治宣传教育工作职责的，应当及

时通报其主管单位。

第二十九条 本条例自 2018 年 5 月 1 日起施行。2006 年 12 月 1 日广东省第十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八次会议通过的《广东省法制宣传教育条例》同时废止。

关于《广东省法治宣传教育条例（修订草案）》的说明

广东省司法厅厅长 曾祥陆

主任、各位副主任、秘书长、各位委员：

我受省人民政府的委托，现就《广东省法治宣传教育条例（修订草案）》（以下简称“条例”）作如下说明：

一、修订条例的必要性

一是贯彻落实依法治国基本方略、加快法治广东建设的需要。条例于2007年3月1日正式实施至今已经十年，党的十八大以来，党中央对法治宣传教育工作提出了新的更高要求。《中共中央关于全面推进依法治国若干重大问题的决定》提出要“增强全民法治观念，推进法治社会建设”“健全普法宣传教育机制，坚持把全民普法和守法作为依法治国的长期基础性工作，深入开展法治宣传教育”。为推进依法治省、加快建设法治广东，省委十一届四次全会从法治宣传教育机制，法治教育对象、内容、形式等方面作出了新部署。因此，有必要对条例进行修订，把党中央、省委的部署法制化，成为社会共同遵循的行为规范。

二是总结法治宣传教育经验和解决问题，推动法治宣传教育工作全面深入开展的需要。条例实施以来，我省通过推行“谁执法谁普法、谁主管谁负责”制度，创建“以案说法”平台、校园法治文化建设等新机制，健全法治副校长制度等，法治宣传教育工作不断推进，但与依法治国基本方略对法治宣传教育的新要求仍存在差距。主要表现

在：少数单位和个别领导干部对法治宣传工作的重要性、长期性认识不足，法治宣传教育工作缺乏创新，责任还需强化，监督机制有待完善，等等。因此，有必要通过修订条例总结经验，明确各方责任，推动法治宣传工作深入开展。

二、修订条例的主要依据

1.《中共中央关于全面推进依法治国若干重大问题的决定》；

2.中共中央办公厅、国务院办公厅印发《关于实行国家机关“谁执法谁普法”普法责任制的意见》；

3.《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开展第七个五年法治宣传教育的决议》；

4.中组部、中宣部、司法部、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关于完善国家工作人员学法用法制度的意见》；

5.《中央宣传部、司法部关于在公民中开展法制宣传教育的第七个五年规划》；

6.教育部、司法部、全国普法办印发《青少年法治教育大纲》（教政法〔2016〕13号）；

7.中共广东省委贯彻落实《中共中央关于全面推进依法治国若干重大问题的决定》的意见；

8.《广东省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开展第七个五年法治宣传教育的决议》；

9.广东省委、省政府转发《省委宣传部、省司

法厅关于在全省开展法制宣传教育的第七个五年规划》的通知。

三、修订草案的主要内容

原条例 28 条，修改后分五章共 32 条。根据《中共中央关于全面推进依法治国若干重大问题的决定》关于“推动全社会树立法治意识”“深入开展法治宣传教育”的要求，为突出法治理念和法治精神，我们将标题以及条文中的“法制”修改为“法治”。内容上，重新确定了法治宣传教育的基本任务、基本原则，系统内法治教育和主管部门普法责任等制度；新增设了谁执法谁普法责任制，行政执法部门和司法机关以案释法，公益普法等制度，以及政府法治文化建设责任和监督检查机制等。主要内容有四个方面：

（一）规定了法治宣传教育的基本任务，政府主导、司法行政部门主管以及其他单位系统内的法治教育责任

一是第二、第三条规定了法治宣传教育的基本任务和原则。二是第四条规定了法治宣传教育的对象。三是第五条明确了各级人民政府在法治宣传教育中的主导责任。四是第六条规定了法治宣传教育主管部门的组织、协调、检查、指导责任。五是第七条规定了国家机关、人民团体、企事业单位和其他社会组织应当根据各自职责，按照法治宣传教育规划和年度计划开展法治宣传教育活动。

（二）规定了国家机关、人民团体、企事业

单位和其他社会组织法治宣传教育职责和义务

一是第十条明确了国家机关实行谁执法谁普法责任制。二是第十一条规定了司法机关、行政执法部门应当开展以案释法。三是第十二至第十七条规定了国家机关谁主管谁普法的职责。四是第十八至第二十条规定了村（居）民委员会、群团组织、企事业单位的普法责任。五是第二十一、第二十二明确了媒体以及公共场所管理部门和运营单位的公益普法义务。六是第二十三条对各级人民政府法治文化建设工作提出了要求。第二十四条规定了开展主题宣传活动时间节点及要求。

（三）规定了监督检查机制

一是第二十六条规定了法治宣传教育的组织、实施情况，应当纳入绩效考核、依法行政考评和文明创建考核等目标管理内容。二是第二十七条规定了法治宣传教育主管部门应当会同有关部门对法治宣传教育规划实施情况进行监督检查。三是第二十八条规定了人大及其常委会对法治宣传教育工作的监督检查机制。

（四）设定了法律责任

第二十九至第三十一条分别对各级人民政府、主管部门、其他单位以及负有责任的主管人员和直接责任人员未履行工作职责的行为设定了法律责任。

以上说明和条例修订草案，请予审议。

广东省人民政府关于提请审议《广东省法治 宣传教育条例（修订草案）》的议案

广东省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

为了贯彻落实依法治国基本方略，增强全民法治观念，提高社会治理法治化水平，推动法治广东建设，省政府拟订了《广东省法治宣传教育条例（修订草案）》。该草案已经省政府常务会议讨论通过，现提请审议。

广东省人民政府
省长 马兴瑞
2017年7月14日

关于《广东省法治宣传教育条例（修订草案）》的审议意见

广东省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

现将内司委对《广东省法治宣传教育条例（修订草案）》（以下简称“修订草案”）的审议意见报告如下：

修订《广东省法制宣传教育条例》（以下简称“条例”）是省人大常委会2017年立法计划项目。内司委密切关注、提前介入条例修订起草及调研工作，认真协助常委会做好法规初审工作。6月下旬至7月上旬，内司委就省政府拟提请省人大常委会审议的修订草案稿向省直有关单位、有关地级以上市人大常委会、9个地方立法研究评估与咨询服务基地、立法社会参与和评估中心及有关人大代表、专家学者等书面征求意见，同时召开省直座谈会，并组织调研组赴珠海等市开展立法调研，进一步听取对修订草案稿的意见建议。7月中旬，省政府向省人大常委会提交了法规议案。在广泛听取意见和认真研究的基础上，内司委于7月14日召开全体会议对修订草案进行了审议。经7月18日常委会主任会议同意，将法规议案提请本次会议审议。现将审议意见报告如下：

一、修订条例的必要性

一是贯彻落实中央、省委关于加强法治宣传教育决策部署的必然要求。党的十八大以来，以习近平同志为核心的党中央对全面依法治国作出了重要部署，对法治宣传教育提出了新的更高要求，明确了法治宣传教育的基本定位、重大任务和重要措施。十八届四中全会明确提出，坚持把全民普法和守法作为依法治国的长期基础性工

作，深入开展法治宣传教育。十八届五中全会提出，弘扬社会主义法治精神，增强全社会特别是公职人员尊法学法守法用法观念，在全社会形成良好法治氛围和法治习惯。为推进依法治省、加快建设法治广东，省委十一届四次全会从法治宣传教育机制，法治教育对象、内容和形式等方面作出了新的部署。去年7月，省人大常委会作出的《关于开展第七个五年法治宣传教育的决议》中明确指出，要加快推进条例修订工作，推动法治宣传教育工作深入开展。为全面贯彻落实中央、省委关于加强法治宣传教育工作的决策部署要求，有必要修订条例。

二是解决我省法治宣传教育工作中存在问题的客观要求。条例自2007年实施以来至今已经十年，对规范和促进我省法治宣传教育工作，起到了积极的作用，但也出现了一些亟待解决的问题。如条例侧重宣传法律知识和法律制度，对法治实践、法治理念和法治精神的宣传内容规定不够，当前法治宣传教育工作主要停留在宣传法律知识和法制制度上，不能较好地适应新形势下中央和省委对法治宣传教育工作的部署要求；部分条款内容规定较为原则，欠缺可操作性；少数单位和个别领导干部对法治宣传工作的重要性、长期性认识不足，经费保障不到位，法治宣传教育工作缺乏创新，责任还需强化，监督机制有待完善，等等。修订条例，进一步完善、细化相关制度设计，有利于解决我省当前法治宣传教育工作中存在的问题。

三是有利于促进我省法治宣传教育工作的进一步发展。条例实施以来,我省通过推行“谁执法谁普法、谁主管谁负责”制度,创建“以案说法”平台、开展法治宣传教育专题活动、实行一村(居)一法律顾问、建立青少年法治教育实践基地、健全法治副校长制度等方式对法治宣传教育工作进行了积极的探索,取得了较好的成效,有必要将这些行之有效的制度、举措融入到法规中,从而促进我省法治宣传教育工作的进一步发展。

二、修订草案的合法性和可行性

修订草案按照中央及省委有关加强法治宣传教育的部署要求,适应全面推进依法治国、依法治省的新要求,将原法规名称中的“法制”修改为“法治”,从原来对法律法规静态的宣传教育升级为法治建设中立法、执法、司法全过程的动态宣传教育,同时进一步明确了法治宣传教育的基本任务,细化了政府及各相关部门的法治宣传教育职责,完善了监督检查机制,强化了法律责任。总体而言,修订草案建立的有关制度机制符合中央和省委有关决策部署和改革精神,立法目的明确,制度设计基本可行,与法律、行政法规不抵触。但修订草案仍存在一些不够完善的地方:如法治宣传教育的主体及对象有待进一步明确、经费保障有待进一步健全、“谁主管谁负责”普法原则有待进一步落实、部分条款逻辑顺序和表述有待进一步规范、相关制度措施的可操作性有待进一步增强,需要对修订草案作进一步修改和完善。

三、对修订草案的修改建议

(一)关于法治宣传教育主体。开展法治宣传教育是政府的责任,也是全社会的责任。建议在修订草案第七条中明确,开展法治宣传教育是全社会的共同责任;本条规定国家机关、人民团体、企业事业单位和其他社会组织应当向同级政府法治宣传教育主管部门报告年度工作情况,考虑到可行性问题,建议作进一步研究;另外,为

突出立法机关的普法职责,建议在第二章“职责和义务”中增加立法机关承担法治宣传教育职责的有关具体规定。

(二)关于法治宣传教育对象。我省处于改革开放的前沿地区,在珠三角等地区工作或居住的外国公民、无国籍人士相对较多,对这部分人进行法治宣传教育十分必要,然而修订草案第四条规定法治宣传教育的对象仅仅是有接受教育能力的公民,建议根据我省实际作进一步修改完善。

(三)关于基本任务。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包涵了民主、法治等理念精神,修订草案第二条将“弘扬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和法治精神”并列规定为法治宣传教育的内容存在语义重复,建议修改完善相关表述,同时,建议删除该条中“向公民”的表述。

(四)关于基本原则。修订草案第三条关于基本原则的表述主要参照国家“七五”普法规划,具有一定的政策性,而且与后面具体条款内容的关联性不强,建议结合新形势下我省法治宣传教育的实践对基本原则作进一步补充完善。

(五)关于政府职责。法治宣传教育工作涉及众多部门及单位,实践中仅仅由司法行政部门承担组织、协调、检查、指导本行政区域的法治宣传教育工作职责存在一定困难,建议在修订草案第五条中增加政府应当建立健全法治宣传教育工作联席会议机制,加强组织领导的相关内容。

(六)关于经费保障。国家“七五”普法规划明确提出,各地区要把法治宣传教育相关工作经费纳入本级财政预算,切实予以保障,并建立动态调整机制。建议将修订草案第八条第一款明确为:“各级人民政府应当保障开展法治宣传教育经费,将法治宣传教育经费纳入本级财政预算,并随着经济社会发展建立动态调整机制。”

(七)关于以案释法制度。建议按照国家及我省“七五”普法规划、决议的要求,进一步完善

以案释法制度。将修订草案第十一条第一款修改为“司法机关、行政执法机关以及法律、法规授予行使行政执法权的组织，应当建立健全典型案例收集、整理、公布机制，依照有关规定开展公民旁听司法活动、观摩行政执法活动”；将第二款修改为“法官、检察官、行政执法人员、律师及其他法律服务工作者应当在办理案件过程中就所涉及的法律问题向有关单位及个人释法说理”；同时增加第三款规定“组织、鼓励法官、检察官、行政执法人员、律师及其他法律服务工作者运用典型案例，结合社会热点，开展以案释法活动”。

(八) 关于谁主管谁普法。1.关于第十四条，鉴于国家已将法治教育纳入国民教育体系，省级教育行政部门和学校仅有权在地方课程或者校本课程中设置法治知识课，建议将此条第一款修改为“各级人民政府教育行政部门应当确保法治教育课程的落实，指导、监督学校开展法治宣传教育，保障学校法治教育的教材、师资、课时、经费”；将第二款中的“中小学校应当设立法治知识课程”修改为“中小学校应当依照有关规定设置法治知识课程”；同时建议将第三款中的第二个“青少年”修改为“青少年学生”。2.关于第十五条，“流动人口”“异地务工人员”“城市失业人员”的表述存在交叉重合，建议修改完善。3.关于第十七条，考虑到实践中新闻媒体和广告发布媒介分别由宣传部门和工商部门主管，建议修改完善相关表述。

(九) 关于群团组织普法。工商联是中国共产党领导的以非公有制企业和非公有制经济人士为主体的人民团体和商会组织，为表述准确，建议将第十九条第二款修改为“工商联应当加强对非公有制企业经营管理人士和非公有制经济人士的法治宣传教育”。

(十) 关于媒体公益普法。考虑到实践中部分媒体开展法治宣传教育的积极性不高，落实不

力，且由媒体开展权威的法律解读存在一定困难，依照国家及我省“七五”普法决议的有关规定，建议第二十一条第二款明确，广播、电视、报纸、互联网信息服务提供者等大众传媒应当依照有关规定在重要频道、重要版面、重要时段刊播公益法治宣传广告，设置法治宣传教育专栏，开设法治讲堂，针对社会热点和典型案(事)例开展法治宣传教育。

(十一) 关于法治文化建设。建议进一步完善法治文化宣传教育，将修订草案第二十三条修改为：“各级人民政府应当加强法治文化公共设施建设，利用法治广场、法治公园、法治长廊等载体开展群众性法治文化活动，弘扬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推动法治教育与道德教育相结合。”

(十二) 关于社会普法机制。修订草案第二十五条第一款在表述及逻辑上存在问题，考虑到普法实践中通过市场向社会力量购买专业普法服务取得较好实效，建议修改为：“国家机关应当建立健全向社会力量购买法治宣传教育服务机制，鼓励采用项目化、招投标等市场运作形式开展法治宣传教育。”

(十三) 关于互联网+法治宣传教育。现代信息技术在法治宣传教育中发挥了重要的作用，建议按照国家和我省“七五”普法规划及决议的有关规定，在修订草案中增加一条“互联网+法治宣传教育”的有关规定。

此外，建议修订草案在有关文字表述方面再作进一步修改完善。

以上意见，请予审议。

广东省人民代表大会内务司法委员会

2017年7月20日

关于《广东省法治宣传教育条例（修订草案）》 修改情况的报告

广东省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

常委会第三十四次会议对《广东省法治宣传教育条例（修订草案）》（以下简称“修订草案”）和省人大内务司法委员会关于《广东省法治宣传教育条例（修订草案）》的审议意见进行了审议。常委会组成人员认为修订这个条例很有必要，同时也提出了一些修改意见和建议。会后，法制委员会、法制工作委员会会同省法制办、省司法厅对常委会组成人员的审议意见和省人大内务司法委员会提出的审议意见进行认真研究，对修订草案作了修改，并就修改后的文本征求了我省选出的全国人大代表和省人大代表、省委办公厅、省委政法委，省人大各专门委员会、省人大常委会工作委员会，省发展改革委等 43 个省直部门，省法院、省检察院，各地级以上市人大常委会，以及 9 个地方立法研究评估与咨询服务基地、4 个立法社会参与和评估中心，63 个基层立法联系点和联络单位，67 位立法咨询专家的意见，同时在广东人大网向社会公众征求意见。在此基础上，法制委员会、法制工作委员会对修订草案作了进一步修改，提出了《广东省法治宣传教育条例（修订草案修改稿）》（以下简称“修订草案修改稿”）。经 11 月 14 日常委会主任会议讨论，决定将修订草案修改稿提请常委会第三十七次会议审议。现将主要修改情况报告如下：

一、强化普法责任

为落实国家机关普法责任制，修订草案修改

稿一是根据《关于实行国家机关“谁执法谁普法”普法责任制的意见》（中办发〔2017〕31 号文），明确在我省实行国家机关谁主管谁负责、谁执法谁普法、谁服务谁普法责任制；二是根据《关于同意建立落实普法责任制部际联席会议制度的函》（国办函〔2017〕90 号文），建立普法责任制部门联系机制；三是进一步明确各级人民政府司法行政部门和其他国家机关的法治宣传教育责任。（修订草案修改稿第八条）

二、建立普法责任清单制度

普法责任清单是落实普法责任制的重要保障。修订草案修改稿建立三张责任清单，一是本级行政区域普法责任清单，由各级人民政府司法行政部门制定，明确法治宣传教育的总体要求、普法范围和各国家机关的具体责任；二是国家机关普法责任清单，由各部门根据本级行政区域责任清单制定，分解普法宣传任务，明确开展普法宣传工作的法律法规名称、普法对象、预期目标、活动方式、时间安排、责任人等；三是专项普法责任清单，由各国家机关按照新颁布法律法规明确的职责制定，组织好新颁布法律法规的宣传教育工作。三张清单都要向社会公布、接受监督。（修订草案修改稿第九条）

三、加强对重点人群普法

修订草案修改稿按照全国人大七五普法决议要求，结合我省实际情况，进一步明确了我省普法重点人群是国家工作人员、青少年和外来务工

人员，针对三类重点人群的不同特点，分别设计条文，加强其学法守法用法。（修订草案修改稿第十六条至第十八条）

四、创新普法工作机制

一是建立普法责任清单落实报告机制。修订草案修改稿规定县级以上人民政府行政执法机关每年向本级司法行政部门通报普法责任清单的执行情况。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司法行政部门每年汇总普法责任清单的执行情况，向本级人民政府报告，并报本级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备案。（修订草案修改稿第十条）

二是建立监督检查和考核评价机制。修订草案修改稿明确普法工作开展情况应当纳入年度法治政府建设考核，明确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司法行政部门对本行政区域内普法工作开展情况的监督，县级以上人大常委会对同级人民政府普法工作开展情况的监督。其中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司法行政部门的监督可以引入第三方机构进行评估，评估结果作为考核的重要参考。（修订草案修改稿第二十三条至第二十五条）

三是创新四类普法工作方式方法。修订草案

修改稿规定可以依托利用财政性资金举办的大型活动为载体开展普法工作，充分利用公共活动场所开展普法工作，发挥新媒体新技术开展“互联网+”普法，以及结合国家宪法日和法治广东宣传教育周等纪念日开展主题普法。（修订草案修改稿第十九条至第二十二条）

此外，还根据中办发〔2017〕31号文和全国人大七五普法决议，对修订草案的其他相关内容作了修改，对条文的逻辑结构作了调整，对条文顺序作了相应调整。

法制委员会认为，修订草案修改稿与法律、行政法规不抵触，建议常委会本次会议审议。

以上报告和修订草案修改稿，请予审议。

附件：关于《广东省法治宣传教育条例（修订草案修改稿）》征求意见的情况报告（略，编者注）

广东省人民代表大会法制委员会

2017年11月28日

关于《广东省法治宣传教育条例（修订草案）》 审议结果的报告

——2018年3月28日在广东省第十三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次会议上

广东省人大法制委员会副主任委员 刘 牧

主任、各位副主任、秘书长、各位委员：

省十二届人大常委会第三十七次会议对《广东省法治宣传教育条例（修订草案修改稿）》（以下简称“修订草案修改稿”）进行了审议。常委会组成人员提出了一些修改意见和建议。会后，法制委员会、法制工作委员会会同省司法厅、省法制办对常委会组成人员的意见进行了认真研究，对修订草案修改稿作了修改，并就修改后的文本征求了省委宣传部、省人大各专门委员会和常委会各工作委员会、省政府有关部门、省法院、省检察院以及广州等市人大常委会的意见，同时在广东人大网向社会公众征求了意见。在此基础上，法制委员会、法制工作委员会对修订草案修改稿作了进一步修改，经2月27日法制委员会全体会议审议，提出了《广东省法治宣传教育条例（修订草案修改二稿）》（以下简称“修订草案修改二稿”）。法制工作委员会委托9个地方立法研究评估与咨询服务基地进行评估。经3月22日常委会主任会议讨论，决定将修订草案修改二稿提请常委会第二次会议审议。现将审议结果报告如下：

一、为加强居民委员会、村民委员会对城乡居民的法治宣传教育，建议增加一款作为修订草案修改二稿第四条第三款，规定“居民委员会、村民委员会应当配合有关国家机关，向居民、村民开展法治宣传”。

二、为加强对法治宣传教育工作的组织领导，建议在修订草案修改二稿第八条第一款中进一步明确“建立普法责任制部门联席会议制度”。

三、为丰富对国家工作人员开展法治宣传教育的方式，建议在修订草案修改二稿第十六条第一款中增加“到法院旁听案件庭审”的内容。

四、为使条文表述更准确，建议在修订草案修改二稿第十七条作相应修改，进一步明确各级人民政府教育行政部门和中小学校法治宣传教育的职责。

五、为发挥工青妇等人民团体和其他社会组织在外来务工人员法治宣传教育工作中的积极作用，建议在修订草案修改二稿第十八条第二款增加“工会、共青团、妇联等人民团体和其他社会组织应当配合有关国家机关，开展法治宣传教育工作”的内容。

此外，还对修订草案修改稿作了文字修改。

法制委员会认为，修订草案修改二稿与法律、行政法规不抵触，建议提请常委会本次会议审议通过。

以上报告和修订草案修改二稿，请予审议。

附件：1.关于《广东省法治宣传教育条例（修订草案修改二稿）》征求意见情况的报告（略，编者注）

2.关于《广东省法治宣传教育条例（修订草案修改二稿）》表决前评估情况的报告（略，编者注）

关于《广东省法治宣传教育条例（修订草案）》 修改情况的说明

广东省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

常委会第二次会议分组审议了《广东省法治宣传教育条例（修订草案修改二稿）》（以下简称“修订草案修改二稿”）。常委会组成人员认为修订草案修改二稿修改得比较好，建议进一步修改后，提请本次会议表决通过，同时常委会组成人员也提出了一些修改意见和建议。法制委员会、法制工作委员会认真研究了常委会组成人员的修改意见和建议，对修订草案作了进一步修改，提出了《广东省法治宣传教育条例（修订草案表决稿）》（以下简称“修订草案表决稿”）。现将主要修改情况说明如下：

一、为了加强宪法宣传、增强宪法意识，建议将修订草案修改二稿第一条中的“增强全社会法治观念”修改为“增强全社会宪法意识和法治观念”。

二、为了进一步明确建立落实普法责任制部门联席会议制度的主体，建议将修订草案修改二稿第八条第一款中的“建立落实普法责任制部门联席会议制度”修改为“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应当建立落实普法责任制部门联席会议制度”。

三、为了落实我省七五普法规划有关要求，推动市、县（市、区）建立1个以上多功能青少年学生法治教育实践基地并规范运作，建议将修订草案修改二稿第十七条第三款“地级以上市人民政府应当建立青少年法治教育实践基地”修改为“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应当建立青少年法治教育实践基地”。

四、为了适应国家机构改革的新情况，建议将修订草案修改二稿第十八条中的“卫生计生等有关部门”修改为“卫生等有关部门”。

此外，还对修订草案修改二稿作了一些文字修改。

法制委员会认为，修订草案表决稿与法律、行政法规不抵触，建议提请常委会本次会议审议通过，自2018年5月1日起实施。

以上说明和修订草案表决稿，请予审议。

广东省人大法制委员会

2018年3月29日

广东省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 关于批准《广州市停车场条例》的决定

(2018年3月30日广东省第十三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次会议通过)

广东省第十三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次会议审查了广州市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报请批准的《广州市停车场条例》，该条例与宪法、法律、行政法规和本省的地方性法规不抵触，决定予以批准，由广州市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公布施行。

关于《广州市停车场条例》的审查报告

——2018年3月28日在广东省第十三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次会议上

广东省人大法制委员会副主任委员 李柏阳

主任、各位副主任、秘书长、各位委员：

现将法制委员会对《广州市停车场条例》（以下简称“条例”）的审查情况报告如下：

广州市人大常委会在审议《广州市停车场条例（草案）》的过程中，征求了省人大常委会法制工作委员会的意见。法制工作委员会将该条例草案二审后的修改稿送省人大内司委、财经委，省编办，省法制办、省发展改革委、省经济和信息化委、省公安厅、省民政厅、省财政厅、省国土资源厅、省住房城乡建设厅、省交通厅、省卫生计生委、省工商局、省质监局、省民防办、省残联、省法院、省检察院等十九个单位征求意见，对反馈意见进行了研究，提出了有关的意见和建议。广州市人大常委会吸纳了省人大常委会法制工作委员会的意见，对有关条文内容作了修改完

善。1月9日，法制工作委员会收到广州市人大常委会报送省人大常委会的《关于报请批准〈广州市停车场条例〉的报告》后，再次研究，提出了初步审查意见。3月16日，法制委员会全体会议对条例的合法性进行了审查。经3月22日常委会主任会议讨论决定，将条例提请常委会第二次会议审查。

法制委员会认为，条例与宪法、法律、行政法规和本省的地方性法规不抵触，建议提请常委会本次会议审查批准。

以上报告，请予审议。

附件：关于《广州市停车场条例》的审查要点（略，编者注）

广东省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 关于批准《广州市生活垃圾分类管理条例》的 决定

(2018年3月30日广东省第十三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次会议通过)

广东省第十三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次会议审查了广州市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报请批准的《广州市生活垃圾分类管理条例》，该条例与宪法、法律、行政法规和本省的地方性法规不抵触，决定予以批准，由广州市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公布施行。

关于《广州市生活垃圾分类管理条例》的 审查报告

——2018年3月28日在广东省第十三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次会议上

广东省人大法制委员会副主任委员 李柏阳

主任、各位副主任、秘书长、各位委员：

现将法制委员会对《广州市生活垃圾分类管理条例》（以下简称“条例”）的审查情况报告如下：

广州市人大常委会在审议《广州市生活垃圾分类管理条例（草案）》的过程中，征求了省人大常委会法制工作委员会的意见。法制工作委员会将该条例草案二审后的修改稿送省人大环资委，省法制办、省发展改革委、省教育厅、省财政厅、省国土资源厅、省环境保护厅、省住房城乡建设厅、省农业厅、省林业厅、省商务厅、省文化厅、省卫生计生委、省质监局、省新闻出版广电局、省食品药品监管局、省旅游局、省法院、省检察院等十九个单位征求意见，对反馈意见进行了研究，提出了有关的意见和建议。广州市人大常委会吸纳了省人大常委会法制工作委员会的

意见，对有关条文内容作了修改完善。1月7日，法制工作委员会收到广州市人大常委会报送省人大常委会的《关于报请批准〈广州市生活垃圾分类管理条例〉的报告》后，再次研究，提出了初步审查意见。3月16日，法制委员会全体会议对条例的合法性进行了审查。经3月22日常委会主任会议讨论决定，将条例提请常委会第二次会议审查。

法制委员会认为，条例与宪法、法律、行政法规和本省的地方性法规不抵触，建议提请常委会本次会议审查批准。

以上报告，请予审议。

附件：关于《广州市生活垃圾分类管理条例》的审查要点（略，编者注）

广东省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 关于批准《惠州市罗浮山风景名胜区条例》的 决定

(2018年3月30日广东省第十三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次会议通过)

广东省第十三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次会议审查了惠州市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报请批准的《惠州市罗浮山风景名胜区条例》，该条例与宪法、法律、行政法规和本省的地方性法规不抵触，决定予以批准，由惠州市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公布施行。

关于《惠州市罗浮山风景名胜区条例》的 审查报告

——2018年3月28日在广东省第十三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次会议上

广东省人大法制委员会副主任委员 李柏阳

主任、各位副主任、秘书长、各位委员：

现将法制委员会对《惠州市罗浮山风景名胜区条例》（以下简称“条例”）的审查情况报告如下：

惠州市人大常委会在审议《惠州市罗浮山风景名胜区条例（草案）》的过程中，征求了省人大常委会法制工作委员会的意见。法制工作委员会在该条例草案一审后，会同省人大环资委、省环境保护厅、省住房城乡建设厅等有关单位和立法咨询专家召开座谈会进行了研究讨论，并将该条例草案二审后的修改稿送省委宣传部，省人大环资委，省法制办、省民族宗教委、省国土资源厅、省环境保护厅、省住房城乡建设厅、省水利厅、省林业厅、省文化厅、省新闻出版广电局、省旅游局、省法院、省检察院，广州市人大常委会法制工作委员会等十五个单位征求意见，对反馈意见进行了研究，提出了有关的意见和建议。惠

州市人大常委会吸纳了省人大常委会法制工作委员会的意见，对有关条文内容作了修改完善。1月22日，法制工作委员会收到惠州市人大常委会报送省人大常委会的《关于报请批准〈惠州市罗浮山风景名胜区条例〉的报告》后，再次研究，提出了初步审查意见。3月16日，法制委员会全体会议对条例的合法性进行了审查。经3月22日常委会主任会议讨论决定，将条例提请常委会第二次会议审查。

法制委员会认为，条例与宪法、法律、行政法规和本省的地方性法规不抵触，建议提请常委会本次会议审查批准。

以上报告，请予审议。

附件：关于《惠州市罗浮山风景名胜区条例》的审查要点（略，编者注）

广东省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 关于批准《东莞市饮用水源水质保护条例》的 决定

(2018年3月30日广东省第十三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次会议通过)

广东省第十三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次会议审查了东莞市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报请批准的《东莞市饮用水源水质保护条例》，该条例与宪法、法律、行政法规和本省的地方性法规不抵触，决定予以批准，由东莞市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公布施行。

关于《东莞市饮用水源水质保护条例》的 审查报告

——2018年3月28日在广东省第十三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次会议上

广东省人大法制委员会副主任委员 李柏阳

主任、各位副主任、秘书长、各位委员：

现将法制委员会对《东莞市饮用水源水质保护条例》（以下简称“条例”）的审查情况报告如下：

东莞市人大常委会在审议《东莞市饮用水源水质保护条例（草案）》的过程中，征求了省人大常委会法制工作委员会的意见。法制工作委员会在该条例草案一审后，会同省人大环资委、省环境保护厅、省水利厅等有关单位和立法咨询专家召开座谈会进行了研究讨论，并将该条例草案二审后的修改稿送省人大环资委，省法制办、省发展改革委、省公安厅、省财政厅、省国土资源厅、省环境保护厅、省住房城乡建设厅、省水利厅、省农业厅、省林业厅、省文化厅、省卫生计生委、省海洋渔业厅、广东海事局、省法院、省检察院等十七个单位征求意见，对反馈意见进行了研究，提出了有关的意见和建议。东莞市人大

常委会吸纳了省人大常委会法制工作委员会的意见，对有关条文内容作了修改完善。1月9日，法制工作委员会收到东莞市人大常委会报送省人大常委会的《关于报请批准〈东莞市饮用水源水质保护条例〉的报告》后，再次研究，提出了初步审查意见。3月16日，法制委员会全体会议对条例的合法性进行了审查。经3月22日常委会主任会议讨论决定，将条例提请常委会第二次会议审查。

法制委员会认为，条例与宪法、法律、行政法规和本省的地方性法规不抵触，建议提请常委会本次会议审查批准。

以上报告，请予审议。

附件：关于《东莞市饮用水源水质保护条例》的审查要点（略，编者注）

广东省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 关于批准《湛江市历史建筑保护条例》的 决定

(2018年3月30日广东省第十三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次会议通过)

广东省第十三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次会议审查了湛江市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报请批准的《湛江市历史建筑保护条例》，该条例与宪法、法律、行政法规和本省的地方性法规不抵触，决定予以批准，由湛江市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公布施行。

关于《湛江市历史建筑保护条例》的 审查报告

——2018年3月28日在广东省第十三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次会议上

广东省人大法制委员会副主任委员 李柏阳

主任、各位副主任、秘书长、各位委员：

现将法制委员会对《湛江市历史建筑保护条例》（以下简称“条例”）的审查情况报告如下：

湛江市人大常委会在审议《湛江市历史建筑保护条例（草案）》的过程中，征求了省人大常委会法制工作委员会的意见。法制工作委员会在该条例草案一审后，会同省人大教科文卫委、省住房城乡建设厅、省文化厅等有关单位和立法咨询专家召开座谈会进行了研究讨论，并将该条例草案二审后的修改稿送省人大环资委、省人大教科文卫委，省法制办、省发展改革委、省公安厅、省财政厅、省国土资源厅、省环境保护厅、省住房城乡建设厅、省文化厅、省工商局、省旅游局、省法院、省检察院，广州、佛山、惠州、潮州市人大常委会法制工作委员会等十八个单位征求意见，对反馈意见进行了研究，提出了有关的意见

和建议。湛江市人大常委会吸纳了省人大常委会法制工作委员会的意见，对有关条文内容作了修改完善。1月9日，法制工作委员会收到湛江市人大常委会报送省人大常委会的《关于报请批准〈湛江市历史建筑保护条例〉的报告》后，再次研究，提出了初步审查意见。3月16日，法制委员会全体会议对条例的合法性进行了审查。经3月22日常委会主任会议讨论决定，将条例提请常委会第二次会议审查。

法制委员会认为，条例与宪法、法律、行政法规和本省的地方性法规不抵触，建议提请常委会本次会议审查批准。

以上报告，请予审议。

附件：关于《湛江市历史建筑保护条例》的审查要点（略，编者注）

广东省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 关于批准《潮州市黄冈河流域水环境保护 条例》的决定

(2018年3月30日广东省第十三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次会议通过)

广东省第十三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次会议审查了潮州市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报请批准的《潮州市黄冈河流域水环境保护条例》，该条例与宪法、法律、行政法规和本省的地方性法规不抵触，决定予以批准，由潮州市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公布施行。

关于《潮州市黄冈河流域水环境保护条例》的 审查报告

——2018年3月28日在广东省第十三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次会议上

广东省人大法制委员会副主任委员 李柏阳

主任、各位副主任、秘书长、各位委员：

现将法制委员会对《潮州市黄冈河流域水环境保护条例》（以下简称“条例”）的审查情况报告如下：

潮州市人大常委会在审议《潮州市黄冈河流域水环境保护条例（草案）》的过程中，征求了省人大常委会法制工作委员会的意见。法制工作委员会在该条例草案一审后，会同省人大环资委、省环境保护厅、省水利厅等有关单位和立法咨询专家召开座谈会进行了研究讨论，并将该条例草案二审后的修改稿送省人大环资委，省法制办、省发展改革委、省经济和信息化委、省教育厅、省公安厅、省财政厅、省国土资源厅、省环境保护厅、省住房城乡建设厅、省交通运输厅、省水利厅、省林业厅、省农业厅、省海洋渔业厅、省旅游局、广东海事局、省法院、省检察院等十九个单位征求意见，对反馈意见进行了研究，提出

了有关的意见和建议。潮州市人大常委会吸纳了省人大常委会法制工作委员会的意见，对有关条文内容作了修改完善。1月22日，法制工作委员会收到潮州市人大常委会报送省人大常委会的《关于报请批准〈潮州市黄冈河流域水环境保护条例〉的报告》后，再次研究，提出了初步审查意见。3月16日，法制委员会全体会议对条例的合法性进行了审查。经3月22日常委会主任会议讨论决定，将条例提请常委会第二次会议审查。

法制委员会认为，条例与宪法、法律、行政法规和本省的地方性法规不抵触，建议提请常委会本次会议审查批准。

以上报告，请予审议。

附件：关于《潮州市黄冈河流域水环境保护条例》的审查要点（略，编者注）

广东省人民政府关于 2017 年我省环境状况和环境保护目标完成情况的报告

—— 2018 年 3 月 28 日在广东省第十三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次会议上

广东省环境保护厅厅长 鲁修禄

主任、各位副主任、秘书长、各位委员：

根据会议安排，受省政府委托，现就 2017 年我省环境状况和环境保护目标完成情况报告如下。

一、全省环境质量状况和主要环保目标完成情况

2017 年，省政府及有关部门全面贯彻党的十九大精神，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深入贯彻习近平总书记对广东重要指示精神，全力推进大气、水、土壤污染防治三大攻坚战，全省生态环境保护工作取得积极进展，为全面推进美丽广东建设打下坚实基础。

空气质量方面，2017 年全省空气质量六项主要污染物连续三年实现全面达标，珠三角在国家三大重点区域中率先实现 PM_{2.5} 浓度连续三年达标，全省 PM₁₀ 和珠三角 PM_{2.5} 年均浓度较 2013 年分别下降 13.6%、27.7%，以优异成绩完成“大气十条”下达的空气质量改善目标任务。全省空气质量达标天数平均比例（AQI）为 89.4%；2015 年 PM_{2.5} 未达标的广州、佛山、东莞、肇庆、揭阳、潮州等 6 市 PM_{2.5} 平均浓度为 36 微克/立方米，达到比 2015 年下降 5.3% 的目标要求。

水环境质量方面，2017 年全省地级以上城市集中式饮用水水源全面达标；71 个国家考核地表

水断面水质优良比例达到 81.7%，较 2016 年上升 1.4 个百分点，劣 V 类断面比例控制在 8.5%，圆满完成了国家下达的年度考核任务；全省 243 个黑臭水体中有 191 个完成整治，广州、深圳市已全部完成；全省 67 个近岸海域功能区点位水质达标率为 73.1%。重点流域水质有所好转，广佛跨界区域的流溪河水水质综合污染指数下降 36.9%；小东江石碧断面稳定达标；练江干流水质综合污染指数下降 25.7%；龙岗河、坪山河主要断面水质综合污染指数分别下降 12.4%、1.9%。

生态环境方面，2017 年全省森林覆盖率预计达 59.08%，比 2016 年提高 0.1 个百分点；全省共有受保护湿地面积 86.27 万公顷，湿地保护率为 49.2%；全省已建成各类型各级别自然保护区 369 个，数量居全国之最，其中陆域自然保护区总面积为 133.7 万公顷，约占全省陆域面积的 7.4%。

节能减排方面，2017 年全省化学需氧量、氨氮、二氧化硫、氮氧化物排放总量较 2015 年分别下降 5.0%、4.9%、4.0%、2.0%，单位 GDP 能耗同比下降 3.74%，非化石能源占一次能源消费比重预计达到 22%，均完成国家下达的年度目标任务。

二、全省生态环境保护工作进展情况

省委、省政府高度重视环境保护工作。省委

十二届三次全会将坚决打好决胜全面建成小康社会三大攻坚战作为今年省委重点工作进行部署。全省各地、各部门将环保工作作为工作重点，主动研究部署督导，形成“党政同责、一岗双责、权责明晰、齐抓共管”的环境保护工作新格局。省环境保护厅会同有关部门认真研究办理省人大常委会《关于我省环境状况和环境保护目标完成情况的专题调研报告》有关意见建议，着力打好大气、水、土壤污染防治攻坚战，全面落实中央环保督察整改，推进环保基础设施建设，努力实现各项环境保护目标任务。

（一）坚持以改善环境质量为核心，强化污染防治攻坚

一是持续打好蓝天保卫战。省委、省政府研究出台实施大气污染防治 18 条强化措施，大力推进燃煤机组超低排放改造，挥发性有机物（VOCs）重点监管企业、“乱散污”企业综合整治和工地扬尘治理。定期组织召开空气质量会商分析会，组织开展臭氧削峰行动和今冬明春大气污染防治巡查督导，精准有效应对重污染天气。2017 年全省共淘汰 823 台锅炉，完成工业企业大气整治项目近 2000 个，淘汰黄标车和老旧车 30.6 万余辆，全省 10 万千瓦及以上燃煤机组基本完成超低排放升级改造。

二是坚决打好治水攻坚战。召开珠三角区域水污染防治协作小组第二次（扩大）会议，统筹部署全省水污染防治工作。全面实施河长制，李希书记任第一总河长，马兴瑞省长任总河长。全面深化广佛跨界河流、茅洲河、练江、小东江、深圳河、东莞河等重点流域整治，实施挂图作战，系统治水。建立重点流域每月“一督一报”工作制度。对 14 个沿海城市近岸海域污染防治工作进行督办，大力推进入海排污口清理整治，全省非法

与设置不合理的 65 个入海排污口中，已完成清理整治 64 个。2017 年全省新、改、扩建 48 座污水处理厂，新增污水处理能力 70 万吨/日，新建管网达 5949 公里，98 个省级以上工业集聚区建成污水集中处理设施。

三是强化土壤污染防治。制定《广东省土壤污染防治条例》（草案），已经省政府常务会议审议。印发实施《广东省土壤污染状况详查实施方案》，布设农用地详查点位 31384 个，核实需要调查的重点行业企业 7138 家。建设并试运行土壤环境质量监测网络，完成 509 个土壤国控监测点位监测。广州、东莞、韶关等市完成 106 个污染地块的环境调查和风险评估工作，韶关市土壤污染综合防治先行区建设成效显著。

四是强化生态系统保护。以森林碳汇、生态景观林带、森林进城围城、乡村绿化美化等四大林业重点生态工程建设为抓手，全力推进造林绿化工作，2017 年完成森林碳汇工程 95.2 万亩，建设生态景观林带 693.7 公里，新增森林公园 165 个，绿化美化村庄 1986 个。大力推进珠三角绿色生态水网建设，2017 年全省新增各类湿地公园 34 个，其中珠三角新增湿地公园 28 个，湿地公园数量达到 113 个。

五是强化农村人居环境整治。先后召开珠三角新农村建设工作现场会、粤东西北 14 市农村人居环境综合整治工作现场会，统筹部署推进全省农村人居环境综合整治工作。截至 2017 年年底，全省启动农村人居环境综合整治的自然村达到 87213 个，占自然村总数的 61%。1049 个乡镇全部建成“一镇一站”，约 14 万个自然村全部建成“一村一点”。大力推进农业畜禽污染防治，2016 年以来全省累计关闭和搬迁禁养区畜禽养殖场户 22240 家，全面完成禁养区清理整治任务。

(二) 坚持以中央环保督察整改为契机, 解决一批突出环境问题

一是建立高效的督察整改工作机制。省委、省政府主要负责同志先后作出 85 次批示, 对整改工作作出具体部署。马兴瑞省长担任省环境保护督察整改工作领导小组组长, 先后召开 4 次领导小组会议。省有关领导深入现场调研检查 93 次, 协调推动整改工作。各地参照省的做法建立相应工作协调机制, 全面建立省、市、县三级联动机制。同时, 分批次对各地级以上市和省直各牵头部门进行全面督导, 对推动不力或进展滞后的问题和责任单位不定时开展督办指导, 协调解决整改工作中遇到的困难。各地级以上市建立了党政主要负责同志包案查处和督办制度, 对督察期间交办案件严格责任追究, 纪检监察机关和检察机关同步介入, 实施一案双查、一查到底。

二是严格落实环保督察整改任务。印发实施《广东省贯彻落实中央第四环境保护督察组督察反馈意见整改方案》, 明确 43 项整改任务、256 项具体措施的责任单位、整改期限和整改目标, 实行清单管理, 要求 2017 年年底完成的 7 项整改任务(9 项具体措施)已按期全部完成, 其余任务总体按时序推进。督察期间交办的 4403 件案件中, 已办结 4391 件, 占 99.7%。一大批突出环境问题得到有效解决, 累计建成约 1.75 万公里污水管网, 总体补齐“十二五”规划建设管网缺口; 依法查处韶关市南岭、惠东莲花山白盆珠等自然保护区内违法违规项目, 并开展复绿, 17 宗与自然保护区或生态严控区重叠的矿业权均按要求落实整改; 全省已清理整治饮用水水源一级保护区内违法建设项目和建筑 1143 个。

三是全面开展专项督查。组织开展大气和水污染防治专项督查, 抽调省环境保护厅及各市执

法人员 2000 人次, 开展为期 9 个月的大气和水污染防治专项督查, 截至 2017 年年底共督查企业 9215 家, 其中涉嫌环境违法的企业 2414 家, 立案 1967 宗。开展打击进口废物加工利用行业环境违法行为专项行动, 对 18 个市 84 个县(区)的 671 家企业进行现场检查, 处罚企业 455 家。组织开展全省“绿盾 2017”自然保护区监督检查专项行动, 将 15 个国家级自然保护区和 60 个省级自然保护区纳入督查范围, 交办涉及国家级自然保护区的问题 303 个, 已完成整改 152 个。开展整治海漂垃圾专项执法, 出台《关于建立预防与打击违法处理垃圾行为长效机制的意见》, 重拳打击海上违法倾倒垃圾的行为。全面加大环境监管力度, 2017 年全省共办理环境违法案件 20348 宗、罚款 10.65 亿元, 位列全国第二; 办理按日计罚、查封扣押、移送涉嫌环境污染犯罪等案件 3469 件, 位列全国第三。执法工作得到环境保护部公开通报表扬 7 次。

四是启动开展省级环保督察。制定实施《广东省环境保护督察方案(试行)》, 重点督察各地党委、政府落实国家和省环境保护决策部署情况, 推动解决突出环境问题。2017 年完成汕头、肇庆、揭阳、云浮等 4 市省级环境保护督察工作。截至目前, 交办的 901 宗案件已全部办结, 其中责令整改企业 366 家, 查封企业 84 家, 关停取缔企业 143 家, 立案处罚 153 宗。

(三) 坚持以环境治理能力为导向, 深化环保领域各项制度改革创新

一是加快推进省以下环保机构监测监察执法垂直管理制度改革。制定我省改革实施方案, 明确了落实环境保护监管责任、调整市县环保机构管理体制、加强环保机构规范化建设、强化部门协作、实施环境监测执法信息共享等工作任务要

求。方案已经省政府常务会议及省委全面深化改革领导小组会议审议，报环境保护部和中央编办备案后印发实施。

二是完善生态文明评价考核和责任追究制度。印发实施《广东省生态环境保护工作责任清单》，明确我省各级党委、政府及相关部门的生态环境保护责任。出台《广东省生态文明建设目标评价考核实施办法》，建立健全适应绿色发展要求的党政领导干部政绩评价考核机制。组织修订《广东省环境保护责任考核办法》，增加各市党委班子为考核对象，强化环境保护“党政同责、一岗双责”，目前考核办法已报省委审定。严格落实党政领导干部生态环境损害责任追究和自然资源资产离任审计制度，2017年共对762名党政领导干部追究生态环境损害责任。

三是全面开展生态保护红线划定前期工作。组织编制《广东省贯彻落实〈关于划定并严守生态保护红线的若干意见〉实施方案》、生态保护红线划定工作方案和技术方案。按照《生态保护红线划定指南》，开展我省生态保护红线初步评估工作，形成全省生态保护红线空间格局和分布意见。

四是加强环境信息公开和公众参与。开展广东省环境大数据与“互联网+环保”应用建设，向公众提供环境质量数据以及污染源信息共享途径。充分利用“广东省环保公众网”和“广东环境保护”官方政务微信，推进环保信息公开。2017年发布1066条微信政务信息，新增29期“图说环保”专栏。

五是推进环境污染责任保险。进一步扩大保险试点范围，全省参与投保企业超过800家，投保企业总数位居全国前列。基本建立全省环境污染责任保险体系，企业环境风险防控意识和风险

应对水平不断增强。

在看到成绩的同时，我们也清醒地认识到，我省环境保护工作仍存在一些薄弱环节：

一是环境质量与决胜全面建成小康社会和社会主义现代化强国的高水平环境要求还有差距。71个国家考核断面中仍有6个水质为劣V类，揭阳榕江北河龙石、东莞运河樟村家乐福、广州东江北干流大墩等断面水质未达年度水质目标，广佛跨界河流、茅洲河、练江、小东江、淡水河、石马河、东莞运河、深圳河水质尚未得到根本改善，城市建成区仍有大量黑臭水体亟待整治；广州、佛山、韶关、东莞、中山、江门、阳江、肇庆、清远、云浮等10个城市环境空气质量年均浓度尚未达标，全省大气污染物排放的总量和强度仍然较大，在不利气象条件下，重污染天气时有发生，臭氧污染问题凸显，尚未进入下降通道；韶关大宝山，汕头贵屿，清远龙塘等工矿业废弃场地周边及珠三角局部区域土壤污染问题较为突出，存在较大环境安全隐患。今年1-2月全省水、大气环境质量同比均有所下降，地表水断面水质优良比例同比下降14.1个百分点，劣V类比例同比上升8.4个百分点；城市空气质量优良天数比例同比下降4.9个百分点，全省PM_{2.5}平均浓度同比上升4.5%，环境质量持续改善形势严峻。

二是环境治理基础设施与全面改善环境质量的需求仍有差距。我省城镇污水处理能力主要集中在珠三角地区，配套管网建设相对滞后，“僵尸管网”、“断头管网”等问题较为突出，污水处理厂进水浓度普遍较低，现有污水处理厂平均进水COD浓度仅有164mg/L，远低于国家250mg/L的进水指导标准。潮阳区、潮南区、饶平县、普宁市4个县区仍未完成生活垃圾“一县一场”建设，部分已建成垃圾处理设施运营不正常，垃圾分类

工作进展较慢。危险废物处置能力结构性、区域性问题较为突出，全省危险废物焚烧处置比例仅占总处理能力 1.3%，危险废物经营处置能力单位主要集中在珠三角地区和韶关市，占全省总数 85.84%。

三是环境保护体制机制与现代化治理要求仍有差距。环境保护领域改革进入深水区，体制机制创新受既有格局固化的制约加剧，制度障碍仍未根本破除。生态环境保护职能分散、多头管理现象仍比较突出，部门之间存在责任交叉重合、权责不清的情况，环境保护工作统筹协调机制有待健全。环境治理主体单一，市场、社会组织和公众的参与度不够，全社会共同参与协同推进生态环境保护的局面尚未真正形成。环保投入过分依赖政府财政资金，多元化投融资机制尚不完善。

三、下一步工作安排

2018 年，我们将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坚决贯彻落实中央和省委关于生态文明建设和环境保护的总体部署，全力打好污染防治攻坚战，持续改善生态环境质量，为全面建成小康社会提供生态环境支撑。

（一）坚决打好水、大气、土壤污染防治三大攻坚战

一是聚力打好碧水攻坚战。加强饮用水源保护区规范化建设，依法按时清理整治保护区内的违法建设项目和建筑。组织实施粤东水系连通水环境系统共治。深化实施“挂图作战”，重点推进广佛跨界河流、茅洲河、练江、小东江、深圳河、东莞运河等流域综合整治。大力推进黑臭水体整治，确保黑臭水体消除比例达 80% 以上。加强近岸海域污染防治，全面清理非法或设置不合理的入海排污口，严厉打击海上违法倾倒垃圾行为。

二是坚决打赢蓝天保卫战。全面落实大气污

染防治强化措施。大力推动公交纯电动化，加强非道路移动机械监管，推动船舶污染防治和绿色港口建设。推进重点行业提标改造和高污染燃料禁燃区建设。实施 VOCs 总量控制，开展臭氧污染防治专项行动。突出扬尘污染防治和饮食油烟治理。进一步加强省市间、部门间会商分析，提升重污染天气预测预报和联合应对水平。

三是扎实打好净土防御战。完成农用地土壤污染状况详查，扎实推进重点行业企业用地土壤污染状况调查，建立全省土壤环境信息化管理平台。优先在珠三角和湛江、韶关、清远等市选择集中连片受污染耕地开展安全利用试点。推进韶关土壤污染综合防治先行区建设。坚决落实中央禁止洋垃圾入境系列工作。

（二）加强农村环境综合整治和生态系统保护

深入实施乡村振兴战略，以省级新农村示范片、贫困村创建新农村示范村和全域推进农村人居环境整治等为抓手，推进美丽宜居乡村创建行动。实施农村环境整治攻坚行动，推动全域“三清三拆”环境整治工作。加大生态系统保护力度，继续推进森林碳汇、生态景观林带、森林进城围城、乡村绿化美化四大重点林业生态工程。建立健全国家、省、市、县四级生态公益林管理体系，进一步提高生态公益林效益补偿标准，提升森林生态系统质量。

（三）严格落实督察整改和监管执法

继续做好中央环保督察整改工作，开展重点整改任务“回头看”，确保按照时限要求，高质量完成中央督察组反馈问题的整改工作。加快建立省级环保督察体系，聚焦中央环保督察反馈整改及全省突出环境问题，实现省级环保督察全覆盖。加强环境执法与刑事司法联动，保持环境执法高

压态势。组织开展“散乱污”企业综合整治、进口废物加工利用和产业园区、集中式饮用水水源地保护、“绿盾”国家级自然保护区监督检查等专项行动。

（四）全面深化环保领域改革

尽早出台我省环保垂直管理改革实施方案及机构编制、干部管理、人财物上收及管理等相关配套文件，稳妥推进环保垂直管理改革。加快出台我省《贯彻落实〈关于划定并严守生态保护红线的实施意见〉的实施方案》和工作方案，完成全省生态保护红线划定工作。完善广东省生态环境监测网络，建设全省生态环境监测网络与运行管理平台。按国家有关部署在全省环境高风险领域推行环境污染强制责任保险制度。加强环境公益诉讼工作，推进我省环境损害司法鉴定机构建设。推进环境污染损害赔偿相关工作。

（五）大力推进环保基础设施建设

加快推进已建污水处理设施配套管网建设，新增配套管网 5000 公里以上，盘活“僵尸管网”、打通“断头管网”。全面推动粤东西北地区和惠州、

江门、肇庆等市剩余 19 个县（市、区）的整县推进村镇污水处理设施建设，加快潮阳区、潮南区、饶平县、普宁市 4 个“一县一场”垃圾处理设施建设。推进医疗废物、危险废物处理处置设施和一般工业固体废物综合利用项目建设。

（六）加强环境风险防控

开展环境风险隐患排查整治专项检查。构建环境应急物资和救援队伍社会化共享机制。推进落实“阳光信访”“责任信访”“法治信访”。加强环境不稳定因素排查预警和重大事项社会稳定风险评估，从源头上预防和化解矛盾纠纷。稳步推进涉环保项目建设“邻避”问题试点工作，积极应对建设项目“邻避”问题。

以上报告，请予审议。

附件：1. 广东省 2017 年主要环保指标完成情况（略，编者注）

2. 2017 年广东省空气、水环境质量状况分析（略，编者注）

省人大环境与资源保护委员会对省人民政府 关于我省环境状况和环境保护目标完成情况 报告的审议意见

广东省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

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第二十七条规定和省人大常委会 2018 年监督工作计划，今年 3 月下旬，省人大常委会将听取和审议省人民政府关于我省环境状况和环境保护目标完成情况报告。参照全国人大环资委的做法，省人大环资委对省政府的报告进行预审，并提出审议意见。现将预审情况和审议意见报告如下：

一、开展预审情况

2017 年 10 月，为做好省人大常委会 2018 年 3 月对省政府关于我省环境状况和环保目标完成情况报告的听取和审议工作，促进 2017 年度环境保护目标的如期实现，省人大常委会组成专题调研组就 2017 年我省环境状况和环境保护目标完成情况进行调研，对完成进度较慢的主要环保指标、环保工作任务以及国家环境保护部通报指出的突出问题，进行重点调研、分析并提出相应措施，形成《关于我省环境状况和环境保护目标完成情况的专题调研报告》，经省人大常委会主任会议审议同意，转省政府研究处理，并要求省政府将研究处理结果在今年 3 月向省人大常委会报告我省环境状况和环境保护目标完成情况时一并报告。

2017 年 12 月，制定听取和审议省人民政府关于我省环境状况和环境保护目标完成情况报告的工作方案，经省人大常委会主任会议审议同意，转省政府及其相关部门实施。今年 3 月初，省人

大环资委收到省环境保护厅《关于我省环境状况和环保目标完成情况报告（代拟稿）》；3 月 9 日，省人大环资委召开我省环境状况和环境保护目标完成情况工作座谈会，听取省环境保护厅、发展改革委、经济和信息化委、国土资源厅、住房城乡建设厅、农业厅、林业厅、海洋渔业厅负责同志的情况汇报。会后，省人大环资委向省环境保护厅反馈了对其报告代拟稿的具体修改意见。

2018 年 3 月 5 日至 7 日、13 日至 15 日，由省人大常委会副主任王衍诗任组长的调研组，分赴广州、珠海、佛山、韶关、肇庆、中山、清远市开展土壤污染防治立法、2017 年“水十条”考核断面未达标情况调研的同时，一并调研了市环境状况和环保目标完成情况。

3 月 16 日，省十三届人大环境与资源保护委员会第一次会议对省政府报告进行预审，提出了审议意见。省人大常委会副主任王衍诗同志全程参加和指导了以上座谈会、专题调研和环资委第一次会议。

二、审议意见

省人大环资委审议认为，省政府认真做好中央环保督察反馈意见整改落实工作，贯彻落实《广东省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大力推进环保突出问题整改工作的决议》，认真研究处理省人大常委会专题调研报告所提出的问题以及意见建议。省政府的报告全面汇报了我省环境状况和环

境保护目标完成情况,客观反映了我省当前环境保护工作存在的突出问题,有针对性地提出了下一步工作思路和工作措施。建议将省政府的报告提请省十三届人大常委会第二次会议听取和审议。

省人大环资委审议认为,我省 2017 年基本完成国家对我省生态环境质量、主要污染物排放和能耗的约束性考核指标,全省环境质量持续改善。空气质量方面,超额完成国家“大气十条”下达的空气质量改善目标任务;水环境方面,国考水质优良率和劣 V 类比例两项指标均完成国家下达的年度目标;节能减排和能耗方面,化学需氧量、氨氮、二氧化硫、氮氧化物排放总量以及单位 GDP 能耗下降幅度超额完成国家下达的年度目标任务。

省人大环资委审议认为,全省环境保护形势依然严峻。省“水十条”考核中全省有近 10%断面(16 个)、8 个地级以上市的水质优良率和劣 V 类比例未达 2017 年度考核目标;河长制作用发挥不充分,治污责任压得不牢,考核不够严格,问责未予实施;环保基础设施建设进度滞后,特别是污水处理厂建设和提标升级改造、农村污水处理设施、生活垃圾处理设施和危险废物处置设施建设进度缓慢;村庄规划未落到实处,农业面源污染仍然较重,农村人居环境治理滞后;局部区域土壤污染问题突出,治理措施乏力;自然保护区环保督察整改进展慢;环境保护体制机制不健全;全社会环保参与意识不强;特别是今年以来全省水和大气环境质量同比有所下降,全省环境保护工作形势依然严峻,任务十分艰巨。

省人大环资委审议建议,全省狠抓污染治理要态度不变,力度不减,措施不松,问责从严。全面打好污染防治攻坚战,继续抓好以下重点方面工作:一是压实领导责任。要把年度各项污染防治工作分解到责任领导、责任部门和具体人,明确各自任务和要求。二是切实完成环保基础设

施年度建设计划。加大污水收集管网建设力度,加快污水处理厂建设和提标升级改造进度,提高污水处理率;加快整县推进农村污水处理设施建设步伐;进一步提升全省危险废物处理能力,确保“十三五”规划各项环保基础设施建设项目如期完成。三是把河长制的作用落到实处。要压实河长在水污染防治和黑臭水体治理中的责任,地方各级政府每年要对河长履职情况向本级人大常委会进行报告。省政府要对未完成达标任务地级市政府及河长进行通报问责。四是突出治理重点。重点加强跨市域河流、其他重点河流、城市建成区黑臭水体、中小河流劣 V 类水体、入海劣 V 类河流的整治,保障饮用水水源安全,打好优良水体保卫战、劣 V 类水体攻坚战和黑臭水体歼灭战。五是大力推进农村生态环境整治。推动农村垃圾和污水治理、农村厕所革命、村庄规划、村容村貌提升,加快建设美丽宜居乡村,全面提升我省农村人居环境水平。六是加强土壤污染防治。加大土壤环境质量监测力度,全面开展污染地块环境调查、风险评估和安全利用,全面掌握我省土壤污染状况。七是建立生态补偿机制。加快推进东江流域省内跨市上下游生态补偿试点工作,探索珠三角地区水资源横向生态补偿办法,有序推进省内跨市流域生态补偿。八是全面提升全社会生态文明意识。加强生态环保宣传力度,加大环境信息公开力度,拓宽群众参与环保的渠道和范围。加强对全社会特别是中小學生生态环保科普和教育,力推绿色发展方式和生活方式,使生态环境保护成为全社会的共识和共同行动。

广东省人大环境与资源保护委员会
2018 年 3 月 22 日

关于我省环境状况和环境保护目标完成情况的调研报告

为做好省人大常委会 2018 年 3 月对省政府关于我省环境状况和环境保护目标完成情况报告的听取和审议工作,促进 2017 年度环境保护目标的如期实现,省人大常委会组成专题调研组,由省人大常委会副主任陈小川任组长,开展我省环境状况和环境保护目标完成情况的专题调研。本次调研将国家环境保护部通报的,我省 2017 年上半年在落实《水污染防治行动计划》中存在的突出问题作为重点。国家环境保护部通报指出:我省地表水优良水体比例距离 2017 年目标差距较大,部分水十条重点任务落实滞后。省人大常委会主任李玉妹对此高度重视,批示要求继续加大监督力度、特别要盯住问题较多的地方、切实做好促进工作。按照李玉妹主任的批示要求,10 月 23 日至 27 日,调研组在听取省环境保护厅、省住房城乡建设厅等部门的情况汇报后,分 2 个组赴广州、深圳、汕头、佛山、东莞、江门、揭阳市进行实地调研,实地察看了广州、深圳等部分城市黑臭水体整治工作情况;东莞、揭阳市国考断面未达年度整治目标情况及整治工作情况;东莞、江门市未达标水体达标方案编制工作情况;汕头、佛山、揭阳市水污染防治重点行业清洁化改造工作情况,加油站改造、畜禽禁养区治理、敏感区域城镇污水处理设施提标改造工作等情况,并听取了各市政府有关环境状况及完成国考、省考环境保护目标任务的情况汇报。同时,函请湛江市人大常委会将国家环境保护部通报指出的该市未达

标水体达标方案编制情况报送省人大环资委。现将调研的情况报告如下:

一、环境状况和环境保护目标完成基本情况

(一) 环境保护目标完成情况

在水环境质量方面,2017 年国家考核目标要求全省达到或好于 III 类水体的比例为 81.7%,劣 V 类水体的比例应在 8.5%以内;今年 1 月至 9 月,我省上述比例实际分别为 78.9%和 8.5%,分别比去年同期上升 2.8 个和下降 2.8 个百分点。其中,全省达到或好于 III 类水体比例与国考目标尚差 2.8 个百分点。在大气环境质量方面,2017 年国家考核目标要求全省 PM10 平均浓度不超过 53 微克/立方米,珠三角 PM_{2.5} 平均浓度不超过 40 微克/立方米,全省地级及以上城市空气质量优良天数为 92.1%,2015 年 PM_{2.5} 未达标地级及以上城市 2017 年 PM_{2.5} 浓度较 2015 年下降 5.3%。今年 1 月至 9 月,我省上述四项指标实际数值为 48 微克/立方米、31 微克/立方米、90.8%和 9.7%,其中,全省地级及以上城市空气质量优良天数比率与国考目标尚差 1.3 个百分点。在污染减排方面,2017 年国家考核目标要求化学需氧量、氨氮、二氧化硫、氮氧化物排放量分别比 2015 年下降 4.16%、4.52%、2.4%和 1.8%;我省 2016 年数据分别为下降 2.9%、3.0%、2.2%和 1.7%,目标任务完成过半以上,而 2017 年数据则需待国家明年才核算。

(二) 我省采取的主要措施

按照《广东省水污染防治目标责任书》、《广

东省大气污染防治目标责任书》以及环境保护部《关于印发“十三五”及2017年环保约束性指标计划的通知》确定的环境保护目标，大力推进水、大气、土壤污染防治以及污染减排工作，努力推动环境质量改善和环境保护目标完成。

一是强力推进水环境综合整治。印发实施《南粤水更清行动计划（2017-2020年）》、《广东省全面推行河长制工作方案》、《2017年水污染整治工作方案》，部署落实水污染防治工作任务。实施“挂图作战”，建立工作项目化、项目目标化、目标责任化的倒逼机制，重点推进淡水河、石马河和广佛跨界河流、茅洲河、练江、小东江等重点污染河流整治，“六河”流域内今年前8个月已建成管网1587.7公里。

二是深入推进大气污染防治。印发实施《广东省大气污染防治强化措施及分工方案》，提出18条强化措施。印发《广东省大气污染防治2017年度实施方案》，重点推进燃煤机组超低排放改造，高污染燃料锅炉和黄标车的淘汰，强化挥发性有机物重点企业监管、“小乱散污”企业综合整治，组织开展非道路移动机械和港口船舶大气污染防治。上半年共淘汰燃煤锅炉137台，完成淘汰任务52.1%；1-9月全省淘汰黄标车78460辆，完成年度任务的58.3%。

三是稳步推进土壤污染防治。印发实施《广东省土壤污染防治行动计划实施方案》，成立省土壤污染防治工作领导小组。制定《广东省土壤污染状况详查实施方案》，启动土壤污染状况详查工作。积极推进土壤环境质量监测网络建设，完成我省1744个土壤国控点位布设和约8000个土壤省控监测点位的理论布设。下达中央财政土壤污染防治专项资金7.77亿元，推进17项土壤污染治理修复项目。稳步推进韶关市土壤污染综合

防治先行区建设。

四是大力推进农村环境整治。安排1.4亿元支持汕头潮阳等地农村环境综合整治，分别安排7170万元、3300万元支持61个省定贫困县、55个南岳古驿道沿线周边村庄环境综合整治。加快推进乡镇集中式饮用水源保护区规范化建设，目前全省乡镇集中式饮用水源保护区建设界标5560个、交通警示牌1674个、宣传牌2643个，隔离设施30万米。大力推进畜禽养殖污染防治，上半年完成规模化畜禽养殖场污染治理工程234个。

五是加强生态空间保护。严格实施空间管控，坚决否决不符合生态严格控制区和生态功能区环保要求的建设项目。加快生态保护红线划定工作，组织编制《广东省贯彻落实〈关于划定并严守生态保护红线的若干意见〉实施方案》。强化自然生态保护综合管理，修改完善《广东省自然保护区建立和调整管理规定》，对南岭国家级自然保护区违法建设公路、丹霞山国家级自然保护区内凡口铅锌矿尾矿库等重点整改工作进行现场督办。

二、中央环保督察反馈意见整改落实情况

2017年4月后，以中央环保督察反馈意见整改为契机，切实推动全省城乡生活污水、垃圾处理设施建设及黑臭水体整治工作。

（一）加快城市污水处理设施及配套管网建设。省制定了污水管网建设整改方案，要求各地针对“十二五”期间污水规划管网建设未完成的情况，认真梳理管网建设整改项目。全省初步形成了包含352个项目、污水管网3552.5公里的污水管网建设整改项目清单。同时，印发了《广东省城乡生活污水处理设施建设“十三五”规划》；组织编制了《广东省城镇污水处理和黑臭水体整治行动方案（2017-2020）》。省委办、省府办将

污水处理项目建设工作纳入2017年联合大督查范围。截至今年9月底,全省新建2234公里的污水管网,累计建成污水管网14792公里,完成广东省“十二五”规划新增污水处理管网14009.58公里的任务,总体完成中央环保督察整改任务;全省已建成城镇生活污水处理设施481座,处理能力达2454万吨/日,城市污水处理率为93.99%,县城污水处理率为85.40%。

(二) 全面开展黑臭水体整治工作。印发了《关于全面开展城市黑臭水体整治工作的通知》和《广东省城市黑臭水体整治计划》,编制印发了《广东省城市黑臭水体整治技术指引》。组织各地制定重点项目建设计划,并纳入《广东省2017年重点建设项目计划》。住房城乡建设部对广州、深圳共27个黑臭水体进行挂牌督办,省对珠海、佛山、惠州等10个城市共20个黑臭水体进行重点挂牌督办。截至今年9月底,全省有135个黑臭水体完成整治工程,93个已开工,15个开展项目前期工作,黑臭水体整治工程累计完成率为55.6%。广州、深圳市分别完成28个、27个整治工程,累计完成率分别为80%、60%。

(三) 加快推进村镇生活污水、生活垃圾处理设施建设。推进镇级污水处理设施建设。2016年启动的18个整县推进镇污水处理设施建设项目中,有17个完成项目采购,其中有13个已开工建设。2017年启动的20个整县推进镇污水处理设施建设项目中,有2个完成项目采购。开展镇级垃圾填埋场整治,制定《关于落实中央环境保护督察反馈意见开展镇级填埋场整治的工作方案》,505个镇级垃圾填埋场的整改工作调查分析报告和整改建议书已完成,整改工作内容、时间安排及有关要求已明确,各市逐步有序开展镇级填埋场整治工作,其中,61个完成整治,205个正在

进行整治。截至今年9月底,在粤东西北地区12个地级市共817个乡镇中,已建镇级污水处理设施151座;惠州、江门、肇庆3市206个乡镇中,已建镇级污水处理设施107座。全省农村生活垃圾有效处理率93.27%,分类减量率39.81%。全省505个镇级填埋场中,61个完成整治,205个正在进行整治。

三、存在的主要问题

(一) 水环境质量和空气质量与国家考核目标仍有一定差距。今年1月至9月全省达到或好于Ⅲ类水体比例与2017年国家考核目标相比,还相差2.8个百分点,主要是受揭阳市榕江北河龙石、榕江南河东湖两个断面水质未达年度优良目标,以及东莞市樟村(家乐福)断面未达年度消除劣Ⅴ类目标的影响。据现场察看和两市汇报情况,这三个断面要达到国家考核目标,难度相当大。今年1月至9月,全省空气质量与去年同期相比有所下降,全省空气质量优良天数比率与国家考核目标相差1.3个百分点,主要是受不利气象条件、经济整体回暖和污染物排放增加等因素影响,广州等8个城市不达标。第四季度是空气污染易发期,我省完成国家考核目标难度较大。

(二) 部分城市完成黑臭水体整治目标难度大。今年1-9月,全省对标国家下达2017年消除比例60%的目标,尚差4.4个百分点;广州、深圳市对标国家下达2017年消除比例90%的目标,分别差10个和30个百分点,年底前分别需要完成4个和14个整治工程,难度大。河源、梅州、汕尾、潮州和揭阳市工作进展缓慢,尚无黑臭水体完成整治。汕头、茂名、阳江市分别有5个、4个、3个黑臭水体整治工作尚未开工。粤东西北地区黑臭水体整治任务重,资金筹措压力大,整治进展缓慢。

(三) 部分城市污水处理设施建设与提标改造欠账多。城市污水处理管网建设整改滞后,截至9月底,仍有9个城市整改任务完成比例不足50%,与中央环保督察要求有较大差距。城市生活污水处理厂提标改造进展缓慢。今年各市上报位于敏感区域需年底完成提标改造的污水处理厂有42座,这些项目大部分仍处于前期工作阶段。

(四) 粤东西北地区生活污水、生活垃圾处理设施建设推进缓慢。部分整县打包生活污水处理设施建设项目进度慢,2017年启动的项目大部分仍处于前期工作阶段。潮州市潮安区、饶平县,揭阳市普宁市,汕头市潮南区、潮阳区等5个县的垃圾处理设施开工期限、建成期限一拖再拖、一延再延,至今主体工程仍未建成。粤东西北地区镇级垃圾填埋场整改资金缺口大,工作面临困难多。

四、确保完成环境保护目标、推动环境质量持续改善的几点意见和建议

(一) 坚定目标不动摇,千方百计确保实现国家下达的环境保护目标。国家下达的环境保护目标是约束性指标,必须完成。省政府及其有关部门要抓住今年最后1个多月时间,向目标发起最后冲刺,“撸起袖子加油干”。一是确保实现全省达到或好于Ⅲ类水体比例为81.7%的目标。要以今年前三季度未达国家考核目标的东湖、龙石、樟村(家乐福)断面,不能稳定达标的鸦岗、牛湾、江口门国考断面,以及需要消除劣V类的6个国考断面为重点,以流域为单位,实行全流域统筹水环境治理,加强对广州、深圳、汕头、东莞、揭阳、惠州、江门等流域相关地区整治工作的督导和问责,确保实现今年目标,并为2020年全面达到国家考核水质要求打下坚实基础。二是确保全省地级及以上城市空气质量优良天数比率

达到92.1%的目标。要全面落实大气污染强化治理措施,继续对空气质量下降城市开展预警提醒通报,加强对第四季度极端不利气象条件大气污染的监测和预防预控,做好重污染天气应急管理,督促8个空气质量不达标城市采取针对性措施。三是确保完成城市黑臭水体整治目标。要督促广州、深圳市进一步加大工作力度,加强对河源、梅州、汕尾、潮州、揭阳、汕头、茂名、阳江等进展缓慢地区的工作督导,要在资金上帮助粤东西北地区推进工作,推动各地加快完成整治任务,实现治理水体在感官上达到“不黑不臭”,公众满意度达90%以上。

(二) 坚定责任担当不松懈,不折不扣确保中央环保督察反馈意见整改落实到位。以中央环保督察反馈意见和国家环境保护部通报指出的我省存在的问题为导向,进一步强化责任落实,抓住重点难点问题,积极落实整改措施,不留任何死角和盲区,做到整改一个、验收一个、销号一个,确保所有问题全面整改到位,确保按照时限要求,保质保量完成中央督察整改工作。针对饮用水水源一级保护区违建项目清拆等问题,结合正在开展的生态红线划定工作,统筹全盘研究,通过优化调整规划,从规划层面解决一批难点问题。加快出台《广东省生态环境保护工作责任清单》,完善我省环境保护责任考核体系,健全责任追究制度。

(三) 坚定“三大战役”格局不改变,全面推动环境质量持续改善。坚持问题导向和目标导向,打好大气、水、土壤污染防治“三大战役”。狠抓水污染综合整治。全面落实河长制,建立以水环境质量目标完成情况为核心的考核机制,按中央、省委的要求落实各级党政水污染防治主体责任。全面深入推进“六河”等重点跨市域河流污

染整治,以及城中村水污染治理、城市建成区黑臭水体治理和农村污水治理,着力推进水质提升、产业转型升级、重污染企业淘汰、畜禽养殖清理、环保园区建设、河道生态修复等重点整治工作,争取早日实现消除劣V类水体的目标。持续打好蓝天保卫战。大力推进挥发性有机物排放等工业源污染治理,强化机动车等移动源污染治理,加强扬尘、油烟等面源污染治理,加强火电、石化、陶瓷、水泥等高排放行业污染治理,完成造纸、钢铁、氮肥、印染、制药、制革等六大重点行业企业的清洁化技术改造,协同控制PM_{2.5}和臭氧浓度,全面开展城市空气质量达标管理。加强土壤污染防治。尽快印发省土壤污染状况详查实施方案,督促地市印发实施《重点行业企业土壤污染状况调查实施方案》,有序推进土壤污染状况详查。推动签订省市土壤污染防治目标责任书,进一步压实落实土壤环境保护主体责任。

(四)突出重点加油干,加快推进城镇污水处理设施建设。加快完善污水管网建设。截污是水污染防治的关键举措。要按照中央环保督察意见要求全面补足“十二五”规划污水收集管网建设缺口,并加快推进“十三五”规划建设任务。要大力推进雨污分流,雨污合流区域要加大雨污分流排水管网改造力度,新建区域要全面建设雨污分

流排水管网,加强初期雨水的污染防治,对截流的初期雨水进行达标处理。加快污水处理厂提标改造。按照国家的部署,明确敏感区域范围以及制定全省污水处理厂提标改造清单。科学选择提标改造工艺,强化脱氮除磷能力,加强污水再生利用,确保完成全省污水处理厂提标改造任务。

(五)突出补齐短板,加快粤东西北地区环保基础设施建设。推进新一轮粤东西北地区环保基础设施规划建设。对5个仍未完成“一县一场”建设任务的县(市、区)应严格问责,确保在规定时间内完工并投入运营。加快实施生活垃圾处理“十三五”规划,加大垃圾焚烧厂规划建设力度。加快推进整县村镇污水处理设施打包项目建设,对进展缓慢的县(市、区),省要加强协调、指导和督办。加强农村垃圾管理工作,尽快完成农村生活垃圾收运处理省级验收,推动我省农村垃圾管理长效化。加快推进镇级填埋场整改,省财政对欠发达地区要加大资金支持力度,省有关主管部门要加强工作督查、技术指导、检查验收,全力推动各地如期完成整治任务。

广东省人大环境与资源保护委员会

2017年11月15日

广东省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 组成人员守则

(2018年3月30日广东省第十三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次会议通过)

第一条 为加强广东省人大常委会自身建设,使常委会组成人员更好地履行职责,根据宪法和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制定本守则。

常委会组成人员应自觉遵守本守则。

第二条 坚持正确政治方向,坚决维护习近平总书记在党中央和全党的核心地位,自觉在思想上政治上行动上同以习近平同志为核心的党中央保持高度一致,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武装头脑、指导实践、推动工作,坚决维护党中央权威和集中统一领导,牢固树立政治意识、大局意识、核心意识、看齐意识,坚定道路自信、理论自信、制度自信、文化自信。

第三条 坚持和发展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民主政治,坚持党的领导、人民当家作主、依法治国有机统一,坚定人民代表大会制度自信,自觉贯彻落实中央和省决策部署,增强民主意识,发扬民主作风,体现人民意志,维护人民权益。

第四条 模范遵守宪法、法律和法规,在参加生产、工作和社会活动中,协助宪法、法律和法规的实施。

第五条 自觉遵守社会公德,立政德,公道正派,勤勉尽责,廉洁自律,模范践行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树立良好道德风尚。

第六条 认真贯彻落实中央八项规定精神和实施细则及我省实施办法,加强作风建设,严格

遵守常委会组成人员履职的各项规章制度,增强做好人大工作的光荣感、责任感和使命感,进一步改进会风,严肃会纪,树立常委会组成人员履职的良好形象。

第七条 强化能力建设,不断提升履职能力。认真学习宪法、法律和法规,深入研究常委会工作业务,提高专业化本领,不断增强适应新时代、实现新目标、落实新部署的能力,做人大工作的行家里手。

第八条 坚持民主集中制和集体行使职权的原则,依法行使立法权、监督权、决定权、任免权,不得利用执行常委会组成人员职务干涉具体司法案件或者招标投标等经济活动谋取个人利益。

第九条 正确处理好履行职责和其他工作关系。驻会常委会组成人员要集中精力从事常委会工作;不驻会常委会组成人员要优先执行常委会组成人员职务。

参加专门委员会和工作委员会的常委会组成人员,应当积极参加所在委员会的活动,遵守所在委员会的工作规则和制度。

第十条 密切与人民群众联系。深入群众、深入基层,开展调查研究,认真听取和反映人民群众意见建议,积极宣传党的路线方针政策和宪法、法律、法规,推动中央、省委重大决策部署

和省人大及其常委会的决议决定贯彻落实。

第十一条 可以通过依法提出议案建议、专题询问等方式反映人民群众的意见建议，推动人民群众关心的突出问题的解决。

第十二条 按时出席常委会会议，提高出席率。常委会组成人员非因特殊情况，不能请假。确因生病、预先安排的出访、参加中央或省委召开或组织的重要会议、重要公务活动等特殊原因不能出席会议的，须向常委会办公厅提交书面请假申请，由办公厅呈报常委会主要负责同志批准。未经批准不出席的视为缺席。

一年内无故缺席2次常委会会议的，建议辞去常委会组成人员职务。累计请假时间超过全年会议时间半数，无法保证履职时间的，年底须向常委会主任会议作出书面说明。

加强常委会组成人员出席会议和参加活动的考勤管理，考勤结果每半年向全体常委会组成人员公布一次。

第十三条 常委会会议举行前，常委会组成人员应就会议议题做好调查研究，认真做好审议准备工作。

参加常委会会议时，应遵守常委会议事规则，围绕议题积极发言，多提建设性意见和建议，不

作一般表态性或与会议议题无关的发言，提高审议质量。

第十四条 认真做好对议案的表决工作，服从依法表决的结果。表决时，可以表示赞成，可以表示反对，也可以表示弃权，但不要不按表决器。

会议主持人宣布议案交付表决后，不得再对该议案发表意见，但与表决有关的程序问题，不在此限。

第十五条 依据法律规定，常委会组成人员在省人大会议和省人大常委会会议上的发言和表决，不受法律追究。

第十六条 严守国家秘密，保守常委会工作秘密。凡属规定不应公开的内容，不得以任何方式传播。

第十七条 在外事活动中，应严格遵守外事纪律，维护国家尊严和利益。

第十八条 严重违反本守则的，由主任会议按有关规定作出处理。

第十九条 各专门委员会委员参照本守则执行。

第二十条 本守则自通过之日起施行。

关于《广东省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组成人员守则（草案）》的说明

——2018年3月28日在广东省第十三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次会议上

广东省人大常委会副秘书长 潘 江

主任、各位副主任、秘书长、各位委员：

为加强广东省人大常委会的自身建设，使常委会组成人员更好地履行职责，根据李玉妹主任的指示精神，省人大常委会办公厅在调查研究基础上代常委会主任会议起草了《广东省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组成人员守则（草案）》（以下简称“守则”），现将有关情况说明如下。

一、制定守则的必要性

党的十九大报告和宪法，组织法、代表法等有关法律以及相关规章制度对人大代表和人大常委会组成人员履职提出了更明确、更高的要求。制定这个守则，有利于常委会组成人员深入学习贯彻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 and 党的十九大精神，加强自身建设，提高履职能力，保证宪法、法律的实施，增强“四个意识”，牢固树立“四个自信”，加强组成人员政治建设、组织建设、纪律建设和作风建设，保证党的路线方针政策等贯彻落实，保证人民代表大会制度实施和不断发展完善。

二、制定守则的依据

依据宪法、组织法、代表法、省人大常委会议事规则、省人大常委会加强自身建设的若干意见、省人大常委会专题询问工作规定、省人大常委会“双联系”的意见等制定本守则。同时参考了

全国人大常委会和北京、河北、上海、安徽等省市人大常委会组成人员守则的内容。

三、守则的主要内容

守则共二十条，其中第一条是制定本守则的目的和依据，第二十条是守则施行时间，其他条款主要内容如下：

（一）守则明确组成人员要坚持正确政治方向。宪法修正案和党的十九大报告强调全面坚持党的领导，习近平总书记在庆祝全国人民代表大会成立60周年大会上指出，各级人大及其常委会要坚持正确政治方向。守则把要求常委会组成人员坚持正确政治方向摆在首位，强调要坚定维护以习近平同志为核心的党中央权威和集中统一领导、树立四个意识、增强四个自信，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武装头脑、指导实践、推动工作，作为守则第二条。

（二）守则明确组成人员要坚持和发展社会主义民主政治。党的十九大对坚持和发展社会主义民主政治作出明确表述，为贯彻落实这些精神，守则对常委会组成人员提出了坚持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政治发展道路，坚持党的领导、人民当家作主、依法治国有机统一，坚定人民代表大会制度自信的要求，作为守则第三条。

（三）守则对组成人员模范遵守宪法法律和

自觉遵守社会公德、立政德作出规定。党的十九大报告明确提出，坚持依法治国和以德治国相统一，提高全民族法治素养和道德素质；坚持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体系，培育和践行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习近平总书记在参加今年十三届全国人大一次会议重庆代表团审议时强调“领导干部要讲政德”，“政德是整个社会道德建设的风向标。立政德，就要严明大德、守公德、严私德”。同时结合代表法对代表义务的有关规定，守则对常委会组成人员模范遵守宪法法律和自觉遵守社会公德、立政德、模范践行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分别提出要求，作为第四、第五条。

（四）守则对组成人员加强作风建设和强化能力建设作出规定。习近平总书记高度重视作风建设，强调纠正“四风”不能止步，作风建设永远在路上。结合代表法的有关规定以及今年常委会工作报告的要求，守则分别对加强作风建设和强化能力建设提出要求，作为第六、第七条。

（五）守则对组成人员关于依法行使职权作出规定。关于常委会组成人员依法行使职权，党的十九大报告提出“支持和保证人大依法行使立法权、监督权、决定权、任免权”。代表法以及省人大常委会会议事规则作出了明确规定。据此制定守则第八条。关于正确处理常委会工作和其他工

作关系，根据代表法制定守则第九条。关于密切联系群众以及反映群众意见，根据组织法、代表法的规定，结合省人大常委会会议事规则以及“双联系”的意见和专题询问工作规定，制定守则第十、十一条。

（六）守则对组成人员履职管理作出规定，包括出席常委会会议考勤、发言、表决、法律保护。出席常委会会议是常委会组成人员履职的重要形式。根据代表法、省人大常委会会议事规则、请假制度的相关规定，守则对会议请假制度、会前做好审议准备和会中审议发言、参加议案表决、法律保护分别作了要求，作为第十二至十五条。

（七）其他方面的规定。将严守国家秘密和保守工作秘密、遵守外事纪律作为对常委会组成人员的要求，作为第十六、十七条。同时，对常委会组成人员违反本守则的处理意见作为第十八条。各专门委员会委员参照本守则执行，作为第十九条。

四、征求意见情况

守则草案已征求常委会组成人员、各委员会和办公厅有关处室意见，并根据收集到的意见作了相应修改。

以上说明和守则草案，请予审议。

关于提请审议《广东省人民代表大会常务 委员会组成人员守则（草案）》的议案

广东省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

为加强广东省人大常委会的自身建设，使常委会组成人员更好地履行职责，根据宪法和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省人大常委会办公厅在调查研究基础上代常委会主任会议起草了《广东省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组成人员守则（草案）》，草案已于2018年3月27日经常委会主任会议讨论同意，现提请常委会会议审议。

广东省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主任会议

2018年3月27日

关于知识产权审判工作情况报告审议意见研究 处理情况报告的审议意见

广东省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

2017年7月，省十二届人大常委会第三十四次会议听取和审议了省法院关于知识产权审判工作情况的报告（以下简称“报告”）。会后，省人大常委会办公厅将常委会组成人员对报告的审议意见转省法院研究处理。2018年3月初，省法院向省人大常委会报送《关于知识产权审判工作审议意见研究处理情况的报告》，省人大内司委进行了审议。

内司委认为，省法院重视省人大常委会的审议意见，对常委会组成人员提出的意见进行了认真研究，并开展了整改工作，取得了一定的成效，建议同意省法院的研究处理情况报告。知识产权保护是激励创新的基本手段，是创新原动力的基本保障，是国际竞争力的核心要素。人民法院知识产权审判工作，事关创新驱动发展战略实施，事关经济社会文化发展繁荣，对建设知识产权强国和世界科技强国具有重要意义。我省各级审判机关必须进一步提高认识，认真学习领会习近平

总书记关于知识产权保护工作的重要指示精神，认真贯彻实施中共中央办公厅、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加强知识产权审判领域改革创新若干问题的意见》，继续落实好省人大常委会组成人员提出的审议意见，进一步创新知识产权审判工作理念，树立保护知识产权就是保护创新的理念，立足贯彻实施创新驱动发展战略和国家知识产权战略，紧扣人民群众司法需求，着力探索实践、完善体制机制、破解难题，提升知识产权司法保护水平。进一步发挥知识产权审判职能，有效遏制侵犯知识产权行为。进一步深化知识产权审判领域改革，推动符合知识产权诉讼规律的裁判方式改革，完善知识产权法院体系建设，加强知识产权审判队伍建设，为我省实现“两个率先”“两个走在前列”提供有力司法保障。

广东省人大内务司法委员会

2018年3月28日

关于省人大常委会对省法院知识产权审判工作情况报告审议意见研究处理情况的报告

广东省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

2017年7月25日，龚稼立院长在省第十二届人大常委会第三十四次会议上作了《广东省高级人民法院关于知识产权审判工作情况的报告》。7月26日，省人大常委会审议了该报告，并向我院通报审议意见。省人大常委会的审议意见既是对我省知识产权审判工作的重视和肯定，也是对我们的激励和鞭策。对此，我院高度重视，认真按照审议意见的要求，紧紧围绕服务我省创新驱动发展战略实施、推动科技强省建设、营造法治化创新环境，依法履行好知识产权审判职能，全面加强和改进知识产权司法保护各项工作。现将省法院贯彻落实审议意见的有关情况报告如下：

一、深入研究部署贯彻落实意见

省法院党组高度重视省人大常委会的审议意见。龚稼立院长专门作出批示，要求全省知识产权审判队伍牢固树立创新发展理念，充分发挥审判职能作用，全面提升知识产权司法保护水平，积极营造统一开放、有序规范、公平竞争的市场环境。以司法改革为动力，以创新的方法激励创新，以创新的方法保护创新，进一步促进知识产权司法保护体系和能力现代化。审理好重大典型案件，明确裁判规则，服务和保障驱动创新；加大惩治知识产权侵权行为力度，推进社会诚信建设，积极发挥司法保护知识产权的主导作用；加强知识产权审判队伍的专业化、职业化建设，为切实提高审判质效和司法公信，充分展示广东知

识产权司法保护的新形象。2017年9月1日，省法院召开全省知识产权审判工作会议，向全省法院传达了省人大常委会的审议意见，要求各地法院对照省人大常委会提出的意见和建议，找出本地知识产权审判工作存在的问题和不足，结合本地工作实际，有针对性地提出加强和改进知识产权审判工作的措施，研究制定贯彻落实方案。

二、积极履行审判职能，有效回应知识产权司法保护需求

全省法院深入贯彻落实党的十九大精神，围绕“努力让人民群众在每一个司法案件中感受到公平正义”总目标，全面实施“司法主导、严格保护、分类施策、比例协调”的知识产权司法保护政策，按照“一条主线”“五个转变”的总体思路，不断加大知识产权司法保护力度，为我省实施创新驱动发展战略、建设知识产权强省提供有力的司法服务和保障。

（一）依法履行民事、刑事和行政审判职能，公正高效审理各类知识产权案件。2017年，我省知识产权案件呈现出收案、结案同比大幅增长的态势。全省法院共新收各类知识产权案件74088件，同比增长68.62%。其中，新收知识产权民事、刑事和行政案件分别为70906件、3114件和68件，分别占新收案件总量的95.71%、4.20%和0.09%。全省法院切实强化审判管理，通过加强对审判态势的跟踪监督和分析研判，不断提升审判效率、缩短办案周期，共审结各类知识产权案件

71416 件, 同比增长 64.69%; 结案率为 84.93%, 同比上升 3.69 个百分点。其中, 审结知识产权民事、刑事和行政案件分别为 68234 件、3118 件和 64 件。

(二) 实施知识产权审判精品工程, 打造广东知识产权审判品牌。切实贯彻繁简分流原则, 简单案件快办、复杂案件办出精品, 积极培育精品案件, 着力打造广东知识产权审判品牌。加强了解和研判重大敏感案件, 尤其是涉及前沿技术、知名品牌以及对整个产业或商业领域有重大影响的案件, 体现知识产权审判对创新驱动战略的推动和落实。加强对社会关注度高的典型案例的司法宣传, 把司法宣传和司法公开结合起来, 切实发挥司法裁判的法律和社会效果, 努力营造全社会共同保护知识产权的良好氛围。

(三) 强化审判指导, 统一知识产权案件裁判尺度。加强全省知识产权审判数据分析和运用, 进一步加强审判指导和监督。运用审判情况分析通报、重点地区专门指导和重点案件专人指导三项工作机制, 依法加强审判监督指导, 突出对广州知识产权法院、深圳中院等重点法院的指导, 以点带面, 充分发挥典型案例对审判工作的指引作用, 统一裁判标准。针对当前我省知识产权审判实践中比较突出的业务问题, 归纳整理并形成相关指导意见。全省法院知识产权案件裁判尺度更加统一, 司法保护水平进一步提高, 案件发回、改判率下降明显。

(四) 加大侵权损害赔偿力度, 实现知识产权市场价值。将知识产权市场价值研究和运用证据规则破解侵权损害赔偿难作为全省知识产权审判工作主线, 从创新、完善和用好民事诉讼的证据制度和规则入手, 采取证据披露、举证妨碍、优势证据及专家辅助人制度等多种措施, 尽力查

明权利人实际损失或侵权人侵权获利, 妥善确定反映知识产权市场价值的侵权损害赔偿数额, 推动构建科学合理的侵权损害赔偿制度, 体现遏制侵权、激励创新的法律导向。推动知识产权评估机制、评估机构以及交易市场的建立和发展, 鼓励以诉讼为目的的“无形资产”以及“损失”评估方法在知识产权领域的运用和发展。由省法院主办、广州知识产权法院协办的“知识产权司法保护与市场价值”研讨会于 2017 年 11 月 9 日在广州成功举行, 知识产权司法保护与市场价值问题的理论研究和司法实践进入深化阶段。

(五) 开展知识产权审判前沿问题专题调研, 增强司法应对能力。针对全省知识产权审判工作中出现的热点、难点、前沿问题展开专题性的调研, 尤其是涉通信、互联网等新兴领域、标准必要专利纠纷等新类型疑难案件的研究。继 2013 年省法院作出全球首个标准必要专利许可费率司法判决, 获巨大国际影响以来, 2017 年又受理两件标准必要专利一审案件, 涉案标的达 32 亿余元。省法院整合了学术界和产业界的研究力量, 及时组织开展专题调研, 形成调研报告并起草了该领域首个专业、全面、规范的审判指导意见。做好专题调研不仅有利于这类案件的公正审理, 而且能够推动中国自主知识产权在国际市场获得合理定价, 促进我国参与制定公平合理的国际知识产权保护规则。

三、完善审判体制机制, 提升知识产权司法保护整体效能

(一) 完善知识产权专门审判机构建设。一是大力加强广州知识产权法院各项建设, 巩固并扩大改革成果。2017 年, 广州知识产权法院共审结各类知识产权案件 7805 件, 法官人均结案近 300 件, 创历史新高。该院探索实施的办案绩效管

理机制、繁简分流机制、技术调查官配套制度、发改案件复查制度、律师调解制度等，有力推动了全院工作的创新发展。二是深圳知识产权法庭挂牌成立，办理由深圳中院管辖的知识产权案件。深圳知识产权法庭将按照深圳实施最严格知识产权保护制度的要求，加强知识产权审判领域改革创新，加大知识产权保护力度，健全技术创新激励机制，充分发挥知识产权司法保护主导作用。三是继续推动有条件的地区实施基层法院跨区域集中管辖知识产权案件，优化审判资源配置和人才培养，实现知识产权审判专业化和优质高效审理知识产权案件。

（二）积极推进“三合一”审判模式改革工作。按照最高人民法院关于推进知识产权民事、行政、刑事案件审判“三合一”改革工作的部署，坚持“因地制宜、阶段渐进、顶层设计、指导协调”的原则，在广州、深圳等有条件地区推进知识产权民事、行政和刑事案件“三合一”改革，进一步探索全方位知识产权司法保护新机制。加强与检察机关、公安机关的沟通协作，共同建立和完善符合我省实际的知识产权审判“三合一”工作机制，形成知识产权保护合力。

（三）全面深化司法责任制改革。在知识产权审判领域全面深化司法责任制改革，以规范审判权运行机制为抓手，深入推进各项改革措施。正确处理审判权、管理权、监督权的关系，通过制度化、规范化的审判管理和审判权运行机制，健全专业法官会议和审判委员会集体研讨和把关机制，加强事前、事中、事后监管，做到放权不放任、监督不缺位。针对知识产权案件专业性强、技术性较高的特点，全省法院知识产权审判结合实际采取专业法官会议、“标准化”办案体系、裁判方法指引、案例指导等一系列配套措施，坚决

维护司法裁判的统一性、严肃性和有效性。

（四）建立健全多元化技术事实查明机制。专业技术性问题的查明和认定是我省知识产权审判面临的核心问题之一。在解决专业技术性问题时，由过去仅依赖个别专家、个别路径的简单方式转向依靠整个审判团队、相关群体及有效运行机制。积极建立内部与外部有机结合的解决技术问题的工作机制及体系，吸引汇集相关社会资源。在法院内部探索建立技术调查官制度以及整个审判团队解决技术问题的有效方法和工作机制；在外部组建知识产权专家咨询库，鼓励当事人用好专家辅助人、委托鉴定及行业评估等多元化技术事实查明机制，充分发挥各领域权威专家、学者的智库资源和智力优势。

四、加强队伍建设，打造忠诚干净担当的知识产权审判队伍

（一）坚持正确的政治方向，始终保持政治清醒和政治定力。强化理想信念教育，在知识产权审判中秉持政治忠诚与司法公正，不忘初心，永葆本色。善于结合我国国情、历史发展及现阶段实际情况，运用治国理政新理念新思想新战略武装头脑，站在大局高度上对相关知识产权法律制度、规则、国际实践进行认真审视和智慧运用。

（二）深入推进党风廉政建设，始终保持清正廉洁的政治本色。按照“五个过硬”要求，坚持全面从严治党，坚定不移推进党风廉政建设和反腐败斗争。深入推进“两学一做”学习教育常态化，以党章、党内政治生活准则等党内法规为重点，切实加强和改进党内政治生活。加强对干警的日常管理和教育监督，规范干警的社会交往，自觉抵制“人情文化”“圈子文化”的不良影响。深入查找纪律作风薄弱环节，严格执行审判岗位利益回避和非法过问案件等有关制度，坚决堵塞管理漏

洞，严防司法掮客行为，树立知识产权审判队伍的良好形象。

（三）不断提升知识产权审判能力，建设高素质的知识产权审判队伍。进一步提升知识产权审判队伍的专业素质和履职能力，加强知识产权培训的系统性、针对性、有效性，特别是要加强对新业态、新商业模式的学习和研究，提高知识产权法官审理新类型案件、疑难复杂案件的司法能力。按照规范要求，不断拓展国际交流合作空间，及时了解掌握国际知识产权保护动态，促进国际沟通与合作，着力培养一批顾全大局、精通法律、了解技术并具有国际视野的知识产权法官。

党的十九大报告指出：“创新是引领发展的第一动力，是建设现代化经济体系的战略支撑，要加快建设创新型国家，要强化知识产权创造、保护、运用”。中共中央办公厅、国务院办公厅印发的《关于加强知识产权审判领域改革创新若干问

题的意见》指出，知识产权保护是激励创新的基本手段，是创新原动力的基本保障，是国际竞争力的核心要素。在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新时代开启之际，人民群众对知识产权司法保护的需求是保护力度不断加大、保护水平日益提高。全省法院必须全面贯彻落实党的十九大精神，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坚定实施创新驱动发展战略，强化创新型国家在知识产权方面的法制保障，充分发挥知识产权司法保护主导作用，回应人民群众对知识产权司法保护的需求，为我省实现“两个率先”“两个走在前列”提供有力司法保障。

特此报告。

广东省高级人民法院

2018年3月3日

关于我省 2017 年上半年计划执行情况 审议意见研究处理情况报告的 审议意见

广东省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

2017 年 7 月，省十二届人大常委会第三十四次会议听取和审议了省政府《关于广东省 2017 年上半年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规划执行情况的报告》。会后，省人大常委会办公厅将常委会组成人员的审议意见送交省政府研究处理。省发展改革委对省人大常委会组成人员的审议意见进行了认真研究，提出了关于我省 2017 年上半年计划执行情况报告审议意见的研究处理情况报告稿，于 2018 年 1 月来函征求省人大财经委的意见。财经委进行了认真研究并函复省发展改革委。2018 年 2 月，省政府向省人大常委会提交《关于我省 2017 年上半年计划执行情况审议意见研究处理情况的报告》。根据监督法和《广东省人大常委会会议审议意见整理和督办工作规定》，财经委对省政府提交的研究处理情况报告进行了初步审议，现将审议意见报告如下。

财经委认为，省政府高度重视省人大常委会

的审议意见，对常委会组成人员提出的“进一步提高投资有效性精准性，稳步推进有关建设项目；大力促进区域协调发展，推进全面建成小康社会；多措并举扶持实体经济发展，促进实体经济提质增效”等方面的意见建议，认真组织研究，出台相关政策措施，开展了系列工作，取得了阶段性成效。建议省政府及其有关部门继续全面贯彻党的十九大精神，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认真执行省十三届人大一次会议关于批准广东省 2017 年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规划执行情况与 2018 年计划的决议，继续落实有关政策措施，扎实推进各项工作，确保高质量完成我省 2018 年经济社会发展计划目标任务。

广东省人民代表大会财政经济委员会

2018 年 3 月 28 日

关于我省 2017 年上半年计划执行情况报告 审议意见研究处理情况的报告

广东省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

2017 年 7 月，省十二届人大常委会第三十四次会议听取和审议了我省 2017 年上半年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计划执行情况报告，并提出了具体审议意见。按照省人大常委会办公厅《印送广东省十二届人大常委会第三十四次会议对省人民政府关于我省 2017 年上半年计划执行情况报告的审议意见的函》（粤常办函〔2017〕272 号）要求，现将有关研究处理情况报告如下：

一、进一步提高投资有效性精准性，稳步推进有关建设项目

（一）统筹谋划投资项目。一是全面启动基础设施供给侧结构性改革。制定出台改革方案，建立项目库并实行动态管理，至 2017 年底入库 543 项 2332 个项目。压减项目审批事项 39 项。设立规模 5500 亿元的基础设施投资基金，重点推进基础设施重大项目建设。二是超额完成重点项目建设任务。认真落实省重点项目建设进度预警及协调处置工作规程，顺利完成省重点项目投资 6698 亿元，占年度计划投资的 124%。新增铁路运营里程 103 公里、运营总里程达 4257 公里，新增高速公路里程 655 公里、通车总里程达 8338 公里。新增骨干电源装机容量约 193 万千瓦。三是加快推进基础设施短板投资。推进 18 项、总投资 2.25 万亿元补短板重大项目建设，新增污水日处理能力 129 万吨、配套管网 5949 公里，新建城市地下综合管廊 100 公里，完成补短板投资 3126 亿

元。全年完成固定资产投资 3.75 万亿元，增长 13.5%，其中基础设施投资增长 24.3%，创 2010 年以来最高增速。

（二）积极拓宽投资渠道方式。一是大力推广政府和社会资本合作模式。健全合作机制，签约 PPP 项目 44 个、总投资 300.8 亿元，其中民营企业项目 22 个、总投资 42.64 亿元。二是加大融资力度。争取中央预算内投资 46.8 亿元支持我省建设，设立规模 500 亿元的省专项建设基金、500 亿元的珠三角优化发展基金，获批及发行企业债券 209.5 亿元。三是发挥基础设施投资基金杠杆作用。目前已向社会资本合伙人推送 100 个项目，合作金融机构（社会资本合伙人）已进入审批程序的项目 22 个，总投资超 2700 亿元。

此外，因地制宜建设生态景观林，认真落实生态景观林建设规划（2012-2020 年），全年建设生态景观林带 693.7 公里，基本实现“三年初见成效、六年基本成带”建设目标任务。

二、大力促进区域协调发展，推进全面建成小康社会

（一）加大产业共建力度。下达 25.94 亿元专项资金支持省产业园扩能增效和产业共建。推动 43 对珠三角区（镇）与粤东西北县（市）开展园区帮扶和产业对接。修订省产业园建设发展绩效评价办法，取消评等次搞排名，聚焦解决突出问题，推动产业共建取得新成果。2017 年，省产业园转移园规模以上工业增加值增长 17.2%，占粤东

西北地区规模以上工业增加值比重超 30%，254 个亿元以上项目落户共建产业园。

（二）加速推进精准扶贫、精准脱贫攻坚。

一是落实脱贫攻坚责任。落实新时期精准扶贫精准脱贫三年攻坚实施意见，出台配套文件 56 个，压实五级书记工作责任，全省各级党政机关企事业单位向贫困村派出驻镇（街道）工作组 1112 个、驻村工作队 1.2 万个。同时，将减贫任务纳入省十件民生实事督查范围，出台扶贫攻坚督查巡查工作办法，设立扶贫监督投诉热线 12317，加强脱贫攻坚监督考核。二是加强贫困人口动态管理。对建档立卡贫困人口进行动态调整，识别误差率稳定在 2% 以下。调整后全省相对贫困人口 62.89 万户、162.6 万人。三是加大脱贫攻坚投入。2016-2020 年财政安排投入超 700 亿元，2016 年至今各级投入各类扶贫资金 273 亿元。2016 年以来，全省实施到村到户到人帮扶项目 819.4 万个，其中帮扶到户产业项目 48.7 万个，带动贫困户脱贫 78.3 万人，累计转移就业、就近就业和公益性岗位安置 25.7 万人，贫困人口实现稳定增收。四是提升农村基础金融服务水平。深化普惠金融“村村”通建设，发放农村产权抵押担保贷款、政银保（担）合作农业贷款等 173.81 亿元，惠及农户 1024 万户。在全国率先推出巨灾指数保险，粤东西北 10 个试点市全部承保，提供风险保障 23.47 亿元。推进政策性农房保险，累计参保 1164 万户，参保率 98.4%。2017 年，省定相对贫困人口脱贫约 60 万人，农村最低生活保障标准提高至每人每年 4800 元以上；义务教育、普通高中和中职教育阶段建档立卡学生生活费补贴发放率达 96.2%，高等专科发放率达 83.2%。

（三）加快补齐全面建成小康社会短板。一是办好省十件民生实事。共下达拨付资金 2703 亿

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115.2%。二是实施更加积极的就业创业政策。促进城镇新增就业 148.9 万人，完成年度任务的 135.4%，城镇登记失业率 2.47%。深化收入分配制度改革，稳步提高居民收入水平，居民人均可支配收入 33003 元，增长 8.9%，其中城镇、农村均增长 8.7%。三是提升社会保障水平。实施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省级统筹，2017 年下半年以来解决 11 个市基金收支缺口 68 亿元，为企业和职工减负 49 亿元。基本实现省内异地就医即时结算，跨省联网结算加快推进。社保卡持卡率达 95.5%，居全国首位。企业退休人员基本养老金增长 5.95%，职工医保、城乡居民医保住院政策规定报销比例分别达 87%、76%，年度最高支付限额各达 68 万元、58 万元。新开工棚户区改造安置住房 3.83 万套，基本建成 7.51 万套，新增发放租赁补贴 6515 户。四是加快发展教育卫生文化事业。实现义务教育发展基本均衡县全覆盖，高中阶段教育和高等教育毛入学率分别达 96%、38%。公立医院全面取消药品加成，21 个地级以上市全部成为国家分级诊疗试点城市，组建医联体 345 个，47 家中心卫生院、18 家县级中医院升级建设项目全面动工，基本药物目录品种抽检覆盖率达 100%。粤东西北地区建设 300 个乡镇（街道）文化站、811 个村级基层综合性文化服务中心。

三、多措并举扶持实体经济发展，促进实体经济提质增效

（一）深化简政放权。向各地级以上市下放或委托 202 项省级行政职权。新取消省市县三级实施的行政许可 66 项，清理规范行政审批中介服务事项 86 项。开展“减证便民”行动，全面清理涉及群众办事创业的各类证明和盖章环节。全面启动数字政府建设，重点推进管理体制、运作模式改革和数据资源整合。深入推广“一门式一网式”

政府服务模式，全省行政审批网上全流程办理率达 77.6%，超过 82% 的事项实现“最多跑一趟”。全面实施市场准入负面清单制度改革。实施“多证合一、一照一码”，扩大“证照分离”改革试点范围，推行企业简易注销登记，全省市场主体总量超 1000 万个，居全国首位。发布《广东省政府核准的投资项目目录（2017 年本）》，新取消 7 项核准项目，新增广州、深圳市核准项目 32 项，新增其他地级市核准项目 28 项。实施企业投资项目负面清单，对负面清单以外项目实行网上备案管理，办理网上备案项目 1.69 万个、增长 52.4%，项目总投资 3.33 万亿元、增长 26%。对外资企业全面实施准入前国民待遇加负面清单管理模式，外商投资备案率超过 96%，办理时限缩减为 3 个工作日。

（二）扶持实体经济。出台实施 57 项降成本政策措施和“实体经济十条”，减轻企业负担超过 2600 亿元。整合组建规模 500 亿元的产业发展基金，重点投向 4K 电视、5G 通信、智能制造等符合产业转型升级方向的领域。全面完成工业技改三年行动计划，各级财政 3 年共投入 122.5 亿元，带动技改投资 1.15 万亿元。2015-2017 年省财政统筹安排超 66 亿元支持完善中小微企业投融资服务体系，支持建立以信贷风险补偿资金和政策性担保机构为主，以政策性基金、融资租赁、小票贴现中心为补充的多层次融资服务体系，切实缓

解中小微企业融资难、融资贵问题。2017—2019 年省财政计划安排 12.9 亿元支持民营企业上市、挂牌和区域股权市场融资，提高直接融资比例，降低企业融资成本。

（三）支持金融发展。出台支持制造强省建设、科技创新的金融政策，推广银税互动和专利权、知识产权、商标权等系列质押产品。开展金融、科技、产业融合行动计划，建设科技金融综合服务中心 31 家，实现地级市全覆盖，升级建设广州、佛山、中山、东莞、顺德 5 条众创金融街。推动国际风投创投中心建设，以粤科金融为主体建设科技金融服务平台，设立科技小额贷款公司 7 家、母基金规模 222 亿元。境内上市公司 549 家，新三板挂牌企业 1879 家，区域股权交易中心注册挂牌企业 2.86 万家。加大对小微和民营企业金融支持力度，截至 2017 年 12 月底，小微企业贷款余额 2.16 万亿元、增长 15%，占企业贷款余额的 32.6%；民营企业贷款余额 3.5 万亿元、增长 12.7%，占企业贷款余额的 54%。降低企业融资成本，商业银行新发放对公贷款加权平均利率 5.63%，下降 0.77 个百分点。

专此报告。

广东省人民政府
2018 年 2 月 22 日

关于我省 2017 年上半年预算执行情况 审议意见研究处理情况报告的 审议意见

广东省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

2017 年 7 月，省十二届人大常委会第三十四次会议听取和审议了省人民政府《关于广东省 2017 年上半年预算执行情况的报告》。会后，省人大常委会办公厅将常委会组成人员的审议意见送交省政府研究处理。2017 年 12 月，省财政厅就有关审议意见研究处理情况征求省人大财经委员会的意见。财经委员会会同预算工作委员会进行了认真研究后函复省财政厅。2018 年 2 月，省人民政府向省人大常委会提交《广东省人民政府关于我省 2017 年上半年预算执行情况报告审议意见研究处理情况的报告》。财经委员会对研究处理情况报告进行了审议。

财经委员会认为，省人民政府高度重视省人大常委会的审议意见，认真组织研究并制定了改进措施，逐条作出了积极回应。特别是在加快重点支出审核拨付、强化支出考核和责任、加强扶贫资金监管等方面做了大量工作，并取得了一定成效，值得充分肯定。财经委员会建议，省人民政府及其有关部门继续着力落实深化预算体制改

革政策措施，进一步加强预算管理，强化预算约束，完善重点支出保障机制，严格控制科目调剂，努力提高预算执行的严肃性，在督促形成实际支出方面下更多功夫，切实提高预算执行效率。切实按照法定要求批复、下达、调整预算并进行备案，落实预算法关于接受增加专项转移支付向人大常委会报告的规定。以推进乡镇基层财政财务管理审计纳入年度审计计划为契机，加强镇街财政财务收支监管，推进基层政府提高依法理财水平。加强扶贫专项资金绩效监督，积极配合做好省人大常委会听取和审议扶贫专项资金资金支出绩效情况报告并组织开展第三方评价的工作，推进绩效评价报告向社会公开。

以上意见，请予审议。

广东省人大财政经济委员会
广东省人大常委会预算工作委员会
2018 年 3 月 28 日

关于我省 2017 年上半年预算执行情况报告 审议意见研究处理情况的报告

广东省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

2017 年 7 月，省十二届人大常委会第三十四次会议听取和审议了省政府《关于广东省 2017 年上半年预算执行情况的报告》，并提出了具体审议意见。按照省人大常委会办公厅《印送广东省十二届人大常委会第三十四次会议对省人民政府关于我省 2017 年上半年预算执行情况报告审议意见的函》（粤常办函〔2017〕280 号）要求，现将有关研究处理情况报告如下：

一、关于加快重点支出预算执行进度等意见的研处情况

为加快财政支出进度，释放积极财政政策效应，省政府主要采取了以下措施：一是严格落实新预算法，按法定时限下达资金。2017 年省级预算中 80% 以上转移支付资金已在 2016 年底前提前下达市县，省人代会批准预算后的 14 日内已将拟下达省级部门的资金全部批复。二是严格落实市县财政综合支出考核与转移支付挂钩、省对市县增量资金调度与库款保障情况挂钩、省直部门综合支出考核与财政资金安排挂钩、市县财政支出进度考核通报的“三挂钩一通报”制度，加大财政支出考核督促力度。三是深化预算改革，健全加快支出长效机制。通过细化预算编制，将所有项目支出原则上细化到具体实施项目。推进项目库管理改革，实现“先有预算后定项目”向“先有项目后有预算”转变，提高预算编制到位率。四是加强对资金主管部门的督导，按“谁使用、谁负责”的

原则明确主管部门主体责任，财政部门牵头组织协调责任，将责任层层分解落实到具体项目和个人，并定期梳理资金下达情况，督促形成实际支出，提高资金使用效率。五是强化项目实施进度监控，切实加快财政资金预算执行。加强项目实施过程中的监督检查，督促项目尽快按预定实施方案推进。

在各部门共同努力下，截至 2017 年 6 月底，全省（不含深圳，下同）一般公共预算支出 5303 亿元，支出进度 52.2%，超过时间进度 2.2 个百分点，其中省本级支出 526.62 亿元；截至 2017 年 12 月底，全省一般公共预算支出 10448.39 亿元，完成财政部下达我省任务，其中省本级支出 1233.61 亿元。

二、关于加大对区域协调发展的支持力度等意见的研处情况

针对我省区域间发展不平衡不充分问题，省政府注重发挥财政职能作用，制定有效措施狠抓落实。一是及时下达转移支付资金，提高财政资金使用效益。省财政已下达 2017 年激励性转移支付资金 286 亿元，有效支持粤东西北地区加快发展。二是完善增值税收入划分体制调整配套政策。按中央部署，核定市县增值税收入返还（上解）基数，保障欠发达地区在内的市县切实利益。研究制定增值税收入考核办法，确保增值税收入稳定增长。三是完善欠发达地区重要交通基础设施资本金出资政策。对原中央苏区县境内交通基础

设施项目资本金转由省级全额承担，统筹运用新增政府债券资金、基础设施投资基金等帮助市县落实出资责任，对投资额大、影响面广且地市出资确有困难的重大项目，按“一事一议”原则办理，支持重点建设和区域协调发展。四是研究完善省以下转移支付制度。组织开展完善省以下财政体制专题调研，研究形成新一轮激励性转移支付机制的初步思路。研究设立县（市）基层干部绩效考核奖，充分激励调动县级干部干事创业热情。

三、关于加强对基层财政财务收支和精准扶贫资金使用监管等意见的研处情况

（一）建立健全资金监管制度。制定了《广东省精准扶贫开发资金筹集使用监管办法》，明确我省扶贫开发资金筹集使用监管有关要求，全过程强化资金监管，提高资金使用绩效。同时，将日常监管和专项检查相结合，要求贫困人口所在市、县（市、区）政府于每年3月31日前开展对本地区上一年度扶贫开发资金筹集使用专项检查。2017年4月6日至5月5日，省财政厅联合省扶贫办对10个地市的27个县（市、区）组织开展了中央财政扶贫资金专项检查。7至11月，省财政厅对7个地市20个县（市、区）开展了省级财政扶贫资金重点检查，检查资金规模5.23亿元，占2015—2016年省级扶贫资金的12.5%。除常规监督检查外，还通过省级财政专项资金实时在线监督系统实行实时动态监督。

（二）强化资金使用管理。实行扶贫开发资金筹集使用管理和项目实施情况公告公示、统计监测、专项检查制度。为确保扶贫开发资金使用精确到户到人，各级安排的扶贫开发资金按建档立卡贫困人口数分配到县（市、区），由县（市、区）政府统筹使用。按“以规划定项目、以项目定

资金、项目安排精准、资金使用精准”的要求，贫困人口所在县（市、区）根据本地区新时期精准扶贫规划，核准贫困人口镇村扶贫开发资金筹集使用计划和扶贫开发项目计划，据此建立扶贫开发项目库，组织镇村分年度实施。选取扶贫开发项目时，结合镇村实际，在充分征求贫困人口意愿基础上，按分类指导、精准帮扶、一村一策、一户一法等要求研究确定。项目实施过程中，严格执行申报、审核、公示、实施、验收、评估等相关手续。

（三）严格落实责任追究机制。对违规筹集、分配、使用扶贫开发资金的，依法依规从严惩处。对违规影响扶贫工作的，由有关部门依照职责权限、情节轻重给予批评教育、诫勉谈话、免职等处理。构成违纪的，依规给予相应党纪政纪处分。涉嫌犯罪的，移送司法机关依法追究刑事责任。如对中央扶贫资金专项检查发现的涉及违纪资金10338.9万元，省财政厅已按财政部要求下达处理决定，检查收缴资金883.25万元，并将其中涉及骗取套取、挤占挪用类问题线索46条移交纪检部门核实并追究相关人员责任。

（四）加强镇街等基层财政财务收支监管。着力通过实地走访项目，加强宣传督导，不断规范基层单位财政资金使用管理。2017年，省财政厅会同省扶贫办对全省市县组织开展中央扶贫资金专项检查，重点抽查乡镇、村571个，专项检查收缴违规使用资金合计883.25万元，并将部分涉及骗取套取、挤占挪用类问题线索移交地方政府，由地方政府纪检部门核实并追究相关人员责任。省财政厅还对7个地市20个县（市区）开展了省级财政扶贫资金重点检查，抽查乡镇、村428个，走访农户1145户，现场勘查项目比率达62%。对检查发现的违规使用财政资金行为将依法作出

相应处理。

下一步，省政府将继续指导市县严格按照预算法等规定做好财政预算管理工作，加强基层干部培训，研究建立省市预算季度研究机制和预算绩效考核奖惩机制，加大对扶贫、水利建设等涉农资金使用的检查问责力度，进一步增强基层财

政资金和精准扶贫资金的使用效益。

专此报告。

广东省人民政府
2018年2月11日

关于 2016 年度省级预算执行和其他财政收支 审计工作报告审议意见研究处理情况报告的 审议意见

广东省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

2017 年 7 月，省十二届人大常委会第三十四次会议听取和审议了省人民政府《关于广东省 2016 年度省级预算执行和其他财政收支的审计工作报告》。根据监督法的规定，省人大常委会办公厅将常委会组成人员的有关审议意见送交省人民政府研究处理。2018 年初，省审计厅就有关审议意见处理情况征求财经委员会的意见，财经委员会会同预算工作委员会进行认真研究后函复省审计厅。2018 年 2 月，省人民政府向省人大常委会报送了《关于 2016 年度省级预算执行和其他财政收支审计工作报告审议意见研究处理情况的报告》。财经委员会对有关研究处理情况报告进行了审议。

财经委员会认为，省人民政府高度重视省人大常委会的审议意见，认真组织研究并制定了改进措施，做了大量工作；研处情况报告对常委会组成人员重点关注的问题逐条作了回应，提出了多项有针对性的处理措施，取得了一定成效：一是省人民政府决定把决算草案审计列为今后每年度重点审计事项，按规定及时向省人大常委会报告审计结果；二是全省市县级审计机关自 2018 年起逐步将所辖乡镇基层财政财务管理审计纳入年度审计计划；三是 2018 年组织全省企业职工基本

养老保险基金专项审计，各地级以上市审计部门将本级社保基金预算纳入审计范围，并落实每年开展审计；四是 2018 年度所有审计计划项目都将关注财政运行风险，在重大政策落实跟踪审计中对政府债务作专题审计；五是狠抓审计整改实效，截至 2017 年 10 月底，已整改问题金额 168.62 亿元，落实拨付项目资金 42.1 亿元，完善管理制度 1399 项，处理相关责任人 106 人，整改率 77%。其中对精准扶贫精准脱贫、环境保护、部门预算执行等方面审计查出问题的整改情况，已于 2017 年 11 月向省十二届人大常委会第三十七次会议作了报告。

财经委员会建议，省人民政府及其有关部门要继续着力抓好审计整改工作，全面建立整改台账，强化督查落实，进一步提高审计工作实效，及时将审计整改结果报告提交今年 7 月召开的省人大常委会会议审议。

以上意见，请予审议。

广东省人大财政经济委员会
广东省人大常委会预算工作委员会
2018 年 3 月 28 日

关于 2016 年度省级预算执行和其他财政 收支审计工作报告审议意见研究处理 情况的报告

广东省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

2017 年 7 月，省十二届人大常委会第三十四次会议听取和审议了省政府《关于广东省 2016 年度省级预算执行和其他财政收支的审计工作报告》，并提出了具体审议意见。省政府高度重视，组织有关部门认真研究并制定了改进措施。按照省人大常委会办公厅《印送广东省十二届人大常委会第三十四次会议对省人民政府关于我省 2016 年度省级预算执行和其他财政收支的审计工作报告审议意见的函》（粤常办函〔2017〕281 号）的要求，现将有关研究处理情况报告如下：

一、切实强化省级决算审计监督

（一）进一步强化省级决算审计监督。一方面不断扩大审计范围。实现对省级一般公共预算、政府性基金预算、国有资本经营预算、社会保险基金预算等“四本预算”的全口径审计。2017 年，实施预算执行审计的部门数量达 30 家，二、三级部门所属单位达 88 家，并首次对省级财政决算草案进行审计。另一方面不断拓展审计深度。2015 至 2017 年，以省级财政转移支付资金分配、管理、使用情况为主线，持续加强对省级以及市、县等基层财政财务收支和财政管理审计，初步形成“横向到边、纵向到底”的财政审计监督网络体系，进一步提升审计整体效能。今后，省政府将把决算草案审计列为每年度重点审计事项，按规定及时

向省人大常委会报告审计结果。主动了解省人大常委会对每年度决算草案审计的要求和关注点，在全面审计政府全口径“四本预算”执行情况的基础上确定每年决算草案审计重点，提高决算草案审计质量和效果。同时，进一步加强省审计、财政部门之间的沟通协作，省财政厅及时完成省级财政决算草案编制并在报省政府审定前，预留必要时间（约 30 个工作日）由省审计厅实施审计，以共同做好省级财政决算草案编制和决算草案审计的时间衔接，确保财政决算草案审计工作质量和深度。

（二）逐步推进社保基金审计制度化。作为全口径“四本预算”之一，社会保险基金预算已成为省级和部分市市级预算执行审计每年必审内容。省审计部门对省本级社保基金收支情况实行“两年一审、一审两年”。2018 年起，要求各地级以上市审计部门将本级社保基金预算纳入审计监督范围，做到每年一审，并对市级社保基金实施连续不间断地审计监督。在此基础上，2018 年度组织全省审计机关开展全省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基金专项审计，重点审计基金财务收支、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政策落实和基金的保值增值情况，稳步推进社保基金审计制度化。

（三）切实加强基层财政管理审计。以强化对省级财政转移支付资金的跟踪问责为主线，结

合预算执行、财政决算、经济责任等项目审计，持续加强对省、市、县等各级财政管理审计，推动形成基层财政管理审计常态化。每个审计年度，对4个地级市开展财政决算审计，结合有关项目审计对21个县（市、区）的财政财务收支和财政管理情况开展审计。同时，进一步加强年度审计计划统筹管理，要求全省市县级审计机关自2018年起逐步将所辖乡镇基层财政财务管理审计纳入年度审计计划，促进加强基层财政管理审计监督。

（四）进一步深化政府债务风险和财政资金绩效审计。持续关注我省地方政府债务情况和问题，结合省级财政预算执行、部门预算执行、地方财政决算和其他专项审计，将政府债务（含政府隐性债务）和债务资金使用绩效列为审计重点，审计结果在相关审计报告中予以反映。2018年度所有审计计划项目都将关注财政运行风险列为重要审计内容，并在年度重大政策措施落实情况跟踪审计中对政府债务进行专题审计。

（五）建立健全常态化重大政策跟踪审计机制。围绕“稳增长、促改革、调结构、惠民生、防风险”这条主线，自2014年起每年度组织全省审计机关开展供给侧结构性改革、创新驱动发展、粤东西北振兴发展、精准扶贫等专题审计，采取边审计、边督促整改、按季度报告（审计署）的方式，推动建立政策跟踪审计发现问题的整改督办机制，逐渐建立常态化政策跟踪审计机制。2018年，将组织开展“放管服”改革推进、高新技术企业培育资金和政策、粤东西北地区产业园区提质增效政策措施落实、广东自贸试验区建设等专题审计，重点审计执行政策部署的真伪性和影响政策执行落实的重大疑难问题，探索开展对重大政策落实跟踪的研究型管理审计，进一步完善常态化政策跟踪审计机制。

二、继续加强专项资金和项目资金跟踪审计监督

省政府及审计部门全面贯彻落实党的十九大报告提出的“全面实施绩效管理”要求，将财政资金审计重点逐步转向资金使用绩效，通过推动建立完善的绩效管理机制，督促各单位全面实现资金绩效管理目标。在部门预算执行等项目审计中加大绩效审计监督力度，重点关注项目绩效实现与部门履职尽责情况，研究分析影响项目进展、事业发展的问題，查找现行制度缺陷，从体制机制层面提出审计意见建议，促进提高部门预算管理和绩效水平。

同时，在每个审计年度都组织开展多个重要专项资金和项目资金审计，在部门预算执行或全省重大政策跟踪等项目审计中设立重大资金专题审计，逐年增大专项资金和项目资金的审计覆盖率。着力建立重大专项资金跟踪审计制度，对省级各项财政专项资金和项目资金按重要性程度进行筛选，选择对经济、社会和民生有重大影响资金，从资金设立启动至投入完成全过程进行分段审计，实施全程衔接跟踪审计监督，及早发现问题、系统分析成因、抓紧整改落实，促进重大资金科学使用和资金绩效。

省审计部门将进一步强化审计结果的运用，及时、全面地将专项资金和项目资金的审计结果向省财政等管理部门公开，推动财政等有关部门建立健全项目资金执行跟踪监督制度、改进预算管理流程、优化财政资金项目库与预算编制的衔接，提高资金申报和拨付等审批环节的衔接时效，切实提高财政资金使用效益。

三、进一步提高审计整改实效

（一）2016年度审计查出问题整改工作部署和推进情况。省政府高度重视审计查出问题，及

时召开 2016 年度审计查出问题整改工作会议，部署整改任务，研究制定改进措施。一是加强督查督办，压实各级政府审计整改责任。省委办公厅、省府办公厅把镇（街）经济责任审计、政策跟踪审计、精准扶贫精准脱贫审计整改工作列入督查督办事项。审计机关按职责分工致函相关主管部门和涉及单位督促整改。各级政府及有关单位召开专题会议部署整改，按查出问题清单层层压实整改责任。二是积极发挥主管部门指导作用，从源头完善机制强化管理。对全省性行业性专项审计及普遍性倾向性突出问题，省审计部门通过多种方式提请、督促各部门进行重点研究，并从体制机制上落实审计整改。三是强化对审计查出问题的责任追究。各级政府及有关部门按审计意见对重大违规、履职不作为等造成恶劣影响的问题进行严肃问责。

（二）2016 年度审计查出问题整改阶段性成果。截至 2017 年 10 月，2016 年度审计工作报告反映问题的整改工作已取得阶段性成效，大部分

审计问题得到整改或正在落实。一些情况相对复杂、整改难度较大的问题也落实了整改责任和进度安排。据统计，审计查出违规问题金额 279.77 亿元，管理不规范问题金额 486.65 亿元，非金额计量问题 1886 项。至 2017 年 10 月底，已通过上缴各级财政、归还原渠道资金、规范账务核算等方式整改问题金额 168.62 亿元，落实和拨付项目资金 42.1 亿元，按审计意见完善管理制度 1399 项，处理相关责任人 106 人，整改率 77%。

此外，2016 年度审计工作报告反映的精准扶贫精准脱贫、环境保护、部门预算执行等方面存在的突出问题具体整改情况，已在 2017 年 11 月召开的省十二届人大常委会第三十七次会议上作了报告。

专此报告。

广东省人民政府
2018 年 2 月 11 日

关于我省城中村污水治理调研报告及审议意见 研究处理情况报告的审议意见

广东省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

2017年1月，省十二届人大常委会第三十一次会议听取和审议了《省人大常委会专题调研组关于我省城中村污水治理工作情况的调研报告》，并通过了《关于加强城中村污水治理的决议》。会后，省人大常委会办公厅将常委会组成人员的审议意见及调研报告一并交由省人民政府研究处理。2017年11月，省人大环资委对省住房城乡建设厅提出的关于我省城中村污水治理工作情况的调研报告及审议意见研究处理情况报告稿，提出了修改意见并函复省住房城乡建设厅。12月25日，省人民政府向省人大常委会报送了关于我省城中村污水治理调研报告及审议意见研究处理情况的报告（以下简称“报告”）。

环资委认为，省人民政府高度重视城中村污水治理工作，对省人大常委会组成人员的审议意见及调研报告进行了认真研究处理，从加强组织领导、注重高位推动、完善制度机制、强化协同配合、落实属地管理责任等方面开展了一系列整改工作，积极谋划推进城中村污水治理，取得了一定成效。截止目前，全省243个黑臭水体已有191个治理初见成效，消除黑臭，占比78.6%，已完成国家下达2017年度任务。其他47个已开工整治，5个正在开展治理项目前期工作。建议同意省人民政府的报告。

环资委认为，大力推进城中村污水治理工作，对完成国家关于消除城市建成区黑臭水体目标任务，持续改善我省水环境质量特别是改善城市生态环境质量，争创国家绿色发展示范区，加快补

齐我省率先全面建成小康社会短板，具有重要意义。但由于我省城中村内的污水收集管网、雨污分流排水管网建设历史欠账较大，实现城中村污水全收集、全处理目标，仍有较大差距。建议我省各级政府及相关部门进一步提高认识，全面贯彻党的十九大精神，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深入贯彻习近平总书记对广东重要指示批示和讲话精神，认真落实省人大常委会关于加强城中村污水治理的决议，深入推进城中村污水治理工作。一要建立健全治理工作责任制，全面落实河长制，严肃考核问责，制定并完善全省及各城市城中村污水治理方案，加大治理资金投入，加快推进城中村污水收集管网、排水管网、分散式处理设施、污水处理厂等治理设施建设，推进城中村黑臭水体治理和河涌整治；二要创新环境治理理念和方式，统筹推进治理工作，坚持全面统筹与“一村一策”相结合、集中处理与分散处理相结合、城中村污水治理与城中村旧村整体改造相结合，增强治理的科学性、精准性；三要以目标为导向，加大整治工作力度，努力完成城中村污水全收集、全处理的目标，并按照国家、省有关城市建成区黑臭水体整治目标的要求，完成城中村黑臭水体整治工作任务，推动我省城中村污水治理工作走在全国前列。

以上意见，请予审议。

广东省人大环境与资源保护委员会

2018年3月28日

关于我省城中村污水治理调研报告及 审议意见研究处理情况的报告

广东省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

省十二届人大常委会第三十一次会议听取和审议了省人大常委会专题调研组《关于我省城中村污水治理工作情况的调研报告》，通过了《关于加强城中村污水治理的决议》。按照省人大常委会办公厅《印送广东省十二届人大常委会第三十一次会议对省人大常委会专题调研组〈关于我省城中村污水治理工作情况的调研报告〉的审议意见及调研报告的函》（粤常办函〔2017〕70号）要求，省政府认真贯彻落实省人大常委会决议要求，并对调研报告及审议意见进行了研究处理，有关情况报告如下：

一、城中村污水治理工作开展情况

改革开放以来，我省作为我国快速城镇化的先行地区，城市自上而下的扩展与自下而上的农村城镇化双轨并行，因土地、户籍等多方面的城乡二元体制，逐渐形成城中村。城中村在空间上与城市融合发展，但是在经济、社会、土地、建设等方面的管理异于城市，自成一体，逐渐成为困扰城市健康发展的难点，特别是部分城中村市政基础设施配套严重不足，大量的生活、工业、农业污水没有得到有效处理直接进入水体，对水环境造成污染。当前，我省城镇化及城市发展已进入转型提升期，加快推进城中村污水治理有助于改善城市人居环境，也是贯彻落实十九大关于“加快水污染防治，实施流域环境综合治理”的重要举措。省政府及有关部门认真研究，积极将省

人大提出的有关意见落实到具体工作中。

（一）积极谋划，共同推进城中村污水治理。

一是加强组织领导。省委、省政府成立了珠三角区域水污染防治协作小组，先后由时任省委书记胡春华同志和省长马兴瑞同志担任组长，进一步加大治水统筹力度。各市相应成立治水领导小组，推动城中村污水治理在内的水污染防治工作。二是注重高位推动。2017年8月，马兴瑞省长率省直有关部门先后实地调研广佛跨界河流、练江、榕江、鉴江、小东江、石马河、深圳河、东莞运河等重点流域，逐一推动落实水污染防治工作，以点带面推动重污染河流整治、城中村污水治理。分管省领导定期分流域、分片区实地督导重点流域污染整治工作，并于9月21日和25日分别突击检查广佛跨界河流、石马河、茅洲河，推进加快环境基础设施工程建设，推动城中村污水治理。三是完善制度机制。省政府印发《关于创新重点领域投融资机制鼓励社会投资的实施意见》，鼓励社会资本参与包括城中村在内的重点领域基础设施和公共服务设施投资建设。省住房城乡建设厅出台《关于加强城中村污水治理工作的通知》，全面系统指导各地开展城中村污水治理工作，提出到2020年各地实现城中村污水全收集、全处理的目标。省有关部门联合印发《关于全面开展城市黑臭水体整治工作的通知》《广东省城市黑臭水体整治行动计划》，明确全省城市黑臭水体整治工作的总体目标、整治策略、进度安排、保障

措施。四是强化协同配合。省有关部门各负其责，共同深入推进落实水污染防治工作部署，以黑臭水体整治和管网建设为抓手，前往黑臭水体数量较多的广州、深圳、珠海、汕头等 10 个城市进行实地督导，督促各地市政府落实主体责任，按照“一河一策”原则，摸清黑臭水体污染源，分析黑臭原因，编制整治方案。截止目前，全省 243 个黑臭水体有 191 个初见成效，消除黑臭，47 个已开工整治，5 个正在开展项目前期工作，全省消除比例为 78.6%，已完成国家下达 2017 年度任务。其中，广州、深圳、佛山、肇庆、清远市已全部初见成效，消除黑臭。省环境保护厅先后进驻水污染防治形势严峻的汕头、揭阳市，开展为期 20 天的省级环保督察；调集全省 2000 名环境监察执法人员，对广州等 9 个重点城市开展为期 9 个月（共计 18 轮次）的专项督查。截至 11 月 2 日，9 个督察组共检查企业（单位）6803 家，发现存在环保问题企业（单位）4416 家，立案 1589 宗，对城中村工业污水偷排行为进行整治。省水利厅、环境保护厅印发《广东省珠江三角洲河涌整治与修复规划》，对 169 条重点河涌进行规划整治与修复，并对其中 13 条界河或跨界河涌进行重点规划。

（二）落实属地管理责任，推动各地加快城中村污水治理。各地明确推进城中村污水整治工作牵头单位，落实相关部门责任，开展城中村污水治理工作情况调研摸底，建立污染源台帐，排查城中村污水治理的数量，制定本地区城中村污水治理方案。截至目前，各地共计划对 1498 条城中村开展污水治理工作。广州市制定了《广州市治水三年行动计划（2017-2019 年）》、《广州市城中村治污技术指引》，明确由属地政府统筹建设、管理污水设施，所在街镇具体实施污水收集，

以栋为单位，采取“进村入户”的方式，逐栋收集污水后汇入污水收集井。力争用 2-3 年时间对 85 个城中村排水户出户管进行改造，确保污水全收集。截至目前，2017 年的 44 个城中村，有 42 个已开工（荔湾区 8 个、黄埔区 4 个、白云区 19 个、天河区 10 个、海珠区 1 个），占 95%；白云区 2 个村正在开展施工招标，占 5%。深圳市印发《深圳市城中村综合治理 2018-2020 年行动计划》，重点解决 1326 个城中村污水收集问题，2017 年已完成 2119 公里管网建设，全面实施雨污分流改造，实现村内排水系统与市政排水系统有效衔接。汕头市印发《汕头市河长制领导小组办公室关于报送 2017-2020 年行动计划的通知》，明确城中村污水治理工作责任主体，目前已完成 66 个自然村的调研摸底，并采取 PPP 模式整县推进村镇污水处理设施建设，通过捆绑打包整区的农村分散村居生活污水处理设施，吸引投资商参与城中村污水治理工作。珠海市强化污水管网建设，对能接入市政污水管网的城中村实施污水管网截污纳管整治，目前已对 21 个自然村进行截污纳管整治，将城中村污水纳进市政污水管网；对没有条件接入污水管网的，实施小型的一体化处理设施分期处理。同时，对流经城中村的 12 条黑臭水体进行排查整治，目前已完工 11 条，开工 1 条。佛山市制定《佛山市排水管理条例》，以立法形式明确城市排水及其设施的规划、建设、运行、维护、管理的方式，把城市建成区和城中村的污水处理设施进行整合，形成完整的污水处理体系。同时，对流经城中村的 3 条黑臭水体进行排查整治，目前均已完工。江门市组织各区、各相关部门排查出 20 个城中村存在的污水治理问题，并召开城中村污水治理工作会议，明确各区、镇街责任分工，科学制定整治计划。湛江市紧盯“三年水变清”的

整治目标，制定《湛江市主城区水系综合整治三年实施计划（2015-2017年）》，实施南柳河、赤坎水库、滨湖等重点整治项目，对流经城中村的菴塘河和南柳河下游段2条黑臭水体进行排查整治，使城中村污水得到有效治理。其他各市也相应落实治理措施，有序推进城中村污水治理工作。

二、存在问题

（一）珠三角地区城中村数量较多，治理难度较大。广州、深圳、珠海、佛山、东莞、中山等6市已完成了一批城中村污水治理，形成了相对成熟的模式及工作经验。但由于城中村数量较多，且多发展为规模较大的城中村，承载了大量外来人口，村内建筑量大，村民利益驱动性强，城中村污水治理、特别是黑臭水体治理难度仍然较大。

（二）粤东西北地区财政薄弱，缺乏治理资金。惠州、江门、肇庆及粤东西北等城市虽然城中村数量相对较少，且已将城中村污水治理纳入工作计划，但政府财政能力较为薄弱，治理资金不足。同时，对比广州、深圳等城镇化发展水平较高的城市，其存量土地开发的价值收益较小，对市场资金投入缺乏吸引力。

（三）城中村管网改造难度大，黑臭水体整治仍需加强。一是城中村房屋容积率大、建筑密度高，其市政排水设施缺乏统一的排水体制，与周边的城市街道不相衔接，以致管网改造空间不足，排水排污不畅。二是虽然全省完成2017年黑臭水体整治任务，但对标“长制久清”目标，部分采取了临时性应急措施的黑臭水体仍需增加系统性措施；部分城市进展滞后，河源、梅州、汕尾、揭阳等市尚无水体完成整治。

三、下一步工作计划

下一步，省政府及有关部门将深入贯彻落实

省人大常委会审议意见要求，加强督促指导，完善治理规划，落实工作责任，推动城中村污水得到有效治理。

（一）规划先行，完善污水处理管网建设。抓紧印发《广东省城镇污水处理和黑臭水体三年攻坚行动计划（2018-2020年）》，要求各地细化污水处理厂、主干管网、支次管网等年度建设计划，把城市建成区和城中村的污水处理设施进行资源整合，形成完整的污水处理体系，切实收集城中村污水，提升污水处理设施运行效能。同时，结合城市更新、“城中村”改造、“城市双修”等工作，加快城中村雨污分流改造与建设。在雨污合流区域加大雨污分流排水管网改造力度，暂不具备改造条件的，通过建设调蓄设施、增大截流倍数等措施，提高污水收集能力。“城中村”改造区域全面建设雨污分流的排水管网。

（二）协调联动，共同落实清源治污措施。省住房城乡建设厅、环境保护厅、农业厅等部门将继续督促各地加强污水治理工作。一是坚持洗楼控污，将河涌沿线的城中村进行截污纳管，全面收集污水，对城中村一栋一栋楼进行摸查，把一切隐匿在内的散乱污企业清除，确保没有工业污水进入污水厂。二是加强对城中村的禽畜养殖进行规范清理，并对河涌沿线的农药使用实施控制。三是督促强化各地城中村污水管网核查、建设、维护，结合水污染防治、河长制等相关工作，加强统筹组织，健全和完善城中村污水治理工作机制，落实市、区、街、居（村）的污水治理责任。

（三）强化指导，加快黑臭水体整治进度。省住房城乡建设厅等有关部门组建黑臭水体整治专家团队并开展实地巡查，指导各市选择适宜的技术和方法，提高整治水平。督促各市按照本区

域黑臭水体整治方案中提出的治理措施，尽快落实工程项目，逐步形成黑臭水体整治项目库，优化审批程序，加快可行性研究、立项、设计等前期工作，尽快开工。

（四）加强保障，加大财政和政策支持力度。指导各地按照流域或片区将城中村污水治理、黑臭水体整治项目组合成 PPP 项目包，积极争取中央财政支持，充分利用好国家和省的金融优惠政策，同时吸引具有设计、建设和运营管理综合技

术优势的社会化专业力量参与黑臭水体整治，建立科学可行的绩效考核机制，确保黑臭水体治理效果的长效保持。

专此报告。

广东省人民政府
2017 年 12 月 25 日

关于对省人民政府关于我省农林科技创新工作 情况报告审议意见研究处理情况报告的 审议意见

广东省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

2017年6月，省十二届人大常委会第三十三次会议听取和审议了省政府《关于我省农林科技创新工作情况的报告》。会后，省人大常委会办公厅将常委会组成人员的审议意见及有关调研报告一并交由省政府研究处理。今年1月，省政府报送了关于我省农林科技创新工作审议意见研究处理情况的报告。

2月28日，省人大农委组成调研组，分赴省农科院、林科院实地调研农林科技创新工作情况。省人大农委对省政府报告进行了审议，认为省政府及其有关部门认真贯彻落实常委会组成人员的审议意见，加强领导和督导，大力实施创新驱动发展战略，加大资金投入，完善农林科技体制机制，推进省级农林科研机构成果转化应用，培育以农林企业为主的农林科技创新主体，进一步提高农林科技推广应用能力和水平，取得显著成效，为我省发展现代农林业和实施乡村振兴战略提供了有力支撑。一是体制机制不断完善。继省委、省政府近年出台深化科技体制改革、推进创新型省份建设的系列政策文件后，2017年实施《广东省促进科技成果转化条例》，省政府办公厅出台《关于进一步促进科技成果转移转化的实施意见》。此外，还调整了支持农林业科技创新项目经费预算管理要求，改进了项目经费保障模式，

增加重点项目比重，改善项目管理，有效激发创新活力。二是资金投入逐步加大。全省各地、各部门积极通过整合财政专项资金、争取国家有关部门支持等方式加大科技研发投入。同时，省财政新增专项支持现代农业产业技术推广体系建设，增加省农业、林业科学院科研经费预算。2017年，累计新增国家和省级资金专项投入农林科技创新与推广工作经费2.1亿元。三是农林科技创新与成果转化能力有新提升。省直各农林科研机构 and 高等院校通过制定并具体细化落实农林科技成果转化应用的配套制度，进一步激发科技人员的创新活力。通过创新平台建设推动农林科技创新和成果转化。制定完善国家（广东）种业科技创新中心筹建方案。启动创建了第一批广东省现代农业科技创新中心（含基地）212家，开展了127个省级现代农业产业科技创新及转化平台创建工作。省农科院主动把科研力量和科研成果下沉服务基层一线，因地制宜，与10个地级市共建特色分院，有力促进成果转化。同时，深入推进我省种业人才发展和科研成果权益改革试点工作，进一步深化种业科企合作，形成“广8A品种权转让”等典型案例，促进了种业科研成果转化应用。四是农林科技推广应用能力和水平明显提高。着力推进龙头企业培优工程、农民合作社转型升级工程、家庭农场示范工程建设进程，以“5+1”全链条

建设为抓手，2017年省财政安排3.3亿元优先支持符合条件的新型经营主体开展技术研发、设备引进和改造补助。加快培育以农林企业为主的农林科技创新主体。进一步理顺乡镇农技推广机构管理体制，明确县级农业部门的管理和指导责任。采取多种方式，加强对基层农技人员的岗位培训和知识更新培训，提高农技推广队伍素质。

经过各级各部门的共同努力，虽然我省农林科技创新工作取得一定成效，但与我省发展现代农业和实施乡村振兴战略要求相比，仍存在一些亟待解决的矛盾和问题。一是农林科研、推广机构分类改革不适应这项事业发展要求。虽然我省农林科技体制改革取得一定成效，但是仍然存在有的机构定位不准或未定位的问题。如省农科院下设的15个科研机构，其中公益一类8个、公益二类7个；广州市农科院至今仍未分类到位。二是农林科技创新与成果转化、推广应用投入有待进一步提高。虽然省财政对农林科技的投入总量不断增加，但当前投入水平仍与经济强省的地位不匹配，长期存在政府对农林科技创新与成果转化、推广应用投入不足，投入比例不合理，缺乏稳定性等问题。如省农科院、林科院拥有的国家级或者省级重点实验室都没有正常运转和维护经费。三是人才和技术支撑有待提升。全省各级农林科研和技术推广机构不同程度存在人员留不住、招不进以及人员年龄偏大、空编较多等问题，较难适应现代农业发展的需要。一二三产业融合发展关键技术、配套技术研发不够，亟需加快现代科学技术在农林业领域的应用，扶持新兴交叉学科发展，培育新产业、新业态、新模式。四是农林科技成果转化机制有待进一步完善。我省在一定程度上存在农林科研与生产应用“两张皮”的问题，各地各单位不同程度存在农林科技创新驱

动发展分类指导、政策引领、激励成果转化措施不够细化，可操作性不强等现象，制约了农林科技创新研发与成果转化应用。

习近平总书记在党的十九大报告中提出实施乡村振兴战略，2018年中央一号文件对推进乡村振兴战略作出了全面部署，这对我省下一步推进农林科技创新工作，既注入了新的动力，也提出了更高的要求。为此，对我省进一步推进农林科技创新工作提出意见和建议：一是进一步完善农林科技创新体制。进一步明确各级农林科研和推广机构的基础性公益性定位，对担负基础性公益性的地级市以上的上述机构应定为公益一类事业单位；对担负基础性公益性的县（市、区）以下的上述机构不宜定为自收自支的三类事业单位，更不宜不予定位，要保障稳定的基本运行经费。二是进一步加大农林科技创新与成果转化、推广应用投入。各级要加快完善农林科技创新投入机制，落实好对农林科技创新的长期稳定支持，逐步提高对农林科技创新的投入比重，落实我省农林科技条件平台运转维护和修缮、新型职业农民培训、科技推广等专项经费，促进农林科技创新和科研成果转化与推广应用。同时，要注重发挥农林科研机构的技术优势，切实做好科技研发与推广应用相结合的工作，继续支持省农科院、林科院推进与各地合作共建特色分院或示范区，力促科技研发与推广应用有效衔接。三是进一步加快农林科技人才队伍和技术支撑平台建设。加快完善农林科技人才引进、培养和激励机制。采取高薪招聘、定向委培、政府购买服务等方式，解决农林科技人才不足的问题。探索政府、企业、社会多元投入人才培养机制，培育壮大农林科技人才队伍。完善薪酬、环境、考核等激励机制，大力营造拴心留人的良好氛围。加快农林科技创

新体系和试验示范平台建设，推进核心技术、共性关键性技术攻关。四是进一步完善农林科技成果转化机制。加快建立和完善农林科技创新成果转化与推广激励机制。建立政府主导、部门协作、产业带动的新型职业农民培育和农民工职业技能培训机制。创新公益性农林科技推广服务方式，引入项目管理机制，支持各类社会力量广泛参与

农林科技推广。

以上意见，请予审议。

广东省人大农村农业委员会

2018年3月28日

关于我省农林科技创新工作审议意见 研究处理情况的报告

广东省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

2017年6月，省十二届人大常委会第三十三次会议听取和审议了省政府《关于我省农林科技创新工作情况的报告》，并提出了具体审议意见。省政府高度重视，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引，按照“三个定位、两个率先”和“四个坚持、三个支撑、两个走在前列”的要求，大力推进农林科技创新，切实增强农林业科技创新能力和发展活力，积极建设全国绿色生态第一省。按照省人大常委会办公厅《印送广东省十二届人大常委会第三十三次会议对省人民政府关于我省农林科技创新工作情况报告的审议意见的函》（粤常办函〔2017〕199号）的要求，现将有关研究处理情况报告如下：

一、关于进一步加大投入，保障稳定的运行经费等意见的研处情况

省政府及相关部门认真贯彻落实中央和省委有关决策部署，高度重视农林业科技创新驱动作用，努力加大资金投入，积极促进经费支持制度与农林科技创新相适应。一是注重资金扶持，强化科技投入。全省各地、各部门积极通过整合财政专项资金、争取国家有关部门支持等方式加大科技研发投入。同时，省财政新增专项支持现代农业产业技术推广体系建设，增加省农业、林业科学院科研经费预算。2017年，累计新增国家和省级资金专项投入农林科技创新推广工作经费2.1亿元。其中农业部支持我省建设农业科技创新

项目中央预算内投资计划资金达6213.36万元，同比增加近2000万元，省级财政配套716.95万元。二是注重机制创新，强化运行保障。严格执行省委、省政府有关文件要求，遵循“自主创新、优势特色、资源整合、联合攻关”的原则，调整支持农林业科技创新项目经费预算管理要求，给予农林业科研单位增加申报范围、项目数量以及项目经费支出和不可预见费用调整使用自主审批权限，促进农林业科技创新。此外，改进项目经费保障模式，增加重点项目比重，实行“一次申报、一次评审立项、按年度拨款”的形式，减少“一个项目多次申请”现象，避免了“一次性拨款造成的项目经费结转次数较多”的问题。三是注重简政放权，激发创新活力。省有关部门围绕“放、管、服、落”总体要求，强化省级农林业科研单位和管理部门主体责任，赋予科研人员更多自主权，让经费主动为创新活动服务。进一步简化预算编制，合并会议费、差旅费、国际合作与交流费科目，各预算科目由科研人员结合实际需要编制预算并按规定统筹安排使用；将项目经费分为直接费用和间接费用，加大绩效激励力度；推进劳务费预算不设比例限制，由项目承担单位和科研人员据实编制。同时，尊重农林业科技创新规律，不再对每个项目的试验示范规模提出硬性要求，使项目投入重点集中在创新上。截至目前，农业、林业科技进步贡献率各超过65%、55%，科技成果转化率各超过50%、70%，均高于全国平均水平。

二、关于进一步完善体制机制，明确各级农林科研和推广机构的基础性公益性定位等意见的研处情况

近年，省委、省政府出台了深化科技体制改革、推进创新型省份建设的系列政策文件，从知识创新、技术创新、协同创新、产业创新、转化应用、环境建设等6个方面精准发力，着力破除一切束缚创新驱动发展的体制机制障碍。《广东省促进科技成果转化条例》于2017年实施，立法保障我省科技成果转化，最大程度调动高等院校、科研机构转化科技成果积极性，激发科技人员科技成果转化动力。省政府办公厅出台了《关于进一步促进科技成果转移转化的实施意见》，省有关部门结合实施意见狠抓工作落实，不断创新科研组织方式和服务机制，扎实推动科研成果主动对接企业、农民专业合作社，加大重点品种和重大技术推广。针对农林科技创新基础性、公共性和长期性的特点，不断深化科技管理职能改革，营造有利于创新的制度和政策环境，激发全社会创新潜能。在推进农林业科技创新战略联盟和科技团队建设中，20个省级农业科技团队建设成效明显，共审定新品种17个、研发新技术11项、研制新机械新设备16个，申请专利149项、授权76项。结合重点林业生态工程建设和绿色产业发展，加强林木良种选育、生态修复、有害生物防治、林产品开发等研究，筛选优良种源/家系/无性系和单株近400个，审（认）定林木良种31个；申请专利49项，其中授权8项。省科技厅针对我省优势特色农业产业，开展优势特色动植物新品种选育，农产品绿色生产、农业生态安全、食品安全、现代农业装备等关键技术的联合攻关，并与农林牧渔行业主管部门合力推进绿色农业、现代种业发展，加快补齐技术装备短板。2017年全

省农机总动力达2438.5万千瓦，水稻耕种收综合机械化水平达70%。在基层农技推广体系改革与建设工作中，涌现一批优秀基层农技人员，省农业厅及时激励表彰，授予周庆贤等100名基层农技人员“2017年广东省最美农技员”荣誉称号、邹子龙等100人“2017年广东百佳新型职业农民”荣誉称号，激励更多优秀人才充实到农村创业兴业队伍。

三、关于加快推进省级农林科研机构成果转化应用，完善创新激励机制，进一步提升农林科技创新和成果转化能力等意见的研处情况

省政府及相关部门积极作为，广泛动员全省农林科技系统和广大科技人员，积极推进农林业科研攻关、成果转化、产业化应用等紧密衔接，进一步提升农林科技创新和成果转化能力。一是积极推进政策落地。专门成立省级农业科技创新联盟，建立省级农业科技成果转化项目库，推进科技评价制度改革等措施，加快推进农林业科技成果转化应用，面向全省587个不同类型单位，共征集到3320项农业科研储备项目。省各农林科研机构 and 高等院校尊重市场规律，遵循自愿、互利、公平、诚信的原则，大力推动农业科技成果转化应用，并制定了具体细化落实配套制度。其中，省农科院制定了《广东省农业科学院促进科技成果技术转让与技术入股暂行管理办法》，华南农业大学制定了《华南农业大学科技成果技术入股改革实施方案（试行）》等。省林科院制定了科技成果转化与收益的相关制度，明确收益分配比例，进一步激发科技人员创新活力。推进28项成果通过审核录入国家林业科技成果库。二是积极推进平台创建。制定完善国家（广东）种业科技创新中心筹建方案（落户广州南沙种业小镇），着力构建以政府支持为保障，以市场化机

制推进种业的科研攻关、成果转化、产业化紧密衔接，推进以企业为主体的技术创新体系建设，引导科研机构与企业联合研发，建立国际一流、国内领先的种业科技创新平台、种子企业孵化平台，着力打造现代生物育种产业、优质稻育种和园艺高效经济作物三大种业创新和产业化平台，加快建设以广州、深圳、珠海为核心的种业硅谷。三是积极推进载体建设。依托省属高校和研究院所、地市涉农研究机构、农业龙头企业，整合优势科技资源启动创建了第一批广东省现代农业科技创新中心（含基地）212家，进一步提升农林科技创新和成果转化能力。开展了127个省现代现代农业产业科技创新及转化平台创建工作，着力打造66个现代农业产业技术研发中心、28个现代农业新型研发机构、33个现代农业产业技术成果转化基地（孵化器）。四是积极推进种业发展。把种业科研体制改革作为推进我省现代种业发展和激发种业科研创新活力的重要举措，深入推进我省种业人才发展和科研成果权益改革试点工作，进一步深化种业科企合作，形成“广8A品种权转让”等典型案例，促进种业科研成果转化应用。2017年仅省农科院水稻所就完成种业科研成果转让协议8项，获知识产权转让费1810万元，并与多家种业签订科企合作，合作方投入经费850万元。大力实施现代种业提升工程，推进现代种业育繁推一体化创新发展联盟建设，育成农作物优良新品种151个，新增农业部确认超级稻品种4个。建立优质品种孵化转化基地60个，新建狮头鹅国家级遗传资源保种场和国家级华南中蜂保护区各1个，国家级保种场（区）达到12个。收集保存林木花卉种质材料5700多份，建立种质资源保存圃560多亩。

四、关于加快培育以农林企业为主的农林科

技创新主体，进一步提高农林科技推广应用能力和水平等意见的研处情况

一是培育现代农业经营主体。加快制定我省实施农民专业合作社法办法、构建政策体系培育新型农业经营主体实施意见、农村土地承包经营权入股发展农业产业化经营政策措施、新型农业社会化服务体系意见等，着力推进龙头企业培优工程、农民专业合作社转型升级工程、家庭农场示范工程建设进程，以“5+1”全链条（延伸产业链、打造创新链、完善组织链、强化质量安全链、优化资金链和加强政府服务链）建设为抓手，2017年省财政安排3.3亿元优先支持符合条件的新型经营主体开展技术研发、设备引进和改造补助。新型职业农民培育示范县已覆盖全省，累计培育新型职业农民2万多人，培育1000多名现代青年农场主。大力推进农业科技园区和“星创天地”建设，建成6个国家级农业科技园区和10个省级农业科技园区。面向全省有关高校、科研院所、企业征集科技特派员，建成了近1500人的科技特派员信息库，充实农业科技特派员队伍，加快培育以农林企业为主的农林科技创新主体。目前，我省共有农业龙头企业3501家，其中省重点农业龙头企业709家（包括56家国家重点龙头企业）；农民专业合作社41500家（国家级示范社275家、省级示范社1376家），在农业部门登记的家庭农场13311家。二是建设运行高效推广服务体系。进一步理顺乡镇农技推广机构管理体制，明确县级农业部门的管理和指导责任。发挥基层农技推广机构在公益性农技推广服务中的主导地位，通过购买服务等方式，支持引导市场化主体参与农技推广服务。以推广服务体系建设项目县为抓手，完善“专家+农技人员+科技试验示范基地+科技示范主体”的农业技术推广服务模式，立足当地主导产业和

特色产业，重点打造2个以上相对稳定的农业科技试验示范基地，遴选一批以职业农民为主的农民专业合作社、种养大户为农业科技示范主体，每个基层农技员培育3户以上农业科技示范主体，联系2户以上科技示范户。扶持斗门、潮南、梅县等项目县（区）农业科研推广机构与我省20个农业科技创新团队及新型服务组织构建多元参与、分工协作、充满活力的农科教产学研一体化农技推广联盟。三是推进农林科技推广人才培养和技术服务。加强对基层农技人员的岗位培训和知识更新培训，采取异地研修、集中办班、现场实训和网络培训等方式，提高农技推广队伍素质。支持地方实施农技服务特聘计划，通过政府购买服务等支持方式，从新毕业大学生、乡土专家、种养大户、新型农业经营主体技术骨干、一线农业科研人员中遴选一批特聘农技员，从事公益性农技推广服务。结合“科技进步活动月”，在全省农林业系统部署开展科技下乡活动100多场（次）。针对粤东西北的省建档立卡的贫困村，发放技术和人才需求表，收集汇总精准扶贫精准脱贫技术需求近700项。

下一步，省政府及相关部门将深入贯彻落实

党的十九大和省委十二届二次全会精神，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统领，进一步加大农林科技创新工作支持力度，切实依靠科技创新助力广东农业供给侧结构性改革和特色农林业现代化建设，促进农村一二三产业融合发展，实施乡村振兴战略，加快建设现代农业产业体系、生产体系、经营体系，着力推动农林业转型升级，重点是合力构建五大体系建设，即以提高主要农产品供给质量为导向，加快推进农业科技源头创新体系建设；以科技成果产业化与技术集成示范为重点，加快推进农业科技成果转化应用体系建设；以主体多元化、服务优质化为方向，加快推进基层农技推广服务体系建设；以培育懂农业、爱农村、爱农民的各类高素质人才为核心，加快推进农业科技人才支撑体系建设；以提升广东特色农产品科技竞争力为目标，加快推进农业科技交流合作体系建设。

专此报告。

广东省人民政府

2018年1月9日

关于 2017 年省级财政预算调整方案决议 执行情况的报告

广东省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

2017 年 6 月，省十二届人大常委会第三十三次会议审查批准了 2017 年省级财政预算调整方案并作出决议。按照省人大常委会要求，现将有关决议执行情况报告如下：

一、关于坚持使用原则，突出服务发展主线的执行落实情况

（一）规范债券资金分配使用。一是严格实施地方政府债务限额管理。在财政部下达的限额内，根据债务风险、财力状况等因素，统筹考虑公益性项目建设等需求，科学分配省本级及各市县当年债务限额。二是明确债券资金使用要求。严格落实中央和省有关规定，在下达 2017 年新增债券额度时或通过各类会议、文件，多次强调要求各地将新增债券资金依法用于公益性资本性支出，严禁用于经常性支出和中央明令禁止的各类项目支出。三是加强新增债券资金使用监管。建立新增债项目备案机制，要求各地将新增债项目安排及调整情况及时报省财政厅备案，对不符合债券资金使用要求的项目，及时调整项目支出用途后重新备案。同时，督促各地在年末将债券资金具体使用情况报省财政厅备案，加强对债券资金使用的全程监管。

（二）创新债券发行管理。一是在新增债务限额内依法依规发行新增债券。2017 年全年累计发行新增债券 960.8 亿元（含深圳市 20 亿元），以规范方式保障重点领域合理融资需求。二是积极创新债券品种。发行全国首批政府收费公路专

项债券 63 亿元、首批轨道交通专项债券 20 亿元，首次发行土地储备专项债券 190 亿元。三是发行置换债券置换存量政府债务。2017 年全年累计发行置换债券 905 亿元，有效减缓到期债务偿付压力，降低债务利息成本，优化债务期限结构。

（三）加强债务管理与预算管理衔接。一是在需求申报环节，加强与相关规划的衔接。围绕国务院以及省委、省政府确定的重大政策、经济社会发展五年规划、相关行业发展规划等项目需求，结合中期财政规划和下一年度预算，合理测算申报每年新增债券和置换债券需求，确保债务规模与经济社会发展规划、项目建设需求、财政承受能力相匹配。二是在额度分配环节，加强与项目建设需求的对接。对申请使用新增债券的项目实行项目库管理，规范项目收集储备、分类筛选、汇总申报、更新调整和预算编制工作，并结合重点项目清单，动态更新入库项目，入库项目需要具备实施条件，确保债券发行后资金尽快支出。三是在资金使用环节，优先保障重点项目支出。加强债务资金与预算资金的衔接，积极利用好债券资金，在债务限额内用足用好债券额度资源，按照省委、省政府的部署要求，优先投向亟需投入的供给侧结构性改革、基础设施等方面，用于可形成资产的领域，形成有效投资，支持全省经济社会发展，并将市县落实重点项目出资任务的情况作为下一年度债券额度安排的重要依据。

二、关于完善监管机制，筑牢全面监控防线的执行落实情况

(一) 完善向人大及其常委会报告机制。一是及时向人大及其常委会报告债务执行情况。将我省地方政府债务举借、使用和还本付息等情况纳入 2016 年省级决算草案和 2017 年上半年预算执行情况报告, 及时向省人大常委会报告。二是细化债务预算编制。在 2018 年预算草案中拟新增上年新增一般债券额度分配情况表、专项债券额度分配情况表、债券项目用途情况表、政府债券发行情况表, 拟首次公布上年全省债务余额等, 首次披露上年新增债券项目用途、债券发行具体信息, 首次将上年省本级新增债券额度细化至具体项目, 首次将 2016 年债务余额细分到市县。

(二) 强化债务风险监控工作。一是加强债务统计监测。加强政府性债务统计监测, 建立债务通报制度, 由省对 21 个地级以上市委、市政府按季度通报, 并要求市参照省的做法对所辖县区进行通报, 层层传导压力, 压实各级责任。二是制订实施进一步加强政府债务管理的意见。在举借债务、化解风险、应急处置、监测报告等方面全面规范各级政府举债融资行为, 明确了依法举借政府债务、合理控制政府债务规模、防范化解政府债务风险的程序和要求。

(三) 落实政府性债务风险应急处置机制。一是建立债务风险处置组织指挥体系。2017 年 7 月, 省政府成立了政府性债务管理领导小组, 马兴瑞省长任组长, 林少春常务副省长任副组长, 省财政厅等 9 个相关部门为成员单位。同时要求各市县参照省的做法, 建立本级政府性债务管理领导小组, 加强对债务工作统一领导。二是修订债务风险应急预案。根据 2016 年 10 月国务院办公厅出台的《地方政府性债务风险应急处置预案》, 对 2016 年 2 月制定的《广东省政府性债务风险应急预案(试行)》进行修订。三是建立债务管理考核问责机制。把政府性债务作为一项硬

指标纳入政绩考核, 对脱离实际过度举债、违法违规举债或担保、违规使用债务资金、恶意逃废债务等, 严肃追究相关责任人员的责任。

三、关于强化监管责任, 守住不发生风险底线的执行落实情况

(一) 高度重视债务风险化解工作。2017 年以来, 省委常委会会议、省政府常务会议多次对加强债务管理作具体工作部署。全省金融工作会议要求高度重视财政运行可持续性问题、坚决防控地方金融和政府债务风险。马兴瑞省长、林少春常务副省长多次对债务工作作出指示批示, 召集有关地市和部门专题研究债务风险防控问题。10 月 13 日, 林少春常务副省长主持召开全省债务管理工作会议, 对进一步规范债务管理、积极稳妥防控债务风险作出重要部署。目前, 省、市、县各级政府债务风险由财政部统一测算和通报, 省财政厅及时报告并将有关情况下发, 切实履行全省债务管理指导督查责任, 指导督促各地合理制订和落实本地区债务偿还计划, 有效防范化解债务风险。

(二) 全面规范各级政府举债融资行为。全面梳理中央及财政部关于举债融资管理的政策规定, 由省财政厅印发《关于严格执行地方政府和融资平台融资行为有关规定的通知》(粤财金函〔2017〕12 号), 进一步规范各地政府和融资平台融资行为, 做到令行禁止、政令畅通。按财政部要求, 组织开展地方政府举债融资行为和以政府购买服务名义融资行为清理整改工作, 将有关情况向财政部报告, 并明确举债融资行为的政策边界和负面清单, 引导市县政府履职尽责, 坚决制止违法违规举债融资。

专此报告。

广东省人民政府
2018 年 1 月 22 日

关于贯彻落实省人大常委会批准 2016 年 省级决算决议情况的报告

广东省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

省十二届人大常委会第三十四次会议审查和批准了我省 2016 年省级决算，并作出《广东省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批准广东省 2016 年省级决算的决议》。按照省人大常委会办公厅《印送省人大常委会关于批准广东省 2016 年省级决算的决议的函》（粤常办函〔2017〕247 号）要求，现将决议执行情况报告如下：

一、改进预算决算编报

（一）围绕预决算审查重点，拓展细化预决算编制。按照党的十九大有关财政工作的部署要求，进一步健全预算体系，科学细化预决算编制，完善全口径预决算编报。一方面拓展细化预算编制。按预算法关于预算审查重点的规定，通过丰富草案表格、修改转移支付表分项目分地区列示等方式，细化完善专项资金预算、部门预算、转移支付预算、政府债务预算。实施支出经济分类科目改革，在编制 2018 年部门预算支出经济分类科目的同时，编制政府预算支出经济分类科目。突出绩效优先原则，在 2018 年预算编报中增加绩效信息，认真审核有关绩效目标、评价情况。配套参阅材料，增强预算审核内容的全面性易读性。另一方面拓展细化决算编制。推进全口径决算编报，省级财政决算涵盖一般公共预算、政府性基金决算、国有资本经营决算、社会保险基金决算，全面反映省级财政年度执行情况。将省级支出科目细化到项级科目，对省本级支出按经济分类科

目编列，将专项转移支付分项目分地区编列。分别报告预算收入、支出政策实施和重点项目绩效等 12 个方面内容。加强对收入执行变动情况的分析，如重点领域支出的年初预算完成情况等事项，积极回应社会关切。

（二）加强部门预决算衔接，提高年初预算到位率。不断深化部门预算编制管理改革，编准编实年初预算，严控预算调整调剂，减少年中追加，切实强化预算约束，提高年初部门预算到位率和准确率。进一步深化零基预算改革，完善基本支出定员定额标准，开展项目支出定额标准试点，加强需求审核，建立科学体系，提高部门预算编制科学性准确性，减小部门预决算差异，增强预算约束力。认真指导和督促各部门严格对照年初预算草案，及时制定资金分配方案，按预算法规定时限安排下达资金，加快资金拨付进度，压减年终结转结余规模。

（三）深化项目库管理改革，实现资金与项目对接。一是全面实施财政资金项目库管理，推行“先定项目，再定预算”，将预算管理由“以资金分配为主线”转变为“以项目管理为主线”，细化项目预算计划，夯实预算编制基础。二是实行项目库动态化常态化管理，加强与中期财政规划衔接，将多年实施项目纳入项目库编制滚动计划逐年安排，分年度实施，预留充足的项目申报、论证、立项时间，做到成熟一个申报一个，提高项目立项质量和准确性。三是编制年度预算时，将以往

在年中分配的支出直接细化至具体项目、金额、项目单位，纳入年度预算草案一并报省人代会审批通过后，实行项目库管理的省级财政资金可直接下达预算明细计划，无须再次组织项目和资金申报，进一步加快年度预算执行进度。

二、进一步加强预算管理

(一) 严格执行年度预算，强化预算执行刚性约束。省财政按照预算法等有关规定，严格执行省人大批准的年度预算。按预算法规定时限向本级各部门批复预算和下达转移支付资金。坚持先有预算后支出，严控部门预算追加，预算未安排事项一律不得支出，年度预算执行中原则上不追加安排。一些必须安排的支出项目，通过以后年度预算安排资金。严控预算科目、预算级次或项目支出调剂。确需调剂使用的，按规定报批。完善抓支出责任机制，严格督导考核，林少春常务副省长两次召开省级部门支出进度座谈（督办）会，部署加快支出进度工作。优化资金拨付流程，切实保障资金到位率和预算执行效率。

(二) 坚持依法理财，规范基层财政财务管理。大力规范非税收入管理，实施行政事业性收费和政府性基金目录清单管理，严格落实国家和省有关降费措施，继续保持省定涉企行政事业性收费全部减免。认真落实市县财政收入质量考核办法，及时对非税收入占比高的市县进行警示提醒，引导非税收入合规真实增长。同时，围绕预算执行等方面开展监督检查。对违法违规问题严肃处理，收缴相关资金，切实加强市县财政财务收支监督管理。

(三) 完善省以下财政体制，保障市县财政平稳运行。完善营改增全面扩围增值税收入划分调整配套政策，积极关注和应对全面推开营改增试点工作对我省经济社会的影响，按中央及我省

增值税收入划分体制调整改革部署，研究制定我省增值税收入考核办法，促进省级与市县收入同步增长。认真落实省对欠发达地区一般性转移支付政策，通过激励性转移支付、县级基本财力保障资金等政策，支持欠发达地区市县维持运转和保障改善民生。同时，研究完善激励性转移支付政策，开展市县财政运行状况调研，为完善下一阶段政策提供参考。

(四) 加大财力统筹力度，优化财政资金投入方式。一是加大省级财政统筹力度，研究采取引入社会资本投入基础设施建设、扩大省属国有资产收益上缴公共财政、收回部门存量资金等措施，统筹财力用于解决一些事关全省发展的重大问题。二是以“事”与“钱”有机统一为导向，将财政资金投入与事业发展实际需求相衔接，强化重大政策前期论证。全面清理整合专项资金，分类采取收回、撤销、压减、调整等措施，按轻重缓急科学编排预算。三是创新财政资金支持方式，对经济产业领域的经营性、准经营性项目，减少财政资金直投直补，引导撬动社会资本投入。深度整合财政出资的政策性基金，将 15 项政策性基金按投向领域整合为基础设施投资基金、创新创业基金、产业发展基金和农业供给侧结构性改革基金等 4 项基金，引导社会资本投向经济社会发展重点领域和薄弱环节。

三、着力防控地方政府债务风险

(一) 全面规范政府举债融资行为，加大清理排查力度。一是强化统一组织部署。省委常委会会议、省政府常务会议多次对加强债务管理作出部署。全省金融工作会议要求高度重视财政运行可持续性，坚决防控地方金融和政府债务风险。马兴瑞省长和林少春常务副省长多次对债务工作作出指示批示，召集有关地市和部门专题

研究债务风险防控问题。10月13日,林少春常务副省长主持召开全省债务管理工作会议,对进一步规范债务管理、积极稳妥防控债务风险作出重要部署。二是严格落实限额管理。在财政部下达限额内,根据债务风险、财力状况等因素,统筹考虑公益性项目建设需求等,分配省本级及各市县当年债务限额。对财政部通报政府债务风险预警地区不予分配2017年新增债券额度。三是加强规范管理政策指导。全面梳理国家有关举债融资管理的政策规定,印发《关于严格执行地方政府和融资平台融资行为有关规定的通知》(粤财金函〔2017〕12号)。针对当前广东债务管理主要存在问题,按“严控增量、清理存量、化解风险、确保平稳”原则,从规范整体管理和防范局部风险的角度,进一步加强债务管理的政策指导。四是组织清理整改工作。按财政部要求,组织部署全省开展地方政府举债融资行为和以政府购买服务名义融资行为清理整改工作,有关情况及时报告财政部,并明确举债融资行为政策边界和负面清单,引导地方政府认真履职,坚决制止违规举债融资行为。

(二)健全债务风险防控机制,积极稳妥化解债务风险。一是建立债务风险处置组织指挥体系。2017年7月,省政府成立了政府性债务管理领导小组,由马兴瑞省长任组长,林少春常务副省长任副组长,省财政厅等9个相关部门为成员单位。同时,要求各市县参照省的做法,建立本级政府性债务管理领导小组,加强对债务工作统一领导。二是修订债务风险应急预案。根据2016年10月国务院办公厅出台的《地方政府性债务风险应急处置预案》,对2016年2月制定的《广东省政府性债务风险应急预案(试行)》进行修订。三是建立债务管理考核问责机制。把政府性债务

作为一项硬指标纳入政绩考核,对脱离实际过度举债、违法违规举债或担保、违规使用债务资金、恶意逃废债务等行为,严肃追究相关责任人员责任。四是指导督促市县化解债务风险。目前,省、市、县各级政府债务风险由财政部统一测算和通报,省财政厅及时报告并下发有关情况,切实履行全省债务管理指导督查责任,指导督促各地合理制订和落实本地区债务偿还计划,有效防范化解债务风险。

(三)提高债券资金使用效益,突出服务发展主线。一是创新债券发行管理。在债务限额内依法依规发行新增债券,2017年累计发行新增债券960.8亿元(含深圳市20亿元),以规范方式保障重点领域合理融资需求。积极创新债券品种,发行全国首批政府收费公路专项债券63亿元、首批轨道交通专项债券20亿元,首次发行土地储备专项债券190亿元。发行置换债券置换存量政府债务,2017年累计发行置换债券905亿元,有效减缓到期债务偿付压力,降低债务利息成本,优化债务期限结构。二是规范债券资金使用投向。严格落实中央和省有关规定,通过下达2017年新增债券额度及各类会议、文件,反复强调要求各地将新增债券资金依法用于公益性资本性支出,严禁用于经常性支出和中央明令禁止的各类项目支出。三是加强债务管理与预算管理衔接。在需求申报环节,加强与党中央、国务院以及省委确定的重大政策规划和下一年度预算的衔接。在额度分配环节,加强与项目建设需求的对接,对申请使用新增债券的项目实行项目库管理。在资金使用环节,优先保障重点项目支出,优先投向亟需投入的供给侧结构性改革、基础设施等方面,用于可形成资产的领域。

四、大力推进预算联网监督工作

(一) 进一步推动预算联网监督纵向到底。加强财政、审计、社保、国资等部门的协同配合,做好业务政策解释和系统对接,建立健全联网部门横向联动机制。省财政厅以基层财政信息化建设为突破口,指导基层财政部门配合人大联网监督工作,加强制度建设。对进度滞后地区开展针对性跟踪督导,为预算联网监督系统在市县的覆盖和全省联网监督数据的纵向贯通提供支持。2017年8月,全省121个市、县(区)财政部门均与本级人大联网,实现市县联网全覆盖,构筑纵横联网监督新格局。

(二) 进一步丰富预算联网监督内容。在资金范围上,实现“四本预算”资金全覆盖。在单位数量上,实现省级全部预算单位全覆盖。在联网内容上,实现从财政总预算、部门预算执行、项目明细支出“套娃”式追踪数据。同时,按全国人大财经委及常委会预算工委、财政部召开的推进地方人大预算联网监督工作座谈会的要求,落实

预决算草案电子数据与纸质同步传输、预算表格添加预算科目编码、补充用款计划等事项,加强数据信息关联分析,充实财政信息数据供给。

(三) 进一步加强监督结果应用。建立省人大相关工作机构与省财政厅的定期通报、分析评估会议机制,定期协商处理预算联网有关问题,及时了解核实预警发现的问题并作出响应反馈,配合省人大落实解决联网监督发现的问题。同时,依托预算联网监督系统,在加快预算支出进度和加大预算公开力度等工作中,加强部门联动,形成以人大监督促进财政改革、部门管理、信息公开的良好局面。

专此报告。

广东省人民政府
2018年1月22日

广东省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 决定任名单

(2018年3月30日广东省第十三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次会议通过)

任命张虎为广东省人民政府秘书长；
任命葛长伟为广东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主任；
任命涂高坤为广东省经济和信息化委员会主任；
任命景李虎为广东省教育厅厅长；
任命王瑞军为广东省科学技术厅厅长；
任命袁古洁为广东省民族宗教事务委员会主任；
任命李春生为广东省公安厅厅长；
任命卓志强为广东省民政厅厅长；
任命曾祥陆为广东省司法厅厅长；
任命戴运龙为广东省财政厅厅长；
任命黄汉标为广东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厅长；
任命陈光荣为广东省国土资源厅厅长；
任命鲁修禄为广东省环境保护厅厅长；
任命张少康为广东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厅长；
任命李静为广东省交通运输厅厅长；
任命许永鏢为广东省水利厅厅长；
任命郑伟仪为广东省农业厅厅长；
任命陈俊光为广东省林业厅厅长；
任命王中丙为广东省海洋与渔业厅厅长；
任命郑建荣为广东省商务厅厅长；
任命汪一洋为广东省文化厅厅长；
任命段宇飞为广东省卫生和计划生育委员会主任；
任命卢荣春为广东省审计厅厅长；
任命陈秋彦为广东省人民政府外事办公室主任。

广东省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 任免名单

(2018年3月30日广东省第十三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次会议通过)

任命罗少雄为广东省高级人民法院审判委员会委员;

任命江萍为广东省高级人民法院立案庭副庭长;

任命江洪涛为广东省高级人民法院刑事审判第三庭副庭长;

任命陈光昶为广东省高级人民法院刑事审判第四庭副庭长;

任命秦旺为广东省高级人民法院民事审判第二庭副庭长;

任命饶清为广东省高级人民法院民事审判第四庭副庭长;

任命王振宏为广东省高级人民法院环境资源审判庭副庭长;

任命莫君早为广东省高级人民法院审判监督第二庭副庭长;

任命陈小丽为广东省高级人民法院审判员。

免去霍敏的广东省高级人民法院副院长、审判委员会委员、审判员职务;

免去江洪涛的广东省高级人民法院审判监督第二庭副庭长职务;

免去邱文宽、尹立中、李欣荣、陈小虎、陈广辉的广东省高级人民法院审判员职务。

广东省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 免职名单

(2018年3月30日广东省第十三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次会议通过)

免去黄武的广东省人民检察院副检察长、检察委员会委员、检察员职务；

免去周虹、麦小明、谢勇敏、张争年、邱礼平、张荣的广东省人民检察院检察员职务；

免去罗强的广州铁路运输检察院检察长、检察委员会委员、检察员职务；

免去程立平的广州铁路运输检察院检察委员会委员、检察员职务。